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任教於楊梅高中已有八年的時間，在尚未進入客家地域生活前，對於客家的了解僅限於書本的想像，身為客家媳婦讓我有機會踏入了這塊未知的領域，也對這塊鄉土有了更深刻的體悟，並對鄉土議題更加關注。

從人口統計資料來看：日治時期昭和元年(1926)臺灣總督府所做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指出，楊梅庄內廣東系人口佔漢民族總數仍達 94%；至民國七十九年(1990)雖有許多外來人口之移入，但客家人仍佔約 80%(楊梅鎮志)；至今日，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作之「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04)指出楊梅鎮廣義認定為客家人口的比例為 70.1%，自我單一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則只有 58%¹。顯示出被視為客家鄉鎮²的楊梅，在現代化浪潮的衝擊下，也逐漸褪色、淡化，表現出來的包括外顯的文化地景的逐漸消失、傳統風俗習慣的改變及客語使用人口的下降…等—這也是促使鄉土意識與地方文化保存等議題日受重視的原因，更是讓我進入客家領域從事研究的重要促因。

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客家族群無論在人口比例或社會文化型態都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客家研究在 1990 年代逐漸興盛，也格外受到海內外學界的重視。有關客家問題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幾個面向：

(一)歷史學：首先，以探討客家源流與遷移歷史為重，並以 1930 及 1950 年代羅香林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其提出了「民系」概念，並運用大量族譜記載歸納出客家源流及其遷移歷史。其次，探討客家族群意識與精神的形成、土客的衝突主題等，涉及客家文化的形成與變遷以及族群互動的影響。再者，觀察客家文化的再生與創新過程，如「內地化」與「土著化」觀點的提出，皆隱含漢族到臺灣以後，如何與土著、原住民互動，形成一種新的文化現象。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http://www.hakka.gov.tw>)

² 行政院客委會「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定義所謂的「客家鄉鎮」是指廣義認定的客家人口比例達 50%以上之鄉鎮。資料來源同註 1。

(二)人類學：閩、客方言族群做系統性的比較分析，進而強調客家社區民族誌研究，針對特定問題取向而深入探討，如宗教信仰、家庭制度、生活方式以及社團。

(三)地理學：以探討客家聚落的發展過程及區域特色為主，旁及生活方式、客家文化、宗族組織、族群互動與祭祀圈的形成等面向。

(四)文學、音樂：則從客家文學、語言、音樂、歌謠等面向探索客家文化及客家精神等。

(五)建築學：以社會文化與自然環境為客家建築形成之影響因子，探究客家建築的特色與意涵。

關於客家問題的研究來看，成果是豐碩的，主要貢獻在於：釐清了客家的民族屬性，對於客家先民南遷的過程以及客家民系的發展歷程有了清楚的輪廓，從而進一步分析客家文化的源流，在此基礎上，今日我們才可以「移民文化」來涵蓋客家文化的特質，並從這一點出發，來理解客家文化的各方面內容及其意義。然而，對於「客家學是一門關於移民社會的研究」，除了從現存的歷史學、人類學、地理學等觀點分別探討外，可以發現諸多研究愈來愈多是互相參雜在一起的，很難武斷的區分，因此，莊英章(2004)曾提出「客家學的建構，必須強調以跨學科的方式共同從事客家研究。」此一觀點與地理學是一個「統整性」的科學研究相當符合，尤其地理學的獨特性就是以「主題」為中心的綜合性學科，由此進一步激發了筆者對客家研究另一個角度的觀察：若從地理學的觀點來探究客家「移民社會」的發展，可以有哪些面向？

透過相關論文的歸納，地理學從事客家研究的面向大致上從幾個角度出發，如土地拓墾與客家聚落發展、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產業方式、民間信仰、區域特色等，從生態與區域觀點探究一地客家地域社會的形塑、發展與變遷。相較之下，客家「移民」的過程及成因往往只是論述主題的佐證與發展背景的材料，並非研究發展、討論的主軸。那麼，若從地理學的角度來探究客家移民的歷程，關注的會是什麼？在大環境的政經背景下，客家移民遷移的考量為何？其遷移路線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影響客家移民選擇定居區位的因素又是哪些呢？在新鄉的發展又有什麼不同？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主題，企圖從地理學的角度對客家研究中「移民決策與定根發展」的概念作進一步的釐清。

現存有關客家移民過程及其在臺分布的研究，多以宏觀的角度出發，根據已有的研究皆顯示，臺灣客家族群主要分布在今日之桃、竹、苗，或是屏東、

花蓮一帶。而「墾區莊」的設立則是清代竹塹地區(南自中港溪北迄南崁溪一帶)，在墾拓過程中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施添福，1989)，並且在墾區莊內，一方面爲了發揮維生技能，同時也爲自衛和互助，往往按照鄉貫祖籍的界線，而選擇不同的區位營生，結果使不同祖籍的移民，逐漸形成畛域分明的分布型態(表 1-1)(施添福，1987)。由此，筆者以爲欲從事有關客家移民的研究時，小單位的研究空間如村落，應該更可以突顯出一地的地域性；此外，欲探討客家移民的決策與定根發展時，以個案之微觀研究方式必能更深入了解客家移民在台開墾發展的過程；加上過去客家研究顯現，客籍移民在臺開墾的過程中，宗族組織具有強烈的功能性與社會性，在客籍移民拓墾新鄉的過程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因此，筆者在著手進行田野預查時，便以這兩個方向蒐集資料，首先以清代竹塹地區客家族群相對優勢區—楊梅地區(圖 1-1)，日治時期的「大字」(光復後的「村、里」)爲研究區單位，加上以在地客籍宗族爲預查對象，包括老坑黃姓家族、陰影窩陳姓家族及葉姓家族、高山頂與水尾的鄭姓家族等四個家族，分別與家族耆老、宗親會總幹事等進行訪談，並著手蒐集家族族譜、地契、鬮分書等資料，根據一手資料的分析及完整性而聚焦於以楊梅陰影窩陳姓家族爲研究對象。

具體而言，本研究以楊梅陰影窩陳姓家族爲研究對象，欲達成的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點：

- (一)探究客籍陳姓家族的移民過程。
- (二)分析影響陳姓家族移墾過程與發展的因素。
- (三)討論陰影窩陳姓家族定根發展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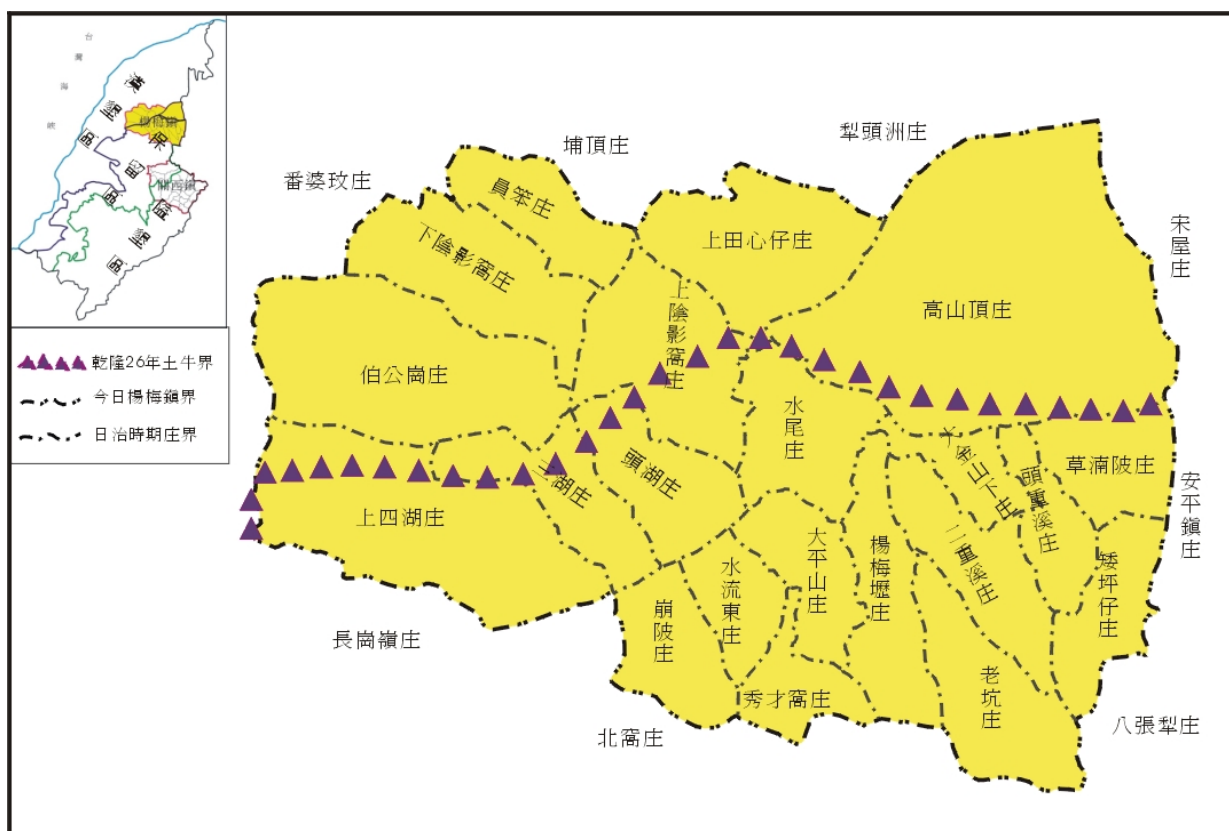


圖 1-1 日治時期楊梅鎮街庄圖

資料來源：(1)臺灣土地測量局(1921)，《臺灣堡圖》，台灣日日新報社出版，圖號：63、64、68、69。

(2)土牛溝位置：

A.施添福(1990)，〈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收錄在《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頁84。

B.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中央研究院研究所專書第三號，頁18、327。

表 1-1 萃豐莊居民的祖籍分布(1921)

庄 名	閩 籍(%)	粵 籍(%)	光復後
社子庄	4.1	95.9	新屋鄉
番婆坟庄	0.0	100.0	
後庄	11.1	88.9	
十五間庄	1.9	98.1	
大坡庄	4.9	95.1	
糠榔庄	2.9	97.1	
笨仔港庄	7.9	92.1	
蠔壳港庄	91.4	8.6	
頭湖庄	7.6	92.4	楊梅鎮
上陰影窩庄	0.0	100.0	
下陰影窩庄	0.5	99.5	
員笨庄	0.0	100.0	
伯公岡庄	0.6	99.4	
三湖庄	7.9	92.1	
上四湖庄	0.4	99.6	
德盛庄	1.1	98.9	湖口鄉
和興庄	0.0	100.0	
青埔仔庄	6.6	93.4	新豐鄉
福興庄	4.8	95.2	
坎頭庄	0.2	99.8	
後湖庄	90.0	10.0	
新庄仔庄	12.4	87.6	
中崙庄	4.2	95.8	
員山庄	2.8	97.2	
紅毛港庄	91.8	8.2	
大眉庄	57.5	42.5	
坑仔口庄	40.1	59.9	
蔴園庄	78.8	21.1	竹北鎮
舊港庄	100.0	0.0	
白地粉庄	93.1	6.9	
溪洲庄	84.4	15.6	
新庄仔庄	100.0	0.0	
總 計	26.7	73.3	

資料來源：施添福(1989)，〈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置與演變〉，收錄在《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頁 45-46、55。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客家學是一門關於移民社會的研究，當客家移民離開原鄉到達臺灣，而有再生(reproduced)或者創新(making)的社會文化過程，這個過程是諸多變項互動的結果(莊英章，2004)，並且體現於聚落景觀的形塑。接下來筆者將從移民理論的探討、客家移民的研究、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等三方面的研究文獻，針對其研究目的、方法論與研究成果及其對本研究的啟發加以說明。

一、移民理論的探討

(一)新古典經濟均衡理論(The neo-classical economic equilibrium theory)

1885 年美國地理學家李文斯坦(E.G.Ravenstein)發表《移民的規律》(The Laws of Migration)一文，首創對移民及其規律進行一般性的研究，成為公認的現代移民研究的奠基者，並提出新古典經濟均衡理論。在李氏的研究基礎上，其後的埃弗雷特·李(Lee,1966)、巴格內(Bagne,1969)、米歇爾(Myrdal,1969)等更進一步提出著名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兩者皆強調「個人最大效用原則」在移民過程中的作用，個人終將尋求能使其福利最大化的國家定居，他們認為「推」和「拉」雙重因素決定了移民的存在與發展。「推」的因素，如人口增長、生活水準低、缺乏就業機會、政治壓力等，迫使人們離開故土；而「拉」的因素，如外國的勞工需求、獲得土地、良好與充足的經濟機會、政治自由等，亦能吸引人們尋求移民。

(二)歷史—結構主義理論(The historical-structuralism theory)

歷史—結構主義理論乃針對新古典經濟均衡理論較欠缺政治面向的討論而提出，其淵源於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無論是波赫底(Alejandro Portes)還是薩森(Asakia Sassen)都特別強調世界政治經濟的不平衡發展對國際移民的推動作用，並將移民主要看作是服務於資本的廉價勞動力，勞工移民是發達的資本主義核心國家與落後的邊陲國家之間聯繫的重要關鍵。推拉理論將注意力集中於個人的自願移民，而歷史-結構主義理論則著眼於移民的宏觀過程，並將研究對象主要集中在大量流入發達國家的勞工移民上，認為正是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的壓榨，才導致了跨國移民和地區形勢的動盪。

(三)雙重勞動市場理論(The dual-labour market theory)

1979 年由邁克·皮奧里(Michael Piore)提出，也稱為勞動市場分割理論

(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該理論認為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劃分為兩個主要層次，即資本密集的主要部門和勞動力密集的次要部門，這種劃分導致了勞動力市場的階層化；發達國家的本地勞工對高收入、高保障、環境舒適的工作趨之若鶩，卻不屑從事那些報酬低、危險度高、有傷顏面和礙個人發展的工作，這便促使其存在對外國勞動力的內在需求，正是移民接受國社會經濟體制的這種內在需求促進了當代人口的跨國遷移。

(四)移民系統理論(The migration systems theory)

移民系統理論認為，移民系統往往由兩個或多個相互交換移民的國家組成；作為對新古典經濟均衡理論和雙重勞動市場理論的修正，它強調對移民流兩端的所有關係進行整體性研究。由於殖民、政治影響、貿易、投資和文化聯繫等原因，使得移入國與移出國之間形成了緊密而穩定的鏈結；正因為存在這個鏈結，導致了後續發展的大規模移民。因此，移民體系中存在宏觀與微觀結構(macro-and micro- structures)雙重結構，宏觀結構指的是世界市場的政經狀況、國際關係、移民法律與制度等；而微觀的結構主要指的是移民網絡，移民網絡是一系列人際關係的組合，其鏈結可以是血緣、鄉緣、情緣等。移民網絡形成後，一方面，移民訊息可以更準確、更廣泛傳播，移民成本可能因此而降低，從而不斷推動移民潮；另一方面，隨著時間推移，向國外特定地區定向移民可能融入某地的鄉俗民風，從而不再與經濟、政治條件直接相關，移民網絡一旦建立，便將生生不息地運作下去。本理論還對亞裔移民的研究表明，移民的決定通常是由家庭而非個人所作出的，因此移民運動的產生就是宏觀與微觀結構相互影響和作用的結果。

由以上四個國際移民理論的整理可以看出，新古典經濟均衡理論將移民純粹看作是個人對收支成本理性比較的結果，忽略了外部強制因素，如國家對移民的限制，其理論過於簡化和片面，無視政治因素對移民的影響；歷史—結構主義理論高估了資本的作用，把資本看作是決定一切的因素，而對移民的動機及其行為本身反而重視不夠；雙重勞動市場理論乃從移民接受國內在機制的角度探索國際移民成因，但也因過於強調市場需求的作用，而忽略供給一方的視角；移民系統理論則結合移民與定居的實際情況而概括出一系列較有價值的移民一定居模式，包括宏觀與微觀結構的分析。然不論是從移入國或移出國的視角，或是從移民的選擇出發，此四個理論的立論基礎多從經濟觀點著手，亦可瞭解到當一群人願意離鄉背井到無法預知的新環境發展，其最強烈的動機往往是在於追求更好的生活。若以本研究的鋪陳來看，此四理論中的新古典經濟均衡理論及移民系統理論的論述較能與本研究對象的移民過程作結合，以釐清陳

家移民動機與過程。此外，移民理論中著重在經濟需求的探討過於片面，移民社會的建構也無法從中獲得系統性或概觀性的認識，必須再從其他角度切入做更深入的探究，如移民過程中推力與拉力的強度如何？除經濟因素外，原鄉有哪些因素促使其往外發展？這些都是本研究中可以討論的面向。

二、客家移民的研究

如前言所述，客家學是一門移民社會的研究，1980 年代以後，愈來愈多的研究者投入客家文化的研究，「客家學」成爲一門顯學。臺灣與大陸學者陸續於拓墾與社會經濟變遷、建築與空間、語言、文學藝術、族群關係等主題發表過多篇論文；地方文史工作者也廣泛進入各個客家地區從事田野調查。自諸多研究成果中，筆者擷取與本論文相關的研究面向--客家的源流、移民分布、拓墾方式等，進行歸納與分析。

(一)客家源流的研究

有關客家源流的研究濫觴於 1930 年代，以羅香林的研究爲代表，以其在 1933 年所出版的《客家研究導論》爲嚆矢，並且首次提出漢民族「民系」這一概念；後於 1950 年羅香林再發表《客家源流考》，進一步奠定客家歷史研究的基礎，他根據大量的族譜記載，從漢民族及其民系的發展過程入手，全面、系統地論述了客家乃中原漢民族的一個民系的觀點，詳細、具體地探討了客家先民自中原南遷的歷史原因、遷徙過程、移民規模、人口分布、轉遷途徑，從而廓清了客家的源流及其歷史發展過程，爲後世客家學的研究奠定理論的基石。如 1980 年代以後，客家研究在華人學術領域再次興起，中國大陸仍然以客家源流及遷徙爲重點，針對羅香林的論述提出評論與修正，如房學嘉提出客家非「純漢」之說，「客家」的中國文化之特殊形式，乃是地域性的文化與民族，和某些已具漢文化特質的「漢化」民族長期婚媾和文化交流的結果。此外，陳支平也運用族譜學與史學之知識方法，發現許多客家宗族與非客家宗族擁有同一始祖，以及不同來源的人群因功利性的需求而整合爲同一客家宗族的現象，說明客家人「族群認同」之形成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同一時期，臺灣也愈來愈多的客家研究者投入客家移民拓墾史的研究，人類學者強調客家社區民族誌研究，針對特定的問題取向而深入探討，如莊英章探討閩、客方言群之間宗教信仰、宗族組織、家庭生活、婚姻與婦女角色之異同。

客家源流的探討一直是客家研究的主軸，因此相關研究文獻非常豐富，對於本研究最重要的啓發乃在於諸位學者的研究方法—族譜的運用與分析。對於一個客籍宗族發展而言，族譜的記載是最重要的資料來源之一，其中包括祖籍

的記載、開臺祖的拓墾、家族成員與分支、甚而土地資料等，皆為研究家族發展重要依據，並且可作為研究起點，也是未來從事田野調查時重要的參考資料。

(二)客家移民分布的研究

就客家移民在台的分布研究來看，現存的研究大致上是以下面三個面向作為研究依據：

1.來台先後論：

由戴炎輝、陳紹馨等學者提出，其認為在臺灣的移墾過程中，由於泉籍居民來台最早，得以優先佔領濱海平原一帶，而為墾戶(業戶俗稱頭家)、佃戶或營商(泉屬)；漳籍居民來台稍遲，只能佔居平原的內緣；而粵籍居民來台最晚，只能墾耕丘陵台地地區，且初時大率為佃戶。

2.分籍械鬥論：

為尹章義對來台先後論所提出的不同見解。其認為「有人說：泉州人先至，開發了濱海原野；漳州人後至，開闢近山地區；客屬各籍移民最後來，才進入丘陵山區。這種說法對於初至的拓墾者必先尋求水源，而以山腳、坑口最為優先這一特色缺乏基本的認識；另一方面，也忽略了十八世紀末期綿延至十九世紀中期的長期械鬥所導致的臺灣社會整合運動的重要現象——大遷徙，而以為十九世紀末期以來的漳、泉和閩、粵籍移民分區聚居的現象就是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臺灣拓墾時期的現象」，此外，陳漢光亦有略異於上述「定論」的看法，他指出：「惟（客籍）人數終不及閩人，故後來所有發生械鬥情事，客家人因人數少，時常受欺吃虧，沿海富庶平地因之都被泉漳人所獨佔，客人不得不多避入丘陵地帶，因果相循，以致後來客籍人來台的發展不如泉漳籍」。

3.原鄉生活方式論：

由施添福所提出，主要針對以上兩種說法加以檢討並提出其個人見解，其認為清代臺灣漢人分布的地理區域與其祖籍地及來台先後並無太大關連，主要關鍵在於祖籍地之生態環境，例如來自粵東的潮、惠、嘉應等州府及閩西汀州的客籍人士，由於早已適應原鄉丘陵、山地、河谷的生態，入台後也以類似的生態地區為建立家園的優先考量，此即移植原鄉生活方式。

由以上三種論述可知，相同的現象因為研究觀點不同，所分析得到的結果也會有所差異，若本研究與此三個觀點對話，將會得到什麼結論？從此三個方向著手進行研究所得到的結果是否為最完整、正確呢？筆者認為此三個觀點在

探討個案的移民過程及其制約要素時，給予很大的思考空間及多重面向的啓發，對於未來的研究有更清楚的方向。

(三)宗族組織與社會關係的研究

1.孔永松、李小平(1995)在《客家宗族社會》一書中談到，客家社會宗族制的形成乃由於客家人遷徙的歷史，入居地地理環境的影響及土著居民的抵制，必須依靠團體的力量方能求生；加之中原傳統的宗法觀念和農業生產特性，使客家人逐步形成血族性「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其認為客家人的宗族社會是一個由多重結構組織而成的、帶有宗法特徵的社會，家庭、房族和宗族是客家宗族社會的三個不同層次的結構。而客家社會的宗族制度是實際上是「大家族小家庭制」，主要形式是由眾多血緣關係的小家庭聚族而居，組成跨家庭的宗族。一般是由始祖帶著妻子、兒女在一地(村)定居下來，待兒女成年(結婚)後即析家分產，兒輩又另獨立成一個小家庭，逐漸分支為房，並發展成為宗族。宗族制社會結構的特徵之一是講究輩分，在宗族內確定嚴格的輩分等級制度，一般習慣以名字中的第二個字作為輩分用字，亦稱字輩，族老是宗族輩分最高的群體或個人，擁有特殊的地位與權威，對族內重大問題有決策權；對族內、房內的糾紛、衝突有最後的仲裁權；對族內公共事務有管理權。而客家社會宗族制度的強化，主要反映在三個方面：(1)在民居方面，出現了超大型的「土樓文化」；(2)祠堂設施的完善與族譜連續修撰；(3)宗族經濟基礎的擴大，即族田的增置。

2.陳其南(1987)在《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一書中，認為臺灣漢人社會之發展過程是「移民社會」轉變為「土著社會」的過程。他指出漢人社會越是歷史悠久而社會越是穩定，就越傾向於以本地地緣組織和宗族關係為社會群體的構成法則；越是不穩定的移民社會或邊疆社會，越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植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簡言之，劃分標準是社會群體構成的認同意識，前期由於大陸的祖籍意識強，故有不同祖籍群之間的分類械鬥；後期則以建立在臺灣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作為社會群體的認同指標。隨著土著地緣組織的形成，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親屬團體—宗族，也開始茁壯、發展，宗族組織可以從族產或宗祠的建立看出來，據此，其認為來臺的移民在臺重建其宗族組織的過程，正是臺灣漢人社會在臺灣本土定著化的過程。並且透過漢人祖籍分類的意識、民間信仰的寺廟祭祀圈、血緣宗族發展型態的探討，分析臺灣社會結構的變遷。

3.廖秋娥(1989)在〈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一文指出：組

成人群的重要原則有血緣、地緣及業緣，臺灣的宗族往往具備這三種社會組織原則，它既是以血緣為主的親屬團體，又是聚族而居的地域單位，並且具有很多的社會功能。其中客族自東晉永嘉之亂以後，即不斷向南遷移，由於是「客而家焉」處異族之中，迭經離亂，為求生存，特重鄉族團結、親屬人倫關係等。故臺灣的客家社會似乎比較閩南社會更重視宗族組織。並且透過觀音鄉的閩客各兩個村落的研究，從社群意識的型態、傳統民居的形式及祭祀公業的運作等面向，探討閩客村落宗族組織的強弱差異，發現客籍的宗族組織嚴密向來有「不准刈火」的習俗，全族均集中於宗祠祭祖，因此宗族結合力較強；反之，而閩人則多「香火分散各家」，缺乏全族凝聚力，在衝擊之下，乃逐漸崩解。此外，更經由對購物圈、通婚圈等的探討，研究各宗族組織發展的現況。

由以上宗族組織相關的研究可以發現，宗族組織的研究乃是建構早期臺灣移民社會重要的面向之一，而宗族組織的運作更是客家宗族發展、凝聚的重要關鍵。宗族組織的內涵主要是指祭祀公業、宗祠等的設置，亦是各家學者從事宗族研究上重要的指標。此外，也可以發現欲探究早期農業社會時期，一地宗族與社會關係的鏈結，一般多從地方信仰的祭祀圈談起，而廖秋娥則進一步從與家族生活發展關係密切的購物圈及通婚圈著手，這些皆是欲從事一個家族個案研究時可以深入探究的重要面向。

三、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的研究

富田芳郎認為地理學的重要研究目的，在詮釋地表的地域性或區域差異，而一地的地域性，主要是透過該地的景觀而具體的呈現出來（富田芳郎，1934，轉引自施添福 1992）。關於一地聚落發展的研究，地理學界、歷史學界、社會學界、人類學界、建築與景觀學界等，均有相當豐碩的成果，但鑑於學科旨趣、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上的差異，在研究成果上也各有所長，在此僅先回顧地理學界中與本研究論題較為相關的論文。

(一)臺灣北部土地拓墾方式的研究

基於本研究區的發展背景與位置的考量，有關臺灣客籍移民拓墾方式的研究，筆者僅以施添福(1989)的竹塹地區「萃豐莊」研究以及吳學明(1986)的「金廣福墾隘」研究作為探討對象。若以施添福教授所劃分之「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漢墾區、保留區及隘墾區--來看，萃豐莊乃位於漢墾區內，而金廣福則位於隘墾區內，二者都是藉由墾區莊的設立以拓墾土地。藉由此二個研究探討可以一窺清領時期客籍移民在臺灣北部拓墾的方式與發展特徵：1.墾區莊的設立是早期北臺灣墾闢土地的重要形式，相較自然村或行政村而言，墾

區莊是在尙無漢人聚落時，墾首在向官府申請墾照或設隘開墾時，爲方便於公文書上指稱其墾區而，事先設定墾的「莊」。2.在進入正式開墾之後，這些墾戶不僅對其墾區內的土地，負有報課陞科、繳納正供錢糧的義務，享有招佃開墾、收取地租的權利；同時對其所招的墾佃亦擁有某種程度的司法管理權(施添福，1989)。3.由此二研究可看出北臺灣的開墾通常是集體開墾的，且有閩、粵股紳合股開墾的形式出現，然雖有閩、粵合股開墾情形，但閩粵籍移民拓墾土地的區位卻有集中分布的趨勢(表 1-1)。

另外，筆者再以柯志明的《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了解清領時期客籍移民在台拓墾的政經背景。本書中作者從國家統治政策的角度，循著歷史發展的脈絡，並從古文獻資料及歷史事件中，重建清代臺灣族群政治發展的歷程，詳盡舉證清廷如何透過重新配置熟番地以及界定熟番地權，捏塑族群關係，以利其有效統治—由康熙年間以維持熟番傳統生計爲目標，到了雍正年間則爲扶植熟番從事農耕，並保護其耕地爲主，而在乾隆中期後，重新規劃熟番的的租佃安排，並透過一連串的「恤番」政策，達到與熟番結盟的目的，形成三層制族群分布的土地形式。

在番頭家所探究的政經背景下，藉由作者完整且詳盡的說明，使後輩對於清廷臺灣相關政策的實施及演變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並且爲未來欲從事的研究建立深厚的知識背景，對於早期聚落的建立，有了強有力的政策依據資源。配合萃豐莊及金廣福的研究成果，可以對清領時期北臺灣拓墾的方式、影響因素、聚落特徵有初步的認識，加上陰影窩莊乃位於萃豐莊範圍內，透過與文獻的對話，定能更清楚描繪出早期拓墾發展的輪廓。

(二)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之研究

1.鍾瑾霖(1998)《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論：

以屏東平原南部的林邊溪沖積扇及力力溪沖積扇所總成的聯合沖積扇爲研究對象，探討在此演育完整的沖積扇地形中，形成三個不同族群的聚落發展，分別是居住在扇頂的平埔族、扇端的客家人及日治時期移入的扇央區的農場移民。住在沖積扇的族群因沖積扇中多礫石的土層及常變遷的河道對農耕的限制，普遍生活都較貧困，也由於在自然或人文條件上都有著生存的威脅，故此地的聚落都呈現「集村」景觀。

2.邱慧娟（2004）《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論：

以清末橫山地區作爲研究的區域，透過「新區域地理」與「地緣社會」的

概念，企圖說明北臺灣不同民系的客家人，在開始進入橫山地區後，如何在初期拓墾的過程中相互結合與認同，發展出不同於傳統血緣和原鄉地緣的人群凝聚方式。由於設隘防番的需要，橫山地區便陸續由資本家或墾佃集資設分別設置了三個不同的墾區莊，形成墾戶隘制的開墾型態—「合股經營」與「來源複雜」是其共同的特色，而本區的人群組成也因此深受拓墾組織的影響，形成不同民系人群混居的現象。在人群組成雜異的情形下，本區客家人士居民必須拋開傳統血緣與原鄉地緣的羈絆，與當地鄰近的住民相互合作與結合，在面臨共同的環境威脅時尋求互助的管道。因此本區因而形成一個以在地地緣為主要凝結力量的地緣社會。

3.曾國明(2003)《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論：

此研究將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歷史脈絡分成清代、日治時代兩個階段，探討這樣一個清代邊陲地帶，在國家與資本力量進入後，依據「血緣和地緣」、「社會網絡」、「空間組織」之研究概念，由基礎的土地維生部門切入，進一步於人地關係下探究維繫人群活動的機能關係，及其展現區域的空間組織與型態：自給自足的農業生活方式走向製腦植林的經濟開發；從依賴血緣和地緣的人群關係，轉變成順著許多新的社經組織產生的人群聯繫；從封閉孤立的空間單元轉變成為三層制的空間型態。

4.劉湘櫻(2006)《落地生拓—桃園龍潭鍾家的定根與生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論：

不同於前三篇以「區域」為尺度的研究，此篇論文乃透過家族個案之微觀研究，以宗族組織為指標來探討龍潭鄉九座寮鍾家的「定根」與「生拓」的過程，體現維生方式與定居分布的因果關係，提供一個小區域宗族組織發展的比對與驗證。透過不同時期的不同的維生方式的探討，說明即使人地關係隨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家族人口亦漸向外擴遷，但鍾家的宗族組織如宗祠與祭祀公業，卻始終是凝聚鍾家族人宗族意識的重要機制，並突顯出客籍宗族組織蓬勃發展的特色。

上述研究對於一地土地拓墾與聚落發展的關係，做了相當清楚的分析，透過歷時性研究，具體呈現出區域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並且說明一地聚落的發展與其本身地點(自然條件與人文條件)、位置(對外關係)、拓墾過程、政府政策及族群文化因素有關。本研究雖以一客籍宗族的拓墾發展作為發展主軸，而非以一個地區或地域的聚落發展為探討重點，但是如同施添福所主張的「地理區是

一系列特定歷史和地理條件下的產物，是人群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藉著人群與土地，人群與人群，長期而多變的交互作用，而逐漸塑造而成的。³」本研究以一客家宗族為個案，探討此宗族在臺灣歷史的演變過程中，面對社會經濟與環境的變遷，所做出的回應與改變，也就是構成一地聚落發展的重要機制。是故，本研究乃以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的行動者—「人」為主角，與聚落地理所關注的角度不同，但同樣都能反映出一地的區域特色。從劉湘櫻的龍潭鍾家的個案研究中便可以進一步說明，家族的個案研究對於一地區域特色的形塑，能夠提供更細膩且富地方意義的材料。而龍潭九座寮鍾家與本研究對象楊梅陰影窩陳家，同為在桃園台地生根落腳的客籍宗族，兩宗族的發展情形有何異同？或者，藉由本文對楊梅陰影窩陳家的研究與之對照，是否可以對客家研究有更新的發展與體悟呢？這將是本論文將尋求的解答。

³ 施添福(1994)，〈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

第三節 研究概念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概念

透過第二節的文獻回顧，筆者確立了本研究的三大方向，其一是透過與從既存的移民理論及客家遷移的研究成果對話，探究陰影窩陳家的移民過程，並分析陳家移民的促因與動機；其二是從人地關係、族群互動與政府政策等方向著手，探究陳家定根陰影窩的影響因素，以了解陳家對陰影窩環境的利用、適應與改造，及其社會網絡的形塑與特徵；其三是從宗族組織的建立，探討陳家定根陰影窩的情形，以了解陳家宗族至今日在臺的發展情形。

是故，本研究的另一面向乃從「人地傳統」的觀點著手，採用「歷史研究途徑」，使用歷史素材，嘗試著探討一個在臺客籍宗族如何建構其生活空間，以及其宗族定根發展的歷程。從開臺祖的原鄉生活談起，以家族的移墾過程、生活建構及定根發展情況為主軸，時間上以清乾隆時期以來至今日，約二百年的變遷為經；以家族重大事件，如移墾過程、生活方式、社會關係、宗族組織的運作等為緯，著重在大環境變遷的衝擊之下，對陳姓這一客家宗族的影響——亦即以過去為核心，以時間為背景，探討空間中的人。希望達成「在地理情境中釐清或尋找歷史發展脈絡，進而依據歷史發展脈絡，解析區域或地域社會發展的特色。」⁴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定位為「質性研究」，筆者欲以「個案研究」的方式，對於在地的客籍家族的移民、定根與發展過程做深入且細緻的調查。首先在第二章，透過古文書、地方志及其他政府官書等的紀錄，重建陳家開臺祖陳東浩的原鄉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從較廣的視角探究陳東浩遷移渡臺的動機及其時代背景因素，並且嘗試從田野蒐集所得之家族珍藏文書資料重建陳家的渡臺路線。

其次，第三章中將探討陳東浩渡臺後的發展及陳家在臺移墾過程。透過陳家的族譜、地契、鬮分書等資料的蒐集為基礎，分析陳家的遷移路線、遷移因

⁴ 施添福(1994)，〈揭露臺灣島內的區域性——歷史地理學的觀點〉，《中等教育》，45卷4期，頁62-72。

素及遷移過程中所遭遇的阻礙與問題。除了家族收藏的資料外，必須輔以官方文書為佐證，如清代的淡新檔案、各地方志等相對應，以了解當時陳家遷移的時空環境；並利用清代乾隆臺灣輿圖與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等，將陳家遷移路線及土地分布描繪於堡圖上，由此更可看出其遷移路線的空間變化及購置土地時的區位特色。

其三，楊梅陰影窩是陳家定根的區位，接著於第四章中，結合地理學的空間與生態觀點，來探究陳家定根於楊梅陰影窩的選擇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自然環境的背景、謀生方式的抉擇、人際網絡的促成(地緣、血緣等)，甚而政府政策的影響等，皆為此部份探討的方向。而此部份資料必須再配合陰影窩地理環境的探討、家族宗祠的建立資料及戶政事務所有關日治時期的檔案，如「戶口登記簿」、「土地申告書」等家族資料的蒐集，以及家族耆老的訪談，以了解家族成員的擴展及早期家族在陰影窩的生產資源。

移民之目的係在尋找一個安身立命的新天地，而定根的意義便是代表家族新鄉的確立，因此，在第五章將進一步探討陳家的定根及其後發展的面向，以便瞭解一個家族在新鄉的開拓成果，及其面對外在環境變遷與衝擊時的應變如何。由此，本段研究欲從以下幾個面向來探討：宗族組織的建構、謀生方式的改變、現代化的因應、政府政策的影響等。並嘗試與既存研究成果對話，探究陳家宗族組織的發展與所謂的傳統客家慣習有何異同之發展。

最後，於第六章針對以上的論述作總結，並提出本研究的限制與後續可發展的方向。

第四節 研究界定與資料蒐集途徑

一、研究界定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乃以「楊梅陰影窩陳氏家族」為個案，探討在地客籍家族的移民、定根與發展的過程。根據陳氏族譜記載，陳家的開臺祖(十三世)陳東浩乃陳家第十二世尾房陳思恭之長子，生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自原鄉嘉應州興寧縣坵坡墟渡海來臺，直至道光十一年(1831)陳東浩之四子分家後，於道光二十五年(1845)分兩路線分遷至今日的楊梅鎮與關西鎮地區，最後定根於楊梅陰影窩，務農維生。由於陳東浩家族以楊梅陰影窩為其定根地點，是故，本文的研究對象分為兩個部份，首先以陳家開臺祖陳東浩為研究對象，至其去世後陳家四大房(詳見附錄一陳東浩派下族系表)分遷發展，再以遷往陰影窩之二房陳雲富派下族人為主要研究對象。陳家二房在陰影窩開枝散葉繁衍至今已逾十代(第二十三世)。

(二)名詞定義

1.宗族

宗族是指單系繼嗣群，在中國是以父系關係，即所謂「宗」所界定出來的群體，它是構成中國社會最基本、最直接的人群。本文所謂的「宗族」，是以陳其南所謂在臺開基的小宗族，組織型態是「照房份」的鬮分字祭祀團體。陳其南指出：一個移民社會要有足夠的人口建立宗族，至少必須具備下述兩個條件之一：舉族遷徙或足夠的世代繁衍。⁵一般都認為臺灣漢人社會無舉族遷徙的例子，故要能在臺灣建立宗族，必須等到在臺繁衍了三、四代才有可能。

2.定根

本文所謂之「定根」是指一移墾家族在新墾區落地生根，即「日久他鄉是故鄉」。操作性定義是指宗族組織的建立，包括祭祀公業、宗祠、祖塔、族譜等，象徵宗族組織的物質與精神基礎，以凝聚宗族意識，達到「敬宗收族」之

⁵ 陳其南(18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市：允晨，頁 127-150。

效。亦即透過宗族組織的建立，移墾家族不僅是移民，而是認同新墾地為宗族的根據地，是宗族血脈之所在。

二、資料蒐集途徑

在界定以「移民決策與定根發展」為研究主軸之後，試圖以個案研究深入了解客家家族式開發的過程。研究初探之時，便以楊梅地區在地的客家家族為對象，包括小楊梅壠黃姓家族、陰影窩陳姓家族、高山頂鄭姓家族與水尾葉姓家族等四個家族，進行訪談(如家族耆老、宗親會總幹事等)與資料蒐集(如族譜、地契、鬮分書等)。根據資料的分析與完整性而聚焦於以楊梅陰影窩陳姓家族為研究對象，企圖從地理學的角度透過陰影窩陳姓家族個案之微觀研究，對客家研究中「移民決策與定根發展」的概念作進一步的釐清。

本文研究資料的蒐集主要有兩個方向，首先是文獻資料的蒐集，主要包括既存的研究文獻、政府官書及統計資料、各時代的相關地圖、以及家族個人珍藏文書資料等四個部份。本研究欲從事後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必須研讀並歸納分析相關的移民理論、客家源流、在台漢人分布研究等文獻，以利與相關的理論對話；此外，本研究從移民的源流談起，在時間縱深上，大約自清初至現代，約三百年的變遷歷程，各時代的環境、政治及經濟背景資料的取得，其中清代資料的蒐集包括淡新檔案、淡水廳志及嘉應州志等；日治時期則以土地申告書、土地台帳及戶口調查簿等為主，分別在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等作細膩的觀察，再配合各時代相關地圖的蒐集，如臺灣堡圖、日治與現代的地形圖與地籍圖等，兩相結合分析，有助於廓清不同時期的聚落發展與移民的遷移路線等特徵。其次是透過田野調查與家族、個人珍藏古文書的蒐集，如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地契、家族鬮分書、族譜等，有助於了解個案整個家族的發展，並可補充既有史料之不足。

第二章 開臺祖的原鄉生活與渡臺緣由

巴格內(Bagne,1969)、米歇爾(Myrdal,1969)等所提出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認為，「推」和「拉」雙重因素決定了移民的存在，「推」的因素，迫使人們離開「故土」。施添福則針對漢人在臺分布的研究提出「生活方式論」，認為清代臺灣漢人分布的地理區域與其來臺先後並無太大關連，主要關鍵在於「祖籍地」之生態環境，入臺後也以類似的生態地區為建立家園的優先考量。以上探討移民遷出故土與選擇新鄉考量的因素皆可以看出，「原鄉生活」的發展常常是重要的影響因素⁶。本章首先針對本研究個案陳氏的原鄉自然環境及其生活方式作深入調查與分析，以期能對陳氏開臺祖陳東浩成長之環境背景有所了解。

第一節 原鄉的自然環境

一、原鄉的區位：

關於楊梅鎮陰影窩陳氏家族在中國大陸的原鄉位置，根據《陳氏大族譜》中對於家族源流的描述：

穎川派下一百十六世爵壽公之子肇基公在轉世始祖於廣東省嘉應州興寧縣坭坡墟東山寺梅子樹下。

陳氏家族開臺祖陳東浩來自清朝廣東省嘉應州興寧縣坭坡墟的東山寺。嘉應州位於廣東省東北部，除本州(程鄉，梅縣)尚轄四縣，包括平遠、鎮平(蕉嶺)、興寧和長樂(五華)(表 2-1)，全部為純客住縣(圖 2-1)。興寧縣(今廣東省梅州市所轄之興寧市)，「縣治在(嘉應)州城西七十里，漢龍川縣地，東晉分置興寧縣至今，因之。⁷」位於今廣東省東北部的興寧盆地，大河水(今寧江)流貫盆底，後注入梅江，為韓江流域之上游。

坭坡墟(今坭陂鎮)則位於大河水支流沿岸平原，為興寧南部的坭陂堡轄

⁶ 施添福(1987)，《清代臺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⁷ 桂文燦，《廣東圖說》，興寧縣圖，頁 689。

表 2-1 清代嘉應州府沿革表

縣治舊稱 年代	附廓(程鄉)	平遠	鎮平	興寧	長樂
雍正 10 年(1732)以前	潮州府			惠州府	
雍正 11 年(1733)	嘉應州(程鄉爲州治所在)				
嘉慶 12 年(1807)	嘉應府(復設程鄉縣)				
嘉慶 17 年(1812)	嘉應州(撤銷程鄉縣仍歸州治)				
民國元年(1912)	梅 州				
民國三年(1914)	梅 縣				
縣治改名	梅縣	平遠	蕉嶺	興寧	五華

資料來源：曾純純(2005)，〈從族譜文獻探討六堆客家移民與開發：以屏東平原為中心〉《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研討會》，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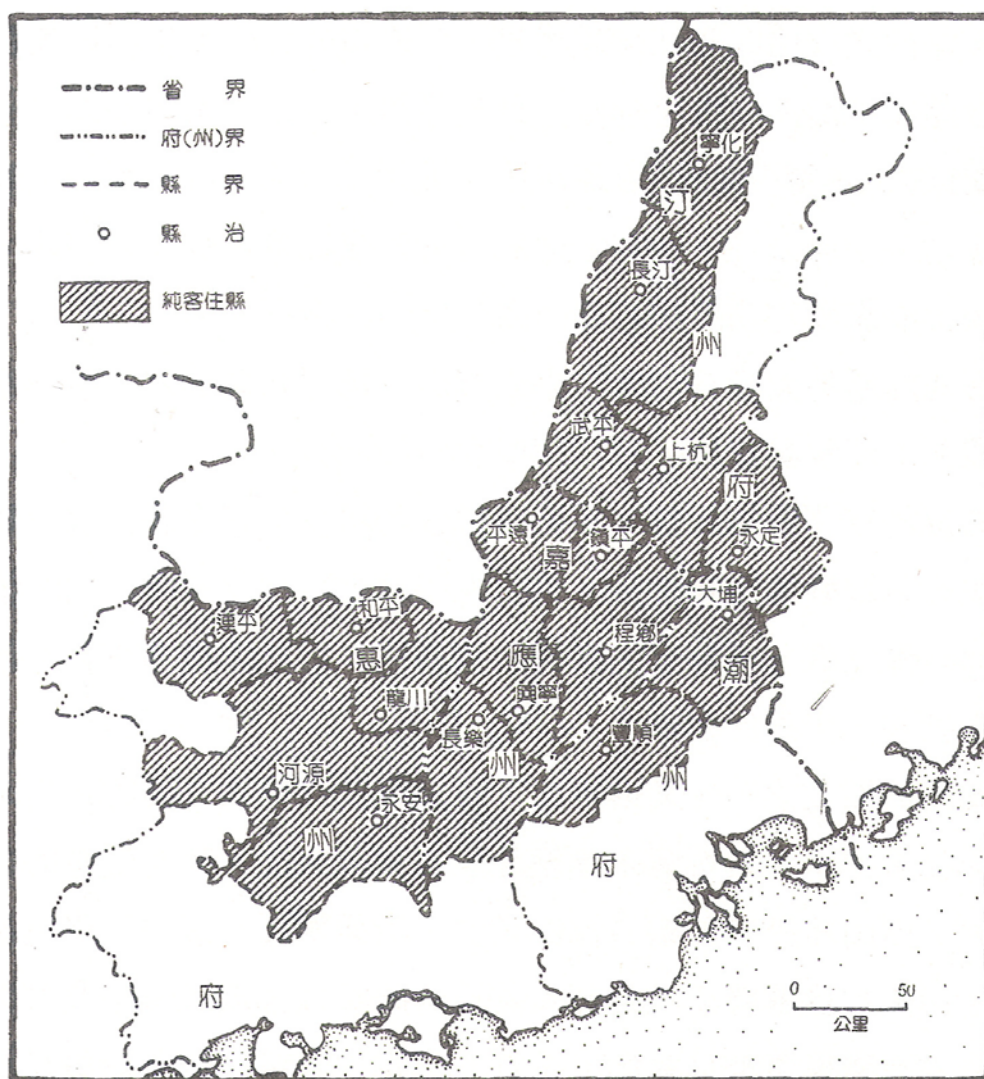


圖 2-1 清代臺灣客籍居民的原鄉純客住縣

資料來源：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頁 157。

內，「坭陂堡，城東南二十五里，內有小村七，曰橐盤圍，曰塘舖嶺，曰黃老宮，曰餅塘，曰三眼塘，曰將軍圍，曰麻姑塘，有泥陂墟。⁸」(圖 2-3)。

二、原鄉的地形特徵：

嘉應州，「州境當江贛入潮之衝，爲閩汀通粵之路⁹」，「粵東嶺海奧區，西北負山，東南阻水，嘉應於省會爲東境，然近江西之贛州，故其地獨多山，週羅森列者不盡可名也。¹⁰」嘉應州四履皆山，西以低矮的大望山與東江流域爲界；東以蓮花山及其支脈與韓江三角洲爲界，界山山脈許多高達一千公尺以上，爲對外聯絡最大障礙。嘉應州範圍大致與韓江上游的梅江流域範圍相符，其源爲五華(長樂)縣的五華水和清溪水，相匯後向東北流至興寧縣，有大河水(興寧江)自西北來會；再向東北，又有石窟溪、松源溪等自西北來會，至此梅江忽然轉向東南，穿越蓮花山，與汀江相匯。梅江主流似爲一縱谷，谷地頗爲寬闊，嘉應州五縣可藉由梅江及其支流而互相聯絡(圖 2-2)。

興寧縣位於嘉應州中部，南嶺南側的興寧盆地內，境內四周山山嶺綿亙，圖 2-2 中可以看出，興寧縣除西部大河水(今興寧江)河谷外，多爲二百公尺以上的丘陵地，地勢自東、北向西、南傾斜。境內河川眾多，主流大河水於縣境西部自北而南流貫，匯羅崗河、黃陂河、石馬河於合水，於水口注入梅江，全長一百多公里。而坭陂墟(圖 2-3)即位於興寧縣南部，大河水下游支流的河谷平原，河流短小，卻是興寧縣內地勢較低平之處。

⁸ 同註 5，頁 691。

⁹ 同註 5，頁 684。

¹⁰ 溫仲和，《嘉應州志》，卷四，山川，頁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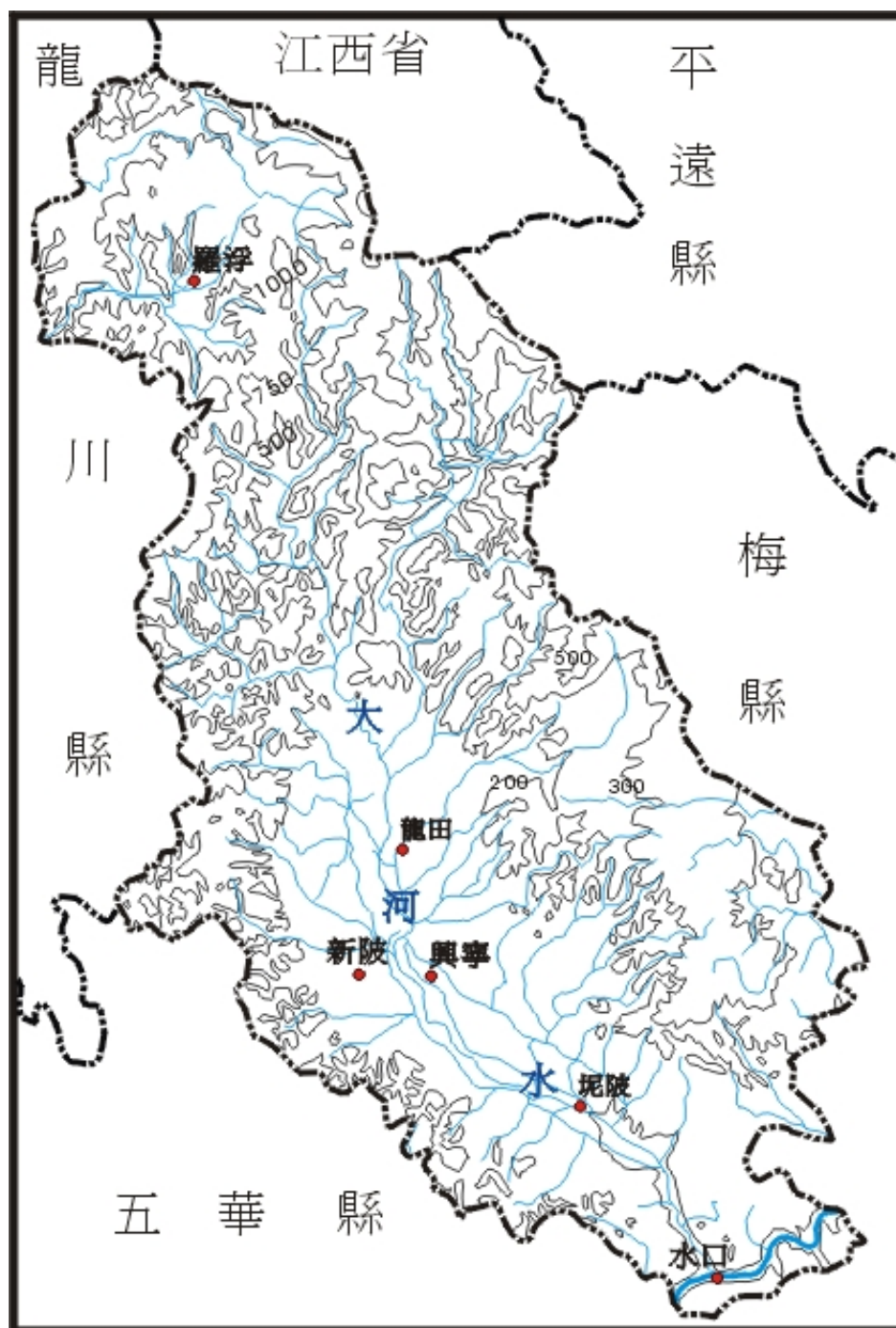


圖 2-2 興寧縣地形圖

資料來源：(1) 張鶴齡，《興寧縣志》。

(2) 張紅主編，(2004)《廣東省地圖冊》，中國地圖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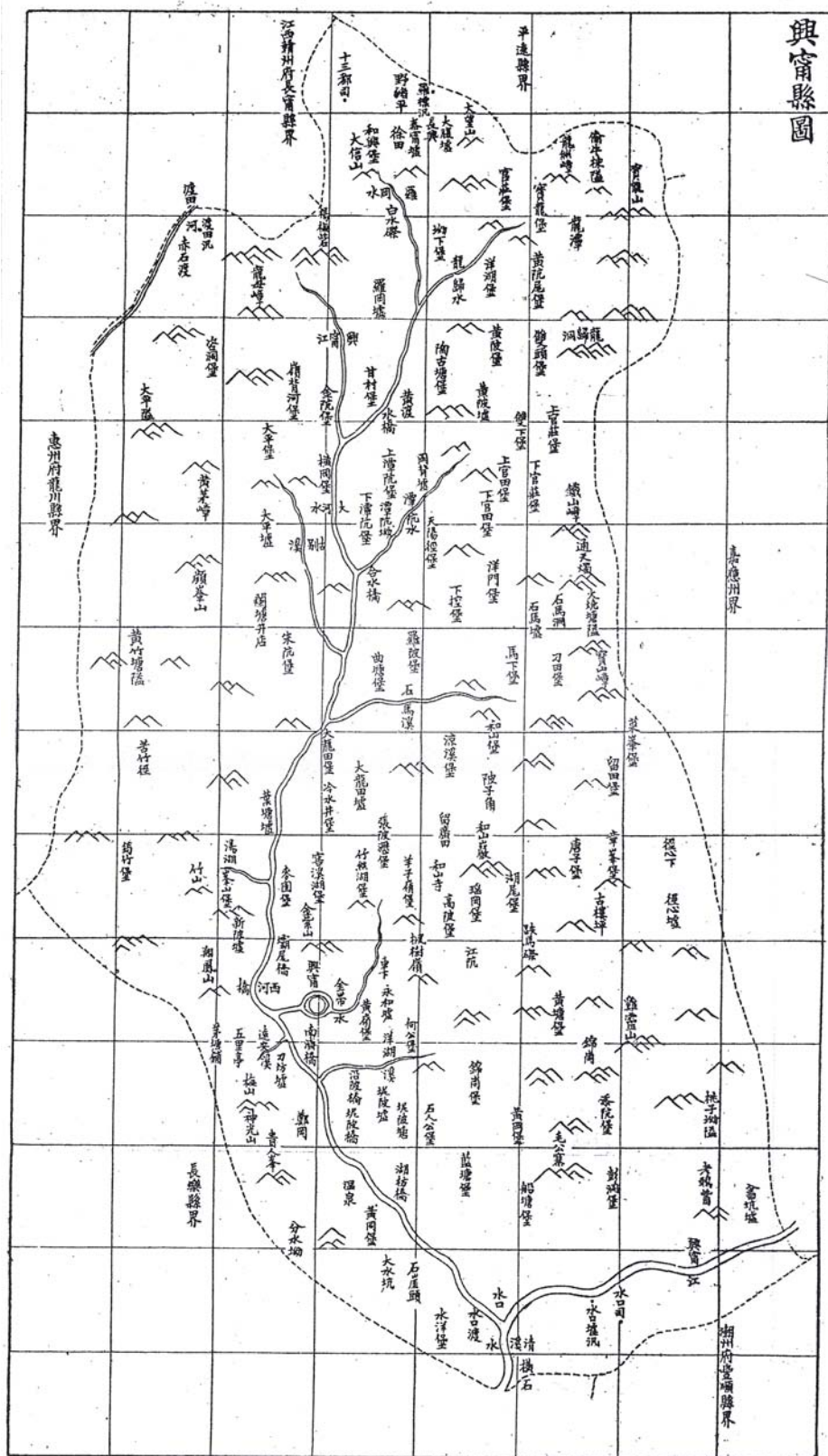


圖 2-3 興寧縣圖

資料來源：廣東輿地全圖，民國 56 年 12 月，成文出版社印行。

三、原鄉的氣候特色：

興寧縣地處低緯，位於南嶺南側，受到太平洋和山地地形影響，形成夏日長、冬日短，氣溫高、日照充足、雨水充沛且集中的氣候特徵。關於興寧氣候的描述張鶴齡有以下的記述：

按李西美《廣南攝生方論》云：「嶺南瀕海地，沉澳陽之氣，常泄陰濕之氣，常盛陽氣泄，故四時常花，三冬無雪，一歲之間蒸熱過半，一日之內氣候屢變，晝則多澳，夜則多寒；天晴則澳，陰雨則寒，此寒熱瘴癘所由作也。然興邑地聯於贛，非深入嶺南之比，氣候雖與中州殊，然較他郡為善，大抵其暑不酷，其寒不嚴，其生常早，其肅常遲。¹¹」

如上所述興寧雖地多丘陵，然北有山嶺屏障，南有海洋水氣潤澤，四時溫暖，降雨充沛，生長季長，利於農業活動的發展。

¹¹ 張鶴齡，《興寧縣志》，卷四，風俗志，頁 134。

第二節 原鄉的生活方式

一、嘉應州興寧縣的開發

如前節所述，嘉應州五縣均為純客住縣，元末明初客民不斷從汀州，特別是寧化一帶，移入本區¹²，陳氏家族亦然。對於其語言特性，溫仲和以下的記述：

嘉應州及所屬興寧、長樂、平遠、鎮平四縣，並潮州府屬之大埔、豐順，惠州府屬之永安、龍川、河源、連平、長寧、和平、歸善、博羅一州七縣，其土音大致皆可相通，然各因水土之異，聲音高下亦隨之而變，其間稱謂亦多所異同焉。廣州之人謂以上各州縣人為客家，謂其話為客話，由以上各州縣遷移他州縣者所在多有，大江以南各省皆占籍焉。而兩廣為最多，土著皆以客稱之，以其皆客話也¹³。

隨著客民的移入，嘉應州地的開發乃積極展開，直至明朝嘉靖年間(1522~1566)，土地的開發始漸達飽和狀態，自此以後至清末，除於雍正十一年(1732)設立嘉應州管轄上述五縣外，未再見有任何行政區的增設。由此可知，嘉應州地大致於明朝後期，完成全境的開發工作。¹⁴

興寧縣的開發，首先於東晉(317~420)時，析南海郡龍川縣地置興寧縣，並畫歸東官郡管轄。隋開皇十一年(591)將興寧縣改屬龍川郡。五代南漢(905~971)時，興寧縣徙治於長樂縣地。宋天禧二年(1018)興寧縣治遷回原地，熙寧四年(1071)劃歸惠州管轄。直至雍正十一年(1732)改隸嘉應州管轄。¹⁵由東晉至清雍正末年間，只見興寧縣行政區之改隸與升降，開發拓展上並無太大的變動。

從興寧縣戶口數的變遷(表 2-2)可以看出，興寧縣戶口數大致從明代前期開始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此時亦為客民自汀州大量遷入的時期，並且於清康熙中期漸趨穩定；興寧縣的土地開發同樣地亦在明朝初期開始大規模地擴展，並且

¹² 溫仲和，《嘉應州志》，卷七，方言，頁 84。

¹³ 同上註，頁 85-86。

¹⁴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頁 165。

¹⁵ 張鶴齡，《興寧縣志》，封域志，沿革，頁 6-8。

表 2-2 興寧縣戶口數變遷

年 代	戶 數	丁 口 數
元 元末	697	
明 洪武二十四年(1391)	723	2626 口
永樂十年(1412)	1,033	4181 口
嘉靖四十一年(1562)	1,333	5378 口
萬曆四十年(1612)	1,771	5830 口
崇禎五年(1632)	1,890	6064 口
清 順治元年(1644)		1,813 丁
康熙元年(1662)		1,902 丁
康熙十一年(1672)		1,908 丁
康熙二十年(1681)		2,040 丁
康熙二十五年(1686)		2,091 丁
康熙三十年(1691)		2,113 丁
康熙五十二年(1723)		2,113 丁
嘉慶二十三年(1908)		262316 口

備註：古稱丁口，是指成年男女；舊志中所列丁口為役賦對象，非人口總數。

資料來源：張鶴齡，《興寧縣志》，賦役志，頁 76-77。

興寧縣地方志編修委員會(1992)，《興寧縣志》，頁 134-135。

表 2-3 興寧縣田地山塘面積的變化

年 代	面 積 (單位：頃)
明 洪武二十四年(1391)	486.55
永樂十年(1412)	1,170.34
嘉靖元年(1522)	2,215.81
隆慶六年(1572)	2,187.05
萬曆四十年(1612)	3,794.52
崇禎五年(1632)	3,795.67
清 順治元年(1644)	3,784.85
康熙元年(1662)	3,784.85
康熙三十三年(1694)	3,784.92
雍正元年(1723)	3,784.92
雍正二年(1724)	3,785.05
雍正十一年(1733)	3,795.07
乾隆元年(1736)	3,795.07

資料來源：張鶴齡，《興寧縣志》，賦役志，土田，頁 65-66。

表 2-4 興寧縣飢荒年表

年	代	災 情
明	正統八年(1443)	饑
	景泰六年(1455)	饑
	景泰八年(1457)	饑
	嘉靖七年(1528)	城南災民饑
	嘉靖二十四年(1545)	大饑
	萬曆二十四年(1598)	大旱饑
	崇禎四年(1631)	大饑
清	崇禎十六年(1643)	饑
	順治十年(1653)	饑
	康熙十三年(1674)	春饑
	康熙十六年(1677)	春饑
	康熙十八年(1679)	夏饑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夏四月饑
	康熙五十二年(1713)	饑
	乾隆七年(1742)	饑
	乾隆十三年(1748)	春饑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大饑
	乾隆四十六年(1781)	春大饑(旱)
	乾隆五十二年(1787)	饑
	乾隆六十年(1795)	大饑

資料來源：張鶴齡，《興寧縣志》，外志，災祥，頁 159~161。

於明朝晚期萬曆年間(1572~1620)便漸達飽和狀態(表 2-3)，且飢荒亦有增加的傾向(表 2-4)。

糧食供應吃緊的狀況，從當時廣東地區的糧食流通政策，便可窺知一二：

1. 禁止本省大米出口

明萬曆二十年(1592)以後，廣東開始嚴禁糧食輸往外省，這顯示了廣東作為餘糧省份地位的結束；清代廣東省更對於糧食輸出海外實行嚴厲政策：

沿海內地有將米、谷、麥、豆、雜糧偷運出洋希圖厚利者，俱分別治罪，地方文武員併知情賄縱者一併治罪，失察者，分別議處。而沿海官兵有緝獲偷運糧食者則受到重賞。粵海關對從事外貿的商船上船工、商人的口糧也實

行限額，如有越額之米，查出入官，船戶商人同罪。¹⁶

2. 鼓勵外省大米運入廣東

乾隆年間廣東缺糧嚴重，外省米來粵包括了廣西、湖南、江西等省份。湖南米越嶺入韶關，甚至大量運入廣州府。江西米運銷嘉應州，臺灣米運入潮州。清代廣東地方政府對於省外大米流入本省是採取積極態度的，如康熙晚年，「粵東之米資借粵西，粵西之米又資借湖南」，但湖南有「遏糴¹⁷」之舉，兩廣總督楊琳就上疏「請禁湖南遏糴」¹⁸。康熙三十五年(1696)，「粵東告飢，乞糴於西，西人遏糴」，兩廣總督石琳爲之通融，使廣東飢荒趨於緩和¹⁹。

3. 逐步放寬外洋大米進口

外洋大米來粵始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清廷特別准許暹羅國「將米三十萬石運至福建、廣東、寧波等處販賣」，並減免其船稅²⁰；雍正二年(1724)又「准許暹羅國運來米石，照粵省時價發賣，並免押船貨稅」，但「嗣后請令暫停」²¹。可見在此之前，外洋米來粵還不是經常性現象。雍正六年(1728)又規定「嗣后暹羅米商船來至福建、廣東、浙江者」，免其納稅，並且「著爲例」²²。乾隆八年規定：「以後凡外洋貨船來廣東貿易，帶米一萬石以上，免船貨稅銀十分之五，五千石以上免十分之三，如果因民間米多，洋米銷售困難，還可由官購買流做常平□用或做軍糧。²³」可知，清雍正朝以後廣東省米糧不足，需大量進口的情形，已成常態。

二、山區生活方式的建立

(一) 傳統農業生活

雖然嘉應州大致於明朝後期完成全境的拓墾工作，但由於地多山嶺，土地資源極爲有限，「無平原廣陌，其田多在山谷間，高者恆苦旱，下者恆苦澇」

¹⁶ 《粵海關志》，卷十七，〈禁令一〉。

¹⁷ 糴，音同「迪」，買入穀物。與「糶」(音同「跳」)相對。

¹⁸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四，市糴四，〈兩廣總督楊琳疏言〉。

¹⁹ 道光《廣東通志》，卷二五五，〈石琳傳〉。

²⁰ 《聖祖實錄》，卷二九八，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六月。

²¹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三，〈市糴二〉。

²² 同註 16。

²³ 同註 16。

²⁴；加上地屬遠郡，「崇山複嶺，旁達諸境，不逞之徒易爲淵藪」²⁵，以致在開發之初，常呈耕不足於食的現象。興寧縣地亦因食少人眾，不法商賈哄抬米價，造成社會不安之情事時有所聞，加上自古有溺女之俗即爲明證。

興邑山多田少，生齒浩繁，所產之米，計口授食，多有不敷，兼之西北皆山，不通商賈，近有不法棍徒，串商私販，米價騰貴，以致飢口嗷嗷，奸邪竊發。查例載地方所產之米，僅敷民食者，不准流通，興邑地廣二百餘里，丁糧不足八千，食少人眾，較然可稽，設遇兇歲，民何以堪。現據紳士耆老呈請通詳上憲，勒石入誌，永遠禁止。²⁶

興邑俗多溺女，或謂生男可資奉養，生女終適她姓，因而溺之；或又謂興俗最忌妝奩，薄則遺笑鄉鄰，後又中人難辨，因而溺之。²⁷

長期處於自然資源有限，而社會秩序又欠穩定的環境下的興寧縣居民，乃發展出一套適合山地或丘陵地謀生的生活方式。此一山區生活方式的特色張鶴齡有以下之記述：

農夫一歲兩舉，霑體塗足不少休。商賈大，列肆小，負販終日營營，作客者多貿易於川廣湖湘間，工作多以扇爲業，老幼皆能之，鄉村婦人襪襖(蓑衣)茅蒲(斗笠)，與男子均勞苦。爲近市者，或刺繡，或績紡守閨門而不出。²⁸

布穀鳴：修耒耜播種，家家謀活計，月中風土歲兩熟，春夏勞勞到冬季，田工四季忙不了。又復無端生客氣，東家毀我墳，西家占我地，奸人唆哄氣益粗，告狀抱牌堂下跪，貼膝銀邀証保歡，草鞋錢送胥徒醉，輸贏未定財已空，數畝山田盡荒廢，轉瞬催糧人又來，荒田賣作催糧費，嗟嗟爾！錢得從辛苦中，向必甘心飽胥吏。²⁹

興寧縣客籍原鄉居民生活方式的經濟基礎乃建立在對山坡地和河谷平原的有效利用，精耕細作，終日辛勞。在開墾過程中，不論是山坡地或河谷地的使用，普遍遭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解決用水問題，即所謂「高者恆苦旱，下者恆苦澇」的問題。爲克服此問題，原鄉居民必須時時注意水利建設，從興寧縣

²⁴ 溫仲和，《嘉應州志》，卷五，水利，頁 66。

²⁵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四四二，方輿十八，行省，頁 8。

²⁶ 張鶴齡，《興寧縣志》，藝文志，〈禁私販碑文〉，頁 155。

²⁷ 張鶴齡，《興寧縣志》，藝文志，〈戒溺女焚殤文〉，頁 156。

²⁸ 張鶴齡，《興寧縣志》，風俗志，〈習尚〉，頁 136。

²⁹ 張鶴齡，《興寧縣志》，藝文志，〈布穀鳴，誠農夫也〉，頁 152。

地名³⁰查訪中發現，興寧縣共有一百五十二個鄉堡，除了位於天然形勢較低處，以其地形命名者，如「坑」「溪」「湖」「水」等，有二十八處外；還有三十二個堡名為「陂」、「塘」、「池」或「井」等(圖 2-2)，約佔 20%。而「陂、塘、井、埧等皆工水利灌溉之便」，即建起小型的攔水閘或攔水柵，以抬高水位，使溝渠溪水流入田中。可見水利的修築在興寧當地是常見而且必要的。

然不論山區居民如何努力維持土地生產力，其對人口的扶養力仍是有限的，因此興寧縣雖然晚至明代後期才開發完成，但土地對人口的扶養力，在清康熙中期便達到飽和的狀態。為解決糧產不足的問題，男子除利用農閒行賈各地謀生四方外，亦養成了婦女耕田採樵、縫紉炊爨，男功女功皆兼的能力。

(二)傳統民居與客家宗族制的形成

在興寧縣這樣一個山多田少的丘陵地區，客籍居民順應自然環境建構了傳統的山區農業生活方式，由於山區生活並不安穩，加上山地受流水侵蝕切割成一塊塊的小盆地或河谷地，便於一村一族進行聚居和耕作。也就是便於一個自然村居住著有血緣關係的同姓氏族，進行土地開發、耕作與經營，形成了相對穩定的社會經濟文化結構，亦為客家民系形成的重要條件³¹。一種以圍堡式大屋為中心的「聚族而居」，融生產、生活與自衛於一體，具有獨特的民系與地域色彩的居處方式，成為當地明顯的客家地景——即所謂的「圍龍屋」³²。這種居處方式是客家人民在長期的生產、生活實踐中形成的，一方面它是中原漢族傳統的居處方式的繼承，另一方面又是遷居南方以後為適應當地的社會和生產、生活條件而發展形成的。直到近代，客家人的家族組織有的還保持著「在大家庭中，如家長健在，則雖子孫滿堂，亦決不分居。……一家之內，父子、祖孫、兄弟、叔侄、妯娌，濟濟一堂；少者十數人，多者數十人，儼然為一小社會。³³」

客家人的聚族而居，除了表現為一個大屋居住同姓的幾十戶乃至幾百戶人

³⁰ 張鶴齡，《興寧縣志》，封域志，堡鄉，頁 10-11。

³¹ 孔永松、李小平(1995)，《客家宗族社會》，福建教育出版社，頁 13。

³² 「圍龍屋」是中國客家文化一個重要的載體，反映了客家文化的主要特徵。其主要分布範圍以粵東梅州地區的梅縣、梅江區、興寧市為中心區，向蕉嶺縣、五華縣、平遠縣、大埔縣、豐順縣輻射。參見房學嘉〈從圍龍屋的文化功能看其歷史文化基礎——以粵東梅縣丙村仁厚祠為重點分析〉，《客家研究輯刊》，2006(2)，頁 128-133。

³³ 張祖基(1986)，《客家舊禮俗》，台北市：眾文出版社，頁 97。

之外，還表現為一個姓氏往往聚居於一個地區或村落。客家人的聚族而居，除了表現為一個大屋居住著同姓的幾十戶乃至幾百戶人之外，還表現為一個姓氏往往聚居於一個地區或村落。在這種地區或村落中，以一個祖居的大屋為中心，分佈著若干大小不等的屋。在這種地區或村落中，以一個祖居的大屋為中心，分佈著若干大小不等的住屋。客家人的這種聚族而居方式，可以廣東興寧為例，「一個村、一個鄉，乃至相當大的地區，都是一個姓。典型的如：縣城附近東門外羅姓，西河背陳姓，…；各墟鎮，如坭陂東山寺陳姓、湯湖王姓、…大坪羅姓、羅崗袁姓、石馬陳姓、何姓，…這些地區的同姓居民，多者達一萬多人，…」³⁴從陳家後代於日治中期曾返鄉尋根所捎回之家書內容述及：「…我陳姓在東山寺聚族而居連近十餘裏，共有男丁四五千，…」³⁵亦可得到印證：興寧縣坭陂墟東山寺乃一以陳姓家族為主的血緣性聚落，彰顯了客家宗族組織的發展。

「聚族而居」的圍龍屋所體現出來的空間意義結構表現在強烈的宗法禮制觀念，其最大的特點就是將以家族為中心的祖堂作為中心點，祖堂是供奉祖先牌位的神聖場地，客家人稱為「廳下」，是圍龍屋的核心所在，是神明匯聚之所。以供奉祖先牌位的神龕為中心，下有福德(土地)伯公伯婆，左側為觀音，前為天神，後為仙師³⁶。將祖先與神明共居一堂，並將祖先牌位供奉於神龕中心，彰顯了祖先在客民心目中的地位，宗族團體力量的凝聚在客民拓墾過程與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了。

面對嚴苛的自然與社會環境，客家人為爭得生存空間，獲得生產資源一土地，以及安全上防禦，而形成了舉族居住、開墾在一個自然村，形成以血緣為紐帶，以地緣為依託，有高度凝聚力的客家社會的宗族制。並且形成了異於中原「同居共產」之氏族制的「大家族小家庭制」的社會結構，亦即由眾多有血緣關係的小家庭聚族而居：透過「析產」有利於小家庭各自經營的積極性；而「聚居」與「公嘗」的設置則有利於宗族的鞏固及在社會上立足³⁷。

³⁴ 劉佐泉(1991)，《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大學出版社，頁 229-242。

³⁵ 此家書詳細內容收錄於本章第三節探討「開臺祖的渡臺路線」中，請參見頁 44，原稿詳見附錄二。

³⁶ 周建新、陳文紅，〈圍龍屋的空間—意義結構分析〉，《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2 期，2006 年 4 月，頁 73-76。

³⁷ 同註 31，頁 17-38。

(三)傳統的農村市集活動

從個案陳氏家族的原鄉—興寧縣坭坡墟來分析，根據《興寧縣志》所記載，坭坡墟位於興寧縣城南二十里處(圖 2-2)，為興寧縣十二圩場一，皆於明初設立。由地名「墟」或「圩」來看，所指的皆為「市集」。所謂「市集」，即在固定的地點，定期或臨時集中做買賣的市場，是由農民以及其他小生產者為交換產品而自然形成的市場。在中國北方，一般稱作集；在兩廣、福建等地稱作墟；在江西稱作圩。是農村商品交換的主要模式之一，在農村經濟生活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坭坡墟為興寧縣十二圩之一，根據《興寧縣志》記載以其每年所納舖租銀來看，「明清時期廣東圩市租稅的徵收，可分為租和稅兩部份。租分為地租和舖租兩種。凡是圩場土地所有者將土地出租，則收取地租。圩場土地所有者或是租佃者在其土地上建築舖舍、廊廓攤位出租而收取的租金叫舖租。…圩場土地屬官地，即由政府收租³⁸。」興寧縣內的十二個圩市中，大龍田為縣北最大圩市所在，坭坡墟則為縣南最大(表 2-5)，是興寧縣南部主要農村市集所在，向有「頭龍田，二坭坡」之說。然從商業貿易、市場發展等經濟層面來看，位於粵東客家地區的圩市是比較落後的，主要以糧鹽竹木為大宗交易，日常生活生產用具為主要對象的小生產之間的交換³⁹。可知當時坭坡墟的發展以傳統農業活動為主，卻也是週遭農村地區交易、買賣的集中地。

³⁸ 李龍潛，〈明清時期廣東圩市租稅的徵收〉，《學術研究》2006(2)，頁 112。

³⁹ 周建新、周琍，〈明清以來粵東梅縣墟市的發展型態與地方社會〉，《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003(2)，頁 97。

表 2-5 興寧縣十二圩舖租銀統計表

墟(圩)名	舖租銀	總 計
大龍田	24 兩 2 錢 6 分	87 兩 3 錢 3 分
坭陂墟	24 兩 2 錢 6 分	
羅崗墟	7 兩 2 錢 7 分 8 釐	
長興墟	2 兩 4 錢 2 分 6 釐	
黃陂墟	2 兩 4 錢 2 分 6 釐	
石馬墟	3 兩 6 錢 3 分 6 釐 4 毫	
大坪圩	2 兩 4 錢 2 分 6 釐	
永和墟	2 兩 4 錢 2 分 6 釐	
新陂墟	2 兩 4 錢 2 分 6 釐	
水口墟	4 兩 8 錢 5 分 3 釐	
逕心圩	4 兩 8 錢 5 分 3 釐	
葉塘墟	6 兩 0 錢 6 分 6 釐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鶴齡，《興寧縣志》，封域志，鄉堡，頁 11~12。

第三節 開臺祖遷移渡臺的緣由與路線

本節將以原鄉環境背景為基礎，從影響陳東浩外遷的內部因素與外部因素談起，內部因素指的是原鄉發展上所造成的推力；外部因素則著重在外在政經環境對其外遷所形成的拉力與中間障礙。進一步探究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渡臺的緣由及過程中所遭遇的阻礙。

一、影響外遷的內部因素

(一)人口與土地

嘉應州興寧縣地是一個山多田少的丘陵地區，居民多從鄰近地區遷入的客民為主，順應自然環境建構了傳統的山區農業生活方式，精耕細作、一年兩作的農穫，仍無法改變食少人眾的龐大壓力，加上飢荒頻率增加，農村生活的傳統社會並不安穩。加上土地的開發在明朝晚期已達到飽和狀態，緊繃的人地關係，即使清朝政府企圖透過糧食流通政策改善糧食不足的現象，卻仍改變不了飢荒頻現的事實。

(二)天災頻傳

明清兩朝，閩粵地區水旱、瘟疫、颱風等自然災害十分頻繁。根據《興寧縣志》中「災祥」的記載(表 2-6)，若以陳東浩乾隆四十五年(1780)渡海來臺之前分析，興寧縣在乾隆時期(元年~四十五年)的天災次數共計七次，尤其在陳東浩來臺前一年春天遭逢大水天災，對於位在縣南大河水下游的坵陂墟可能造成更大的影響。再者，大水適逢農作春耕時節，對於農耕發展與當年收成的影響可以想見。

表 2-6 清代乾隆時期興寧縣災祥統計表

時間	災祥記錄	時間	災祥記錄
元年丙辰	大有年	四十六年辛丑	春大饑(旱)
四年己未	龍見	五十一年丙午	新街火
七年壬戌	饑	五十二年丁未	饑
十三年戊辰	春饑	五十三年戊申	春大雪
三十三年戊子	冬螟傷稼	五十四年己酉	春旱
三十四年己丑	大饑，秋慧星見	五十七年壬子	大有年
三十九年甲午	日中星見	五十八年癸丑	大有年，冬地震
四十年乙未	夏六月大水	五十九年甲寅	秋螟大傷稼
四十四年己亥	春大水，新街火	六十年乙卯	大饑，新街火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鶴齡(1929)《興寧縣志》頁 161。

二、影響外遷的外部因素

(一)政府政策

臺灣入清版圖後，為管理大陸漢人來臺事宜，乃頒布三條限制渡臺的禁令：

- 1.欲渡臺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臺灣海防同知查驗，始許渡臺；偷渡者嚴處。
- 2.渡臺者，不准攜眷；既渡者，不得招致。
- 3.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臺。⁴⁰

上述三條禁令中，第一條禁令為「禁無照渡臺令」，這一條禁令至光緒元年沈葆楨力行開山撫番政策後，始全面解除；第二條禁令為「禁攜眷令」，這一條禁令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五十二年屢開屢禁，直至乾隆五十三年經福康安奏准後，即解除禁令；第三條禁令可稱之為「禁潮惠籍民渡臺令」，然最晚於康熙末年已解除禁令。由此可知，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來臺時，清朝政府對於大陸移民來臺仍抱持著嚴禁的態度，並且至乾隆末年，針對渡海來臺之大陸人民的稽察工作亦愈加嚴苛，其偵防和懲處對象也由偷渡客民、給照的縣、廳官、查驗出入口的官弁，延伸到客頭、船戶、舵工、水手等等。

奏准：內地民人無照偷渡臺灣者，該地方官拏獲人犯，詳報該總督提督，

⁴⁰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頁 36~37。

訊明由何處出口入口，一名至九名者，將守口員弁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調用。其兵目澳保在本管汛地拏獲者，毋庸給賞。如在洋面拏獲偷渡人犯十名以上同船戶客頭並獲者，賞銀四兩，每十名以上照數遞加。如偷渡船隻尚未出洋，別汛兵目澳保盤獲者，減半賞給。所賞銀兩，即令地方官先行墊給，俟定案後於偷渡船隻變價充公銀內給還。守口員弁拏獲一起，准其記功一次註冊，積至十次者，查其平時居官果屬才優，即量予拔擢。若非偷渡之人，而員弁兵役敢於妄拏，圖功邀賞者，一經審出，即行嚴參，從重治罪。(乾隆 26 年)⁴¹

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俱杖一百徒三年。遇有拏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船戶，並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月，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儻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謀害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為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拏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乾隆 35 年)⁴²

在層層嚴密防堵的情況下，偷渡情況並未因此而杜絕、改善，相反地，私渡來臺的大陸移民仍舊「如水之趨下，群流奔注」⁴³，陳東浩亦循此道渡海來臺，相信除了原鄉困頓生活的「推力」外，遷入地的「拉力」更是移民主要的動力來源。

(二)臺灣的拉力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與中國南方其他地區相比，臺灣是開發最晚的區域，「但也是漢人比例最高，漢化速度最快的邊區」⁴⁴。臺灣地處中國東南海域，

⁴¹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508，兵部，綠營處分例，海禁二，頁 3692-3693。

⁴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615，刑部，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 1782-4。

⁴³ 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 229，頁 4。

⁴⁴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1989 年，頁 3。

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省相望，清代閩粵籍移民為渡臺最主要的來源，閩粵籍移民甘冒風險渡海來臺謀生，臺灣地曠人稀，土壤肥沃，氣候適宜。尤其是入清以後，土地開發的過程加快，農產品商品化的程度很高，「糖穀之利甲天下」，與閩粵地區相比，是吸引閩粵籍民來臺強大的拉力。

近者海內恆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飢色；賈人責負聲，日沸闐闐。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百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趑趄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⁴⁵。(康熙三十六年)

漳、泉內地無稽之民，無田可耕，無功可佣，無食求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授直，比內地率皆倍蓰⁴⁶。(雍正年間)

再者，漢人來臺開墾初期，官府只求地方安寧及增加稅收，既然地多荒蕪，一紙呈請，便給墾照、告示，人民取得土地相當容易。

臺灣地經初闢，田盡荒蕪，一紙執照便可耕耘，既非祖父之遺，復無交易之價，開墾止於一方而霸佔遂及乎四至，動連阡陌，…。⁴⁷

地皆番地，向者番寡而不能耕、亦愚而不知耕，供飽之餘，棄而不惜，故往往以數百甲之地，得數十金而售之。⁴⁸(雍正七年)

雖然清朝前期臺灣田賦稅則與大陸內地相比明顯過重，甚至可高達一倍以上。以上則田為例，臺灣一甲約徵二兩六錢四分，而內地一甲不過徵賦一兩三錢⁴⁹，可見當時稅負之重。但衡以實際情形，由於有「隱田」的現象，農民未照實際耕作土地繳稅，所以其負擔反而較實際為輕。加上臺灣地方政府官員，面對人少地荒的局面，亦希望能夠招徠足夠的勞動人口，開疆闢野，增加賦稅，在處理隱田問題上顯得放任，甚而有鼓勵之意。

前此越境有禁，人猶冒險以踰大甲；若既置縣，則招徠益眾，戶口益滋、田野益闢，漢人墾番地為田者計值代番輸餉，於賦既增、於番亦甚便也。土之所入、賦之所出、於官役俸工倍蓰，且可斥其餘以資兵餉也。⁵⁰(康熙五十六年)

⁴⁵ 郁永和，《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頁30。

⁴⁶ 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229，頁4。

⁴⁷ 高拱乾，〈勸埋枯骨示〉，《臺灣府志·三種》，頁1059。

⁴⁸ 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229，頁4。

⁴⁹ 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頁1662。

⁵⁰ 《諸羅縣志》，頁112-113。

雖賦稅較正式豁免已多，且不止加倍於內地矣，然而民不甚病者，何？新墾土肥，一甲之田，上者出粟六、七十石，最下者亦三、四十石，佃輸業戶者十之二、三，業賦於官者半焉，仰事俯畜，非甚凶年，無憂不足也。⁵¹

對於閩粵移民而言，只要能有機會踏上臺灣這塊新土，便意味未來發展有著無限的可能，據估計，乾隆四十一年(1776)的臺灣漢人已達九十萬⁵²，臺灣拉力之強由此可以看出，並且渡臺人數於乾隆朝達到高峰(表 2-7)。相較於清廷當局抱持較緊縮的治臺政策，臺灣地方政府官員的放任與鼓勵開墾的態度，無疑對移民來臺開墾起了正面的鼓舞作用，從臺灣本地耕地面積的擴充情形可以得到印證(表 2-8)，並且由南向北逐漸擴展，至乾隆中期以後，渡臺移民已多以北臺為主要選擇。

⁵¹ 陳夢林，〈戶口土田考〉，收入，《諸羅縣志》，頁 83。

⁵² 曹樹基(1997)，《中國移民史·第六卷》，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頁 331。

表 2-7 渡臺始祖渡臺時間統計

年代	康熙 (22 年起)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20 年止)	合計
年數	40	13	60	25	30	11	13	20	212
人數	152	131	987	200	151	43	17	6	1687
百分比	9.0%	7.8%	58.5%	11.9%	8.9%	2.6%	1.0%	0.3%	100%
年平均	3.8	10.1	16.5	8.0	5.0	3.9	1.3	0.3	8.0

說明：渡臺祖的年代，除確知的外，以一世二十五年折算。

資料來源：陳亦榮(1991)，《清代漢人在臺灣地區遷徙之研究》，台北市：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表 2-8 康熙 49 年~乾隆 29 年(1710~1764 年)臺灣各府縣耕地面積增加指數表

府縣 名 年代	臺灣府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耕地 面積	指數	耕地 面積	指數	耕地 面積	指數	耕地 面積	指數	耕地 面積	指數	耕地 面積	指數
康熙 49 年 (1710)	30110	100	10458	100	9229	100	10821	100	370	100	499	100
雍正 13 年 (1735)	50517	168	12244	117	10944	118	15129	140	11665	3152	555	111
乾隆 9 年 (1744)	53185	177	12204	116	10960	119	15038	139	13030	3522	1819	365
乾隆 29 年 (1764)	55129	183	11994	115	11064	120	15352	141	13110	3543	3609	723

資料來源：溫振華(1977)，《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 7。

三、遷移渡臺的路線

原鄉生活的困境成爲陳東浩離鄉背景的動機，而臺灣的無限生機則是陳東浩渡臺強大的拉力，至於陳東浩何時渡臺？如何渡臺呢？《陳氏大族譜》內記載道：「東浩公二十三歲從原籍來臺灣，乾隆四十五年間(攜眷)⁵³並帶一位姪兒雲貴(應作桂)⁵⁴，二人一同及一個包袱(棕箱、一支大紙傘)來到當時之臺灣府淡水分府，即現在臺北縣新莊當時稱內港地方…。」可知，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與姪子雲貴渡海來臺謀發展，上岸的地點是當時臺灣北部的新莊內港。此外，筆者從陳家族人所蒐集得到的一封家書內容則可推測出，陳東浩渡海來台的遷移路線。部分內容抄錄如下：

「…男奉命東行(應作西行)訪尋原籍，航海廈門至汕頭，歷潮州府經松口、梅縣，一路與姻親余錦○同伴，均得照料無憂，即以梅縣自己乘轎回籍，就於夏曆四月廿三晚，得鄰人引路，八點鐘到祖屋，詢及親房人居於弟輩者名佛康，接入歡迎招待。…查閱祖屋係地名廣東興寧縣坵墟東山寺梅子樹下，係十世祖冀英公創建，…列伯叔侄等濟濟群群皆來詢問男等在臺灣各節情形，咸謂百餘年始尋原籍，外邊如此繁盛，均贊祖宗靈應之報也。…細詢伯叔談述我陳姓在東山寺聚族而居連近十餘里，共有男丁四五千，…⁵⁵」

此書信乃日治時期由陳東浩之玄孫陳丁漢奉父(陳華源)⁵⁶命回原鄉「尋根」至祖屋後，所捎回之家書。由內容推知，對於原鄉一無所知的陳丁漢，其「返鄉之路」乃奉父親之命而行，且「百餘年」未曾有族戚回鄉，可見其父所知、所指示之返鄉路線，可能是自陳東浩「口耳相傳」下來的。尤其此返鄉路線中的梅縣松口鎮，是嶺南四大古鎮之一，是廣東省內河的第二大港口，是從松口至汕頭水路出南洋、臺灣的必經之道，是客家先民越洋出海的「始發地」，自此沿梅江而下，經韓江至潮州、汕頭出海(參見第六章圖 6-1)。若陳東浩循此路徑至汕頭後，再向北前往廈門後渡海來臺，則其登臺地點應以臺灣北部爲目的地了，這一點與《陳氏大族譜》所言，陳東浩渡海來臺即至淡水分府新莊內港

⁵³此括弧乃筆者所標示，依據前後文意的理解「攜眷」兩字應是族譜纂寫者之筆誤，應予以刪除避免不必要之誤解。

⁵⁴根據道光十一年所立之「陳東浩派下圖書」內文記載，陳東浩姪子名爲「雲桂」，而非族譜所寫之「雲貴」。詳文見附錄三。

⁵⁵本書信由陳丁漢之孫陳大能先生珍藏，原稿內容詳見附錄二。

⁵⁶詳見附錄一陳東浩派下族系表。

謀生的情況貼近，因此，陳丁漢此一返鄉路線推測可能是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陳東浩離鄉渡臺的路線。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從較寬廣的視野來看陳家開臺祖陳東浩的原鄉生活發展，嘉應州興寧縣地是一個山多田少的丘陵地區，居民多從鄰近地區遷入的客民為主，順應自然環境建構了傳統的山區農業生活方式，精耕細作、一年兩作的農作，仍無法改變食少人眾的龐大壓力，加上飢荒頻率增加，農村生活的傳統社會並不安穩。總之，原鄉生活糧食不足的壓力與天災頻繁是促使陳東浩向外遷移謀求發展的主要「推力」，而「糖穀之利甲天下」的臺灣對於生活困苦的陳東浩而言確是具有強大的「拉力」，縱使清朝政策的嚴禁、海象的險惡，「六死、三留、一回頭」的警惕，也遏止不了陳東浩欲追求更好生活的渴望，在人人有機會各個沒把握的不安心情下，陳東浩成功抵達臺灣，也開啓了新的生活契機。

陳家原鄉所在地坭坡墟為興寧縣南部最大墟市所在，雖多以交易農產、農具、糧食等為主要活動，不足以構成一個較大貿易市場所在，但生長在這樣的大環境背景下，對陳東浩日後渡海來臺的發展又會產生什麼影響呢？此外，原鄉的生活方式以及客民強烈的宗族意識，對於陳東浩渡臺後的家族經營又有何影響呢？下一章中，筆者將探討陳東浩渡海來臺後的發展情況。

第三章 陳家在臺移墾的過程

有關清代臺灣移民拓墾的研究是近年來移民史研究中一個相當熱門主題，有相當多的研究、分析及專書問世，可謂碩果累累。但這些移民史的研究大多習慣予以俯視的視角(自上而下)，在歷史框架之下考證漢人移民渡臺的原因、過程與影響，因此我們看到的往往是粗線條的移民動向與趨勢，而忽視了移民中最重要的因素--人的存在，以及人在移民活動中的動能性。筆者將在田野調查的基礎上，並結合相關文獻，以陳氏家族為個案調查的形式，以仰視視角(自下而上)近距離觀察一個家族的移民活動，及原鄉存在的影響外遷的各種因素。

上一章筆者已探討了陳家原鄉的生活發展與渡臺緣由，本章將以之為基礎，探討開臺祖陳東浩遷離原鄉渡海來臺後的發展，以及陳家在面對環境變遷時的應變作為，因此本節在時間縱軸上以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陳東浩渡海來臺的時間為起點，至陳東浩四子於道光二十五年(1845)分家後各自分飛為止，共計六十五年的時間為討論的範圍。

第一節 開臺祖渡臺後的發展

陳家定根於楊梅陰影窩，乃屬清代的二次移民，自開臺祖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渡海來臺，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由其子定居楊梅陰影窩，共歷時六十五年，可見陳家遷移渡臺後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本節將探討陳家開臺祖陳東浩來臺後的發展及過程中其所遭遇的困境與難題，並重建陳家定根楊梅陰影窩之前人、地、環境背景，以期能更進一步理解清代粵籍移民渡海來臺後，與這一塊土地上的人、事、物間的互動情形，以及他們在面對生活困境時的主張與解決之道。

一、新莊新生活的開展

楊梅陰影窩陳氏開臺祖陳東浩來臺的發展情形，《陳氏大族譜》內有簡要的記載說明：「東浩公二十三歲從原籍來臺灣，…來到當時之臺灣府淡水分府，即現在臺北縣新莊當時稱內港地方與做工——一個月工資九百錢。……後來存有多少本錢就做豆腐質(乳)，以後再賺較多本錢就開墾間做糴糶米谷生意，因此又賺較多錢，即到現在臺北縣淡水鎮對面觀音山背小南灣地方去買土地(田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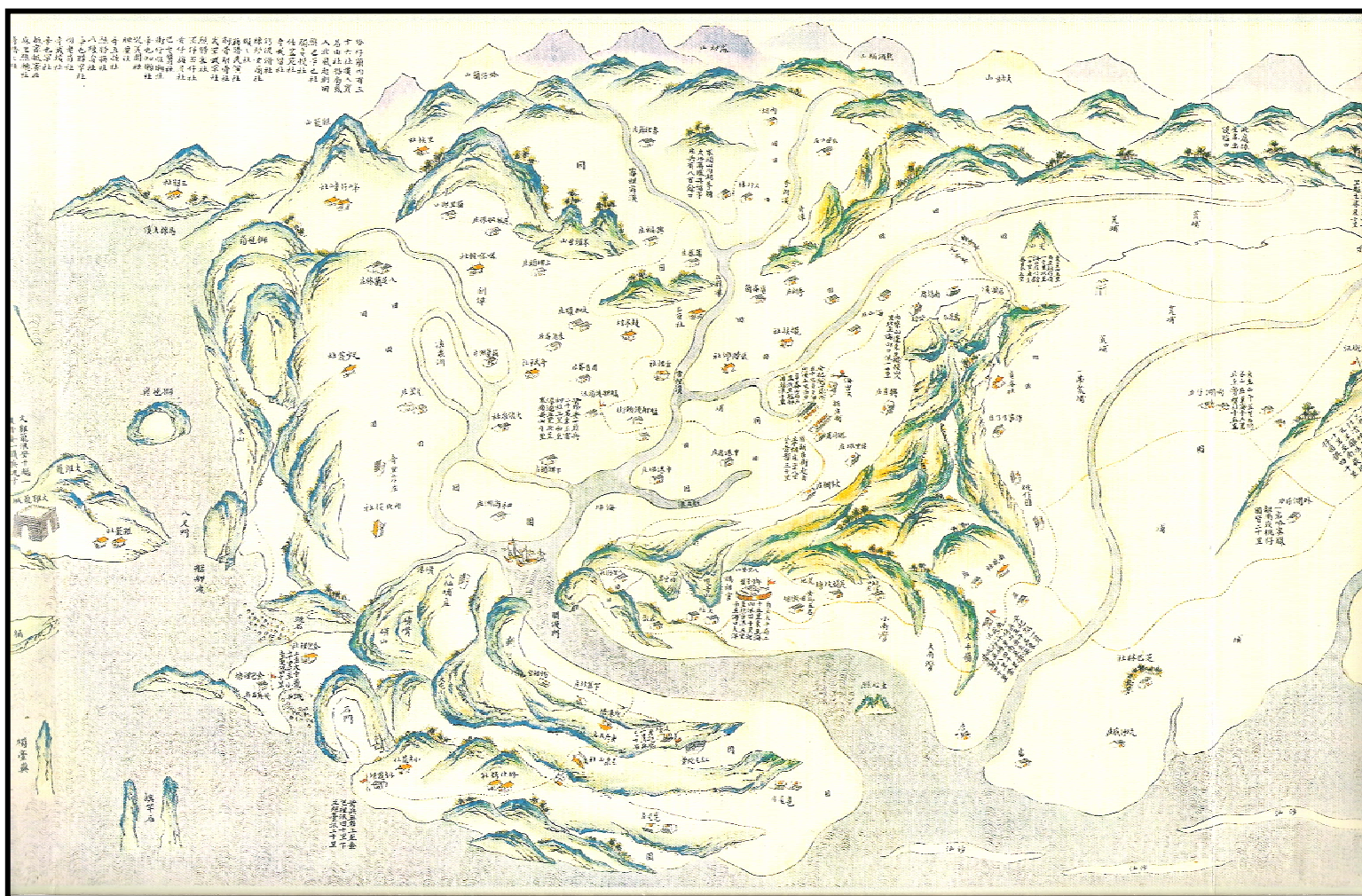


圖 3-1 新莊位置圖

資料來源：《乾隆臺灣輿圖》。

林)，…。⁵⁷」

乾隆四十五年(1780)陳東浩與姪子雲桂渡海來臺時，已屬較晚期的移民，此時移民來臺大抵是以北臺為目標，陳東浩亦是如此。除了南部易墾區的拓墾已近飽和外，新莊平原廣闊、土地肥沃，加上港口商業貿易興盛，成為漢人移民北臺時選擇地之一。

(一)新莊的發展條件

康熙三十三年，新莊平原（今日的新莊、泰山、蘆洲、三重和五股一帶）因地震而陷落，在今三重、蘆洲一帶形成一個湖泊，使得外地的船隻可直溯淡水河而到新莊，經過了「陳賴章」、胡焯猷、楊道弘和郭宗嘏開墾後，乾隆二十六年(1761)至三十七年(1772)間劉厝圳和張厝圳相繼鑿成，新莊平原的農業發展乃臻成熟，成為臺灣重要的產米區，平埔人漸漸退出新莊平原的農業生活，並逐漸的漢化，新莊平原的農業也進一步的發展⁵⁸。但最重要的是，新莊從此成為淡水的內港，開啓了新莊的繁榮與興盛。唐贊袞在《臺陽見聞錄》中盛稱新莊平原的成就：

自楠仔坑至大湖……周圍平曠，可二、三十里，比之淡屬內港新莊、彰屬之內山大洋，則出穀不相上下，…。⁵⁹

康熙臺北湖形成後，新莊成為新莊平原唯一的凹岸，使得淡水港進入關渡門之後，有一個可以泊大船的內港，極具港埠之利。外地進口的貨物，經八里坌進入淡水河，在新莊卸貨，再由新莊輪往各處渡頭。乾隆時期，鹹水退出康熙臺北湖，湖水以關渡為界，外為鹹水，內為淡水。加上在當時全臺可以通航大海舶的只有南臺的打狗、東港和北臺的淡水三處，其中又只有淡水因為以臺北大湖為內港，才能停泊數以百計的大海舶。因此，雍正以後臺灣與大陸間最繁忙的航線當屬廈門、五虎門直渡淡水八里坌的航線，新莊內港成供應當時大陸米糧需求主要的口岸，而偷渡的移民也藉此管道湧向新莊，再以新莊為中心，移植北臺各地。⁶⁰伊能嘉矩在1909年出版的《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中，解釋新庄街：

⁵⁷ 陳漢有、陳漢台(1977)，《陳氏大族譜》。

⁵⁸ 尹章義(1980)，《新莊發展史》，(新莊志卷二)，台北：新莊市公所。

⁵⁹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

⁶⁰ 尹章義(1980)，《新莊發展史》，台北：新莊市公所，頁26。

清朝康熙末年，在興直堡有移民足跡，雍正時年左右，主要的地域上，開創了具有新置村莊意義而稱呼的新莊。因正當進入海山地方的要路，另一名稱為海山口。

《臺灣府志(續修)》中，有雍正十一年添設淡水營把總輪防海山口之事，當時已感到有控制此地的必要；又在書中有新莊街的記載，並在成書的乾隆中葉，已知道新莊街的形成。

此時，沿岸河港船舶輻輳，實是臺北發達的商業中心，另有中港街的稱呼。嘉慶末年，自沿岸河底淤淺以來，失去船運之利，漸趨衰微，成為一村市。⁶¹

由伊能嘉矩的記載可知，新莊市街約形成於乾隆中葉以前(約 1760 年代)，而促成新莊街的興起與繁榮的因素，與以下三點有關：首先，新莊位居交通要道，新莊位於臺北大湖(大澳、淡水內港)邊，可停泊海船，亦可溯流，通往三峽、大溪，海運、河運相當便利(圖 3-1)。陸路方面，為臺灣南部進入臺北平原的必經要道上(海山口)。其次，米糧的生產，新莊地區水利發達、土地肥沃，稻米產量大，形成一米糧生產地與輸出地，新莊街內遂形成一米糧市場。最後，是官方力量的進入，雍正十一年(1733)有營汛的駐防更加印證了新莊街在臺灣南北路交通的重要性，亦對地方的安定與發展具有正面的助益；乾隆十一年(1746)八里坌巡檢署移到新莊街，使得新莊成為臺北地區最高武官官署所在地。乾隆年間新莊地區發展的情況，可從淡水同知胡邦翰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對於新莊的描述窺知：

平原開闊，水田肥美，實為臺北要區，天然巨鎮也。中有新莊街一道，商販雲集，烟戶甚眾，凡內地人民赴臺貿易，由郡而北路來，必至於是。

優越的港口條件，加上漢人所帶來的水利、農墾技術，使得新莊的產米不僅足以自足且有大量餘米輸往大陸，也提供了來臺漢人一個充滿生機且絕佳的生存空間。

(二)新生活的開展

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從嘉應州興寧縣渡海來臺的陳東浩及其姪子雲桂，來到臺北平原時，正逢新莊街蓬勃發展的時期，豐收的米糧與興盛的商業活

⁶¹ 本段內容原為日文，中譯文節錄自《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台北縣板橋市：稻鄉。由作者陳宗仁先生中譯而成，頁 167。

動、眾多的謀生機會，對於身無分文的陳東浩而言，來到臺北平原一時亦無能力從事土地的開墾。來自坵坡墟的陳東浩，其新生活地點並非以農墾區為優先考量，而是選擇更容易謀生、賺取工資的新莊港為新生活的起點，這樣的抉擇或許與其原鄉坵坡墟自明朝以來即為縣南最大墟市有關，陳東浩對於商賈買賣活動並不陌生，也較能理解在熱鬧繁華的港口工作將更有機會提升自身的經濟能力。陳東浩在內港做工累積資金，進而以從事豆腐質維生，後來累積更多資產得以在新莊街上開墾間做糴糶米谷的生意。

事實上，陳東浩能在新莊開墾間做糴糶米谷實屬不易。就清代臺灣的島內米穀運銷中，大致可以分成三種體系：(1)輸出商人：位於運銷的最上端，包括對島外輸出的行商、米郊，及島內的米販，主要從事於米的外銷或是直接輸出面向消費者；(2)仲介商人：包含刈米、米棧、牙人、出庄等，本身不出售米穀予消費者，處於居間轉販的角色；(3)土墾間：擁有土墾器具，從事墾穀，同時也具有仲介功能的商人。土墾間的基本功能是將農民的稻穀去殼，賺取農民的米穀當作手續費，此外，也是仲介商人，為米穀運銷中重要的一環。臺北地區的米穀來源主要有二，一是外地米，指的應該是島內北部其他的米，另一是本地的生產者(包含自耕農、佃農、地主等)。外地米中的穀主要是交給仲介兼出口商，之後出口至外地，後者指的當是島外地區；另外有少部分以糙米的流向臺北地區的土墾間。在臺北本地的生產方面，大部分是以穀的形式交予土墾間，土墾間墾成糙米後流通至仲介兼出口商，再出口至外地，這條也是最主要的米穀流通線⁶²。是故，土墾間在米穀運銷體系中佔有主要的地位。

陳東浩能在新莊街上開墾間做糴糶米谷，至少必須具備有足夠的資金、基本的學識涵養以及廣闊的人脈關係等幾項條件。就其在新莊先作豆腐質生意的基礎，應是累積其資金與人脈的重要因素，而土墾間要能順利運作，則作帳、溝通、仲介等事項皆需要運用學識，根據陳家後代所述，陳東浩在故鄉乃一介秀才⁶³，應是其具備有足以應付土墾間經營所需的學識能力之因。

成功經營土墾間生意的陳東浩，立業之後也在新莊成家生子，根據《陳氏

⁶² 蔡承豪(2004)，〈清代臺灣島內米穀運銷體系〉，暨大電子雜誌，第25期，頁2-8。

網址：<http://emag.ncnu.edu.tw/>

⁶³ 此一線索乃自前章節所述及的陳丁漢返鄉尋根所寄之家書中所得，唯該書信後半部份已遺失，無直接證據，僅透過陳丁漢之孫陳大能轉述提供。另一方面，《陳氏大族譜》中附有一張陳東浩戴方巾、著清朝官服之圖像，亦提高了此一訊息的可信度。

大族譜》記載，陳東浩長子雲龍出生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以此推算，陳東浩來臺十數年的時間後生活已逐漸穩定。此外，開墾間的生意往來，也建立起陳東浩與農家之間的人際網絡，成為其後來得以購置多筆田產的主要管道。

(三)新莊與艋舺的消長

新莊街的繁榮景象並未維持太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到乾隆六十年(1795)的一百年間，臺北湖由於大漢溪沿岸上承山坡壓力，下受河流侵蝕容易崩潰，加上大漢溪的淤積能力，每年有兩千萬立方公尺的泥沙，於是湖成大河(淡水河)。淡水河中的沙洲游移不定，無法維持穩定的航道，中型船不得不放棄停靠新莊，改停艋舺。臺北湖的消失也使載重千石的大船無法進入淡水河，艋舺很快取代新莊的地位。另一方面，新莊曾陸續發生多次的械鬥，包括閩粵、漳泉的械鬥，使新莊的商業發展大受影響。淡水河道的淤積及數次的械鬥都使新莊逐漸衰微。嘉慶末年(約 1810 年代)新莊河港功能幾已喪失，新莊通往大溪、三峽、板橋各地的駁運渡船，嘉慶以後也陸續停駛，取而代之的是艋舺的興起⁶⁴。嘉慶十四年(1809)由於艋舺戶口的激增、商業的繁盛，新莊縣丞終於改稱艋舺縣丞，至此，新莊已失去昔日首要的地位。

相對地，位於淡水河支流大料崁溪與新店溪會流處的艋舺(圖 3-1)，因具備深水港口，富舟楫之利，加上位置適中，為盆地的水路輻輳中心，並且由於乾隆三十年代水利的興築，艋舺背後的廣大平原逐漸開發，聚落人口大為增加，同時也加強了艋舺對外地的貿易機能，使艋舺擁有廣大腹地，艋舺也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時成為盆地內四街市之一，而由於艋舺位於新莊對外貿易的航道上，新莊的繁榮也會帶動艋舺的發展。⁶⁵乾隆五十七年(1792)，八里坌開港與福州五虎門對渡，商船均配米穀到內地，對於台北盆地的發展關係至大。當時八里坌的地位，一如中部的鹿港，有台北盆地為其腹地，但是由於艋舺的興起，港口良好而交通便利，船舶可直接駛入，八里坌地位亦被其所奪。後由於新莊逐漸淤積，艋舺佔了河運之便，淡水河三大支流各河港貨物也大多經由河運匯集至此，再集中由淡水港輸出。艋舺的社會秩序與政治地位，因其商業發展而趨重要，至嘉慶中期以後其政治、軍事地位在新竹以北已首屈一指。

⁶⁴ 溫振華(1977)，〈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論，頁 110-111。

⁶⁵ 同上註。

(四)陳東浩的抉擇

對於新莊當地的商賈而言，新莊的沒落無疑地是一沉重的打擊，陳東浩家族的生活也在大環境的改變下，有了新的抉擇與發展。在新莊街開墾間經營羅糶米谷生意的陳東浩，面對新莊與艋舺的消長，既沒有留在新莊亦沒有選擇遷往艋舺繼續經營生意，反而收掉經營已久的土墾間生意，離開臺北盆地另謀發展。若就當下發展背景分析，筆者推測可能的原因有：首先，新莊的沒落除了因為航道淤積的自然因素外，最主要還有嘉慶十四年(1809)起於淡水的漳泉粵籍之間的分類械鬥，延及了新莊、艋舺。械鬥是各籍居民互相競爭的表現，其破壞力甚強，燒殺擄拐、妨礙生產，並且形成人口流動，造成同籍居民集中。⁶⁶新莊在乾隆時期是一個各籍雜居的市鎮，不同籍別的移民在此皆有發展的機會；相較之下，後來興起的艋舺，卻是以泉人為主，且其商業結構以「郊」為組織，類似今日之同業公會，其中以泉郊⁶⁷與北郊的勢力最為龐大，他們多以泉州人為主體，經營船頭行的生意，與大陸之間的往來貿易，幾乎被泉郊與北郊所控制。深具地緣色彩的艋舺郊商組織，使艋舺社會以其龐大群體，產生一股排拒力量，使外人無法立足。

因此，新莊的沒落、各籍移民之間的衝突日起，加上艋舺又是一個以泉州人為經營主體的地區，來自廣東嘉應州的陳東浩面對這樣的不利於繼續經營生意的情勢下，在嘉慶十六年(1811)十一月，就在新莊逐漸衰微時，陳東浩將從商買賣所累積的財富，用於購置田產，並且舉家離開新莊捨棄開墾間買賣米谷的生意，再一次遷移，但這一次的遷居地不同於新莊街的繁榮發展，而是遷居到傳統的農業地區，期待再次建立家族新的生活。

⁶⁶ 同註 61，頁 98。

⁶⁷ 「郊」是商人為其本身共同利益之組織，主要可分成三種類型：1.從事同業貿易的商業組織，即同業公會，如布郊、糖郊；2.前往同一貿易區的商業組織，如泉郊即以泉州為貿易地區，北郊即以大陸東、北方港口為貿易地區；3.來自同一地區的商業組織，如三邑人(晉江、惠安、南安)的頂郊，同安與漳州人的下郊。

第二節 置產與遷移

一、購置田產

至於陳東浩在新莊從事買賣、累積資產後，所購置田產的座落地點及數量多寡，筆者根據以下所蒐集到的古文書資料，配合前文述及之族譜內容，經過整理、分析後可以清楚釐清。

1. 陳東浩派下鬮書⁶⁸：道光 11 年 12 月，陳東浩四子全立之鬮書⁶⁹

全立鬮書字人雲龍、雲富、雲來、雲振兄弟等，承父先年負祿來臺，跋涉維艱，創立家室，生子兄弟四人，劬勞撫養，各宜室宜家，無奈父母俱逝，人心不一，不能同餐共飲，有愧古人九世不分多矣，茲請族戚前來商議，將父所遺田業陸處：大坑墘買得林國寶田壹處，小南灣橫坑仔買得蔡麟祥田壹處，又坑尾買蔡麟煥田壹處，又南片仔買得蔡麟佑田壹處，又買得熊帶生田壹處，又坑尾典過秀叔田壹處，所墾田埔俱各在內，承父明買物業，當日兄弟均分，經請族戚前來踏明界址，當眾議定，先抽橫坑仔係買過蔡麟祥壹契界址內，永為父母蒸嘗，將嘗田歷年內抽出貳拾碩為長孫租粟，餘為嘗祀祭掃公用外，存租粟還人上數目，至數目完楚，公租方得，次序輪流，仍有伍處，兄弟四股均分。買過蔡麟佑壹契，帶秀叔銀壹百伍拾員，現租玖碩作為壹股。將此股內抽出水頭田壹段，東至坡頭為界，西至天水溝直透大坑透至崗頂牛路為界，南至羅家田為界，北至大河為界；又抽出右邊橫屋至中廳對半，東至天水溝為界，西至面前直路為界，南至山眉為界，北至田面大路為界；又抽出左邊禾埕壹半，係下節與買過熊家壹契作為壹股。買過蔡麟煥壹契，帶秀叔銀貳百員，現租拾貳碩作為壹股。買過林國寶田半份，帶秀叔銀陸百員，現租伍拾參碩作為壹股。此係經族戚面立界址，拈鬮為定，憑鬮以後永為定額掌管，兄弟不得爭多減少，自立鬮書，各宜勤宜儉，遵約而行，異日各各家道大成，閭閻熾昌，

⁶⁸陳玟溢先生珍藏，原文詳見附錄三。

⁶⁹臺灣傳統社會，每當家長或戶長年老時，即聚集相關親族，依據諸子均產原則，分配家產、田產；為求公平起見，作鬮由各房輪流抽籤（即拈鬮），取得應分得之財產。並依拈鬮結果，訂立「鬮書」，以為析產憑藉。析產時，常會析出部分田產，由各房輪流管理，作為春秋祭祖之用，稱祭祀公業；客籍人士則稱為蒸嘗田。

勿忘父母之辛苦也，此係兄弟四人愿分並無抑勒，口恐無憑，立闔書肆紙壹張，各執壹紙為炤。

批明嘗田契卷係長房收存炤。

批明橫坑仔嘗田內歷年抽出貳拾碩歸為長孫煥章收取管業永炤。

批明南片仔牛湖面小坑水上下俱各二人對半均分永炤。

一拈雲龍份應得係買過蔡麟佑壹契，帶秀叔銀壹百伍拾員，現租玖碩，內抽出水頭田壹段、屋禾埕壹半，界址字內載明永炤。

一拈雲富份應得係買過林國寶田半份，帶秀叔銀陸百員，現租伍拾參碩永炤。

一拈雲來份應得係買過熊帶生壹契，帶水頭田壹段、屋禾埕壹半，界址字內載明永炤。

一拈雲振份應得係買過蔡麟煥壹契，帶秀叔銀貳百員，現租拾貳碩永炤。

知見 從兄 雲桂

胞叔 東秀

在場 戚 江永豐

代筆 戚 葉慶德

道光拾壹年拾貳月 日

立闔書字人 雲龍富 雲來振

道光貳拾貳年冬批明上年兄弟分居之時，抽有長孫谷歷年支收後，兄弟商議嘗內另抽出佛銀伍拾元正交于長房煥章，以底長孫之谷，永遠支消，日後長房不得異言生端支收，批炤。

批筆 煥章

2. 杜賣田契字⁷⁰

立杜賣田契人蔡麟祥，有承祖父遺下，憑闔分授內抽出田業貳處，其壹處坐落土名小南灣橫坑仔，東至天水透至熊宅山頂埔外為界，西至天水為界南至天水為界，北至大河為界；其壹處坐落土名東勢灣角，東至蔡常明田下山圳為界，西至大路下至石炭為界，南至水為界北至車路為界。各四至分明，各帶本坑圳水，與蔡常明田水，上下通流灌溉，共配納坑社大租谷柒石伍斗正，併帶橫坑仔茅屋壹座、山崗竹木、菜園、禾埕、池塘壹連在內，今因乏銀應用，情愿將此貳處界內田業概行杜賣，中間不留餘地，

⁷⁰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十三輯，頁371-372。

儘問至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陳東浩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銀柒百大員正，即日仝中三面山所水田面踏，四至分明，即就銀契兩交明白，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其業隨付買主掌管任從刈佃投稅永遠為業，自今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贖，保此田屋委係祥自己承父遺下闔內抽出物業，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不明係祥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賣杜斷田契壹紙并帶闔書壹紙。

浩祥二人合約壹紙共叁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實領契面內田價銀柒百大元立批

又批明上手通庄老墾單并東勢仔田印契係祥收存倘日後執用應交出公用立批

又批明契內添寫南至河水四字立批

業主 坑仔社業戶
夏來成圖記

說合中人 徐臺壽
鍾提元

在場見親余曾現 曾騰

叔 馥增 姪本奎

祐

弟 麟彰 男達奎

富

嘉慶辛未十六年十一月 日立賣杜斷契人蔡麟祥□

3.道光肆年十月 林國寶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字

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人林國寶，先年有兄體元明買過水田埔地壹處，遺闔分拈得係寶自己份內物業，坐落土名大溪墘庄，…。今欲別創情願將此自己田埔盡行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 陳東浩
葉古記 前來出首承買，當日經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園埔地價佛銀柒佰陆拾大員正。……。⁷¹

關於陳東浩積累資產後所購置的田業，由以上資料可以獲得以下幾項訊息：

首先，陳東浩所遺田業共有六處，分別位於小南灣橫坑仔、大坑墘(大溪墘)、坑尾、南片仔等地。其中陳東浩所購得第一筆田產乃於嘉慶十六年 11 月

⁷¹本契字收錄在《淡新檔案》，編號 22521-6。原稿件複印文詳見附錄五。

(1811)向蔡麟祥承買小南灣橫坑仔及東勢灣角土地。陳東浩自乾隆四十五年(1780)渡海來臺，開創新生活、累積資金，至首次購置田產，花費近三十年的光陰，可見陳東浩當時身無分文渡海來臺謀生，白手起家累積資產之不易。

其次，雖無法得知陳東浩移居小南灣的確切時間，但可以推斷陳東浩移居小南灣的時間已經是嘉慶十六年(1811)以後，而此時的新莊街亦因航道淤淺而趨於沒落，商業活動逐漸蕭條。陳東浩於此時購置田產，並且毅然決然地遷出賴以維生的新莊街，此時已年過五十的陳東浩決定再一次面對新生活的挑戰，放棄經商活動轉而傳統農耕生活，想必與面對新莊街衰落所產生的危機意識密切相關，可見其欲追求安定平穩生活的晚年生活並對後代子孫的生活作了長遠的規劃。

其三，就陳東浩所購得之田業位置來看：

1.首購田業--小南灣橫坑仔及東勢灣角(今林口鄉下福村)位於林口臺地西北部，與陳東浩從事生意買賣的所在地新莊距離最近(圖 3-1、3-2)，並以之為家族移居地，可知地緣位置是陳東浩購地與遷居時考量的因素之一。

2.從陳東浩所購田業來看，包括小南灣橫坑仔、東勢灣角(位於林口台地西北部)、坑尾⁷²、大坑墘(後稱陰影窩，位於桃園台地西南部)、南片仔(位於新竹鳳山溪南岸的飛鳳山丘陵)等，皆位於臺灣北部的台地、丘陵地形上，然卻是在地形上相對較平坦處(圖 3-2)。可看出陳東浩對於未來家族生活的安排乃著重在農業活動的發展，不再是以從商買賣的視角進行購置田產。

其四，從鬮書內容可以得知陳東浩在購置田產時，與蔡麟祥家族往來非常密切，六筆田產中便有三筆購自蔡家兄弟，那麼，陳東浩與蔡家之間的來往究竟是同鄉關係？亦或業緣關係？由於資料尚不足以說明，但從陳東浩可以購得六筆田產的經濟能力來看，應與其經營土壟間時經常與農民之間的生意往來有所關連。其次，陳東浩購置林國寶田(祖籍潮州府饒平縣)乃與「葉古記」合股購買的，葉古記是指葉家與古家在大溪墘共同開墾時的組成，其中葉家與陳家之間為姻親關係⁷³，同樣來自嘉應州，由此亦可清楚看出，同籍移民之地緣關

⁷² 關於「坑尾」確切位置，由於所蒐集的資料不足，實際查訪亦無從得知，故僅就陳家後代所在位置分析，推測坑尾應位於臺灣北部。

⁷³ 陳東浩長子陳雲龍之第一任妻子即為葉氏，在咸豐八年(1858)陳雲龍派下鬮書的執筆者即其母舅葉慶德，亦為陰影窩葉家來臺第三代子孫。詳見附錄六；葉國杏(1995)，《楊梅穀詒堂葉

係是建立清代社會結構與地方發展的要素之一。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再仔細分析陳東浩所購之四處田業的居民主要祖籍別，我們可以發現：根據日治時期的人口調查資料，除了首購田業小南灣橫坑仔(表 3-4)為福建籍住民為主外；大坑墘(陰影窩)與南片仔等地，根據洪敏麟研究指出，陰影窩居民有 99%、南片仔則全數為客籍，皆為客籍居民為主的聚落。⁷⁴可見當時陳東浩經中人引介購得田地，仍以同為客籍移民為主要交易對象，在田業買賣中顯見不同籍別移民的人際網絡仍顯得封閉與保守。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從鬮書內容：「…又坑尾典過秀叔田壹處…」及文末之見證人的簽署：「知見 從兄雲桂、胞叔東秀」，可以得知陳東浩之胞弟東秀⁷⁵後也來到臺灣發展，並且跟隨陳東浩腳步，在坑尾開墾。可以推論陳東浩來台後有相當不錯的發展，其胞弟才會跟隨而來。歸納以上所言，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渡海來臺後，先在新莊港作工、從事商業買賣，並且累積財富後，隨著嘉慶年間(1810 年代)新莊港的沒落，毅然決然地選擇離開來臺落腳打拚近三十年的新莊地區，遷移至小南灣從事農墾活動，對於年過五十的陳東浩而言，又是另一個新的生活挑戰。而遷移至小南灣後的發展又是如何？為何小南灣並未成為陳家最後定根之處呢？筆者將於下節中更進一步分析。

表 3-1 日治時期小南灣庄漢人祖籍統計

時 間	戶 數	人口數	漢人人口數		內地人
			福 建	廣 東	
昭和七年(1932)	256	1940	1903	36	1
昭和八年(1928)	271	1928	1895	31	2
昭和九年(1934)	279	1924	1896	26	2
昭和十年(1935)	274	1930	1906	22	2
昭和十一年(1936)	279	1858	1855		3
昭和十二年(1937)	273	1903	1899		4
昭和十三年(1938)	286	1959	1957		2

註：昭和十一年始，臺灣常住人口調查已無分福建籍、廣東籍，而以「本島籍」；涵蓋昭和十二年，「本島籍」又改為「臺灣籍」。

資料來源：《林口鄉志》(2001)，頁 131。

氏家譜》，頁 58-61。

⁷⁴ 洪敏麟(1983)，《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台灣省文獻會，頁 66、86、149-150。

⁷⁵ 東秀乃陳東浩之么弟，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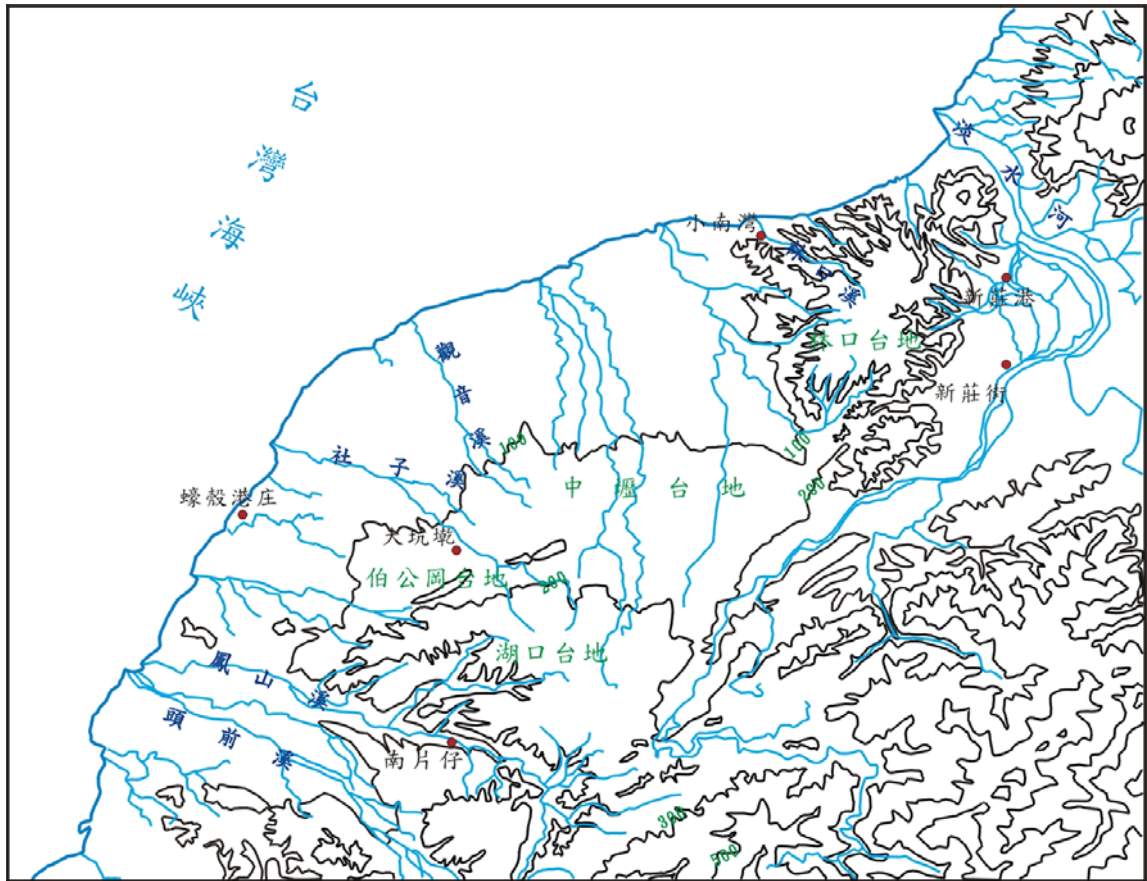


圖 3-2 陳東浩購置田業位置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圖書內容配合《乾隆臺灣輿圖》及日治明治三十七年(1904)所繪製之《臺灣堡圖》中的地名比對，加上現代等高線地形圖，利用中研院之【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套疊轉繪而成。

第三節 小南灣的生活發展

最早可能自嘉慶十六年(1811)末陳東浩夫婦帶領著四個兒子遷居至八里坌堡的小南灣橫坑仔，成為陳家落腳生活的新鄉所在，直到陳東浩過世後，道光十一年(1831)四子分家，陳東浩在小南灣發展最多二十年的時間，然從族譜記載可知，陳家在小南灣的發展並未如預期般的順遂，尤其與閩人之間的紛爭，更是促使陳家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再度遷移的主要原因。

一、小南灣的地理環境

小南灣橫坑仔位於林口臺地西北部(圖 3-2)，林口臺地位於臺北盆地西緣，臺地面相對平坦，屬紅壤礫石臺地，以東南部地勢較高，向西北部低降。臺地上河川短小流急，大致以今日之南勢村一帶為中心，向四周低窪區成放射狀獨流入海。故臺地上水原保存不易，加上紅壤質地黏重，透水性不佳，地下水位低，儲水不豐。氣候上，除東北方有觀音山屏障外，大部分區域地是開闊，尤逢冬季東北季風來襲全無遮蔽，故風力強勁。基於避風取水的考量，早期林口臺地上不易形成較大聚落，漢人移墾者多選擇溪流坑谷或背風崖區墾居。陳東浩移墾之小南灣地區(圖 3-3)便位於林口臺地西北部的林口溪流域下游範圍，林口溪貫穿小南灣坑，走向為東南向西北延伸入海，其間該溪最大支流，在大埔田附近由南向北與林口溪匯流，並形成一與小南灣坑垂直之峽谷，橫坑仔溪為橫向支流，故名之。⁷⁶

小南灣原先為坑仔社⁷⁷的活動範圍，清康熙末至乾隆初年之間，漢人移民者開始進入林口臺地開墾定居，以來自福建泉州者居多，進而形成漢人聚落，依開墾的地點而言，則是林口鄉北邊沿海一帶為最早。至清乾隆五年（1740），北邊沿海一帶已有「大灣莊」聚落形成，即後來之大、小南灣部份地區，其餘部分地區仍為坑仔社社域。乾隆末年至嘉慶道光年間(1790 年代以後)，漢人至林口臺地開墾已趨於飽和穩定，亦

⁷⁶ 蔡宗一主修(2001)，《林口鄉志》，台北縣林口鄉公所，頁 201。

⁷⁷ 坑仔社：位於林口臺地西側，南崁溪支流坑仔溪谷地中，包括坑仔、頂社、土地公坑、山鼻仔、赤塗崎、貓尾崎等聚落，相當於今天蘆竹鄉坑子村、外社村、山鼻村及坑口村、山腳村的一部份。頂社因海拔較高，又是坑仔社地，故名。坑仔社以前分頂社、下社兩小社，下社位於頂社外方，後來改稱外社。林口鄉的坑仔社社域範圍，廣至大南灣、小南灣、大坪頂、新寮等。參見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群〉，錄自劉益昌、潘英梅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69、79。

多已進入第二代或經族人引介至林口臺地開墾⁷⁸，陳東浩即於此時期進入小南灣，並且從前節所錄之「(小南灣)杜賣田契字」契字中記載可知陳東浩購地後須「共配納坑社大租谷柒石伍斗正」，正說明了陳東浩入墾小南灣時，須「共配納」大租予當時的業戶「夏來成」以貼納番租，⁷⁹可見當時漢人入墾小南灣地區已有相當人數。

二、生活發展與阻礙

陳家移居小南灣後的生活發展，可自前節所錄之「杜賣田契字(小南灣)內容中窺知一二，契字內容中提及：「…其壹處坐落土名小南灣橫坑仔，…；其壹處坐落土名東勢灣角，…。各帶本坑圳水，與蔡常明田水，上下通流灌溉，共配納坑社大租谷柒石伍斗正，併帶橫坑仔茅屋壹座、山崗竹木、菜園、禾埕、池塘壹連在內，…。」可知陳東浩舉家遷移小南灣時，該住處已具備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設施，包括住所茅屋、耕田菜園、晒穀禾埕、灌溉圳道與池塘等，對於陳家農業活動的開展有相當的助益。此外，《陳氏大族譜》亦記載了陳東浩在小南灣時的發展：「…小南灣地方去買土地(田畑山林)，面積非常廣闊，而家中飼養九十九隻牛，全年不須過他人之地方去吃草。…」說明了陳東浩前去開墾時，具備相當不錯的經濟條件，並且以稻作農業為主要維生方式。

陳家在小南灣的發展過程中，最大的阻礙不是來自自然環境或者經濟壓力，在於與閩籍移民之間的摩擦。《陳氏大族譜》描述了陳家在小南灣發展所遭遇的阻礙：「十三世陳東浩共生有四個兒子，長子雲龍、次雲富、三雲來、四雲振，四兄弟皆定父之命一同創立家業，披除根棘啓闢洪荒，傳家裔孫，諸因閩粵不睦，小南灣地方全數閩人，吾祖土地又是占寬，所至閩人占吾祖土地，耕作不付租利等情，糾紛不堪，至之，雲龍公兄弟商量，皆田將來打架生端，被閩人打死，亦至打死他，無奈兄弟再三究想，

⁷⁸ 同註 76，頁 180。

⁷⁹ 所謂「貼納的番租類型」，漢人在臺開墾番地時，往往以代納番餉取得開墾權，若同時有多位漢人欲使用番社土地，因為番社在議價條件上處於較有利地位，貼納的番租數額往往超過社餉。番社向漢人要求貼納的番租，因此是個「擴大的社餉」。參見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80-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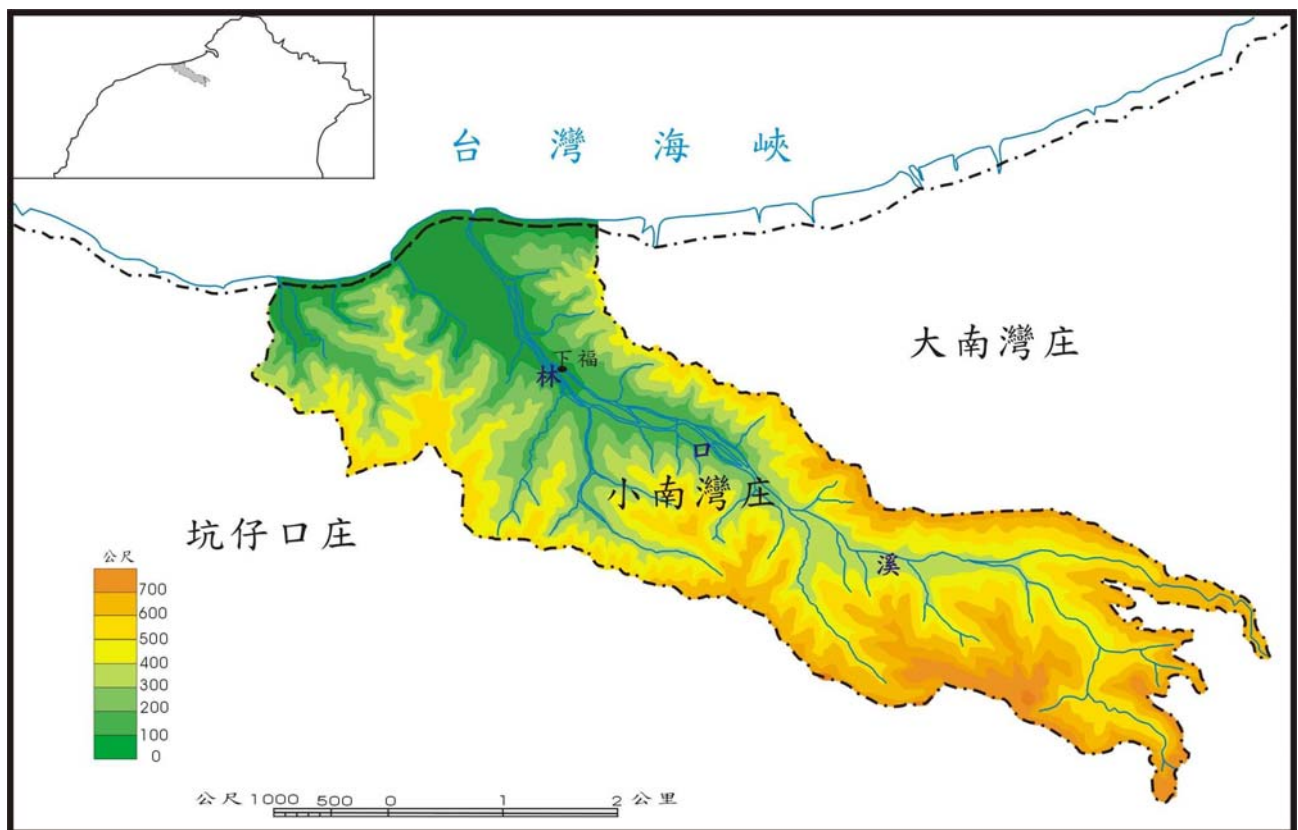


圖 3-3 小南灣地形圖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

結果將土地低價賣與閩人所至。後來四兄弟于道光四年甲申年間分家⁸⁰，……」可知，陳東浩去世之後由陳家四兄弟掌家時，與閩人之間的不睦逐漸浮上檯面，衝突的主因在於田土佔墾。然身處閩人為主之地，陳家兄弟勢單力薄處於劣勢的狀態下，每有爭端卻恐於身家安危而敢怒不敢言，更無形成所謂的械鬥衝突。陳家兄弟對此情形充滿無奈與不安全感，而這樣的情況是否是陳東浩始料未及的呢？

諸多研究皆指出，漢人移民雖然皆來自內地，但一則因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不同，二則因有無賴、逃法之人摻雜其中，因此為求自衛和互助，乃於抵臺之後，逐漸按鄉貫祖籍界限，分別在墾區建寮共居，或依附同籍業戶立莊同住。其中閩、粵劃地分居的現象更為普遍，甚至由墾戶所招的佃丁，亦在佃墾區中分籍聚居一處，而少有各籍混居雜處的情形。⁸¹閩漸總督孫爾準具摺時，曾將閩粵兩籍移民進行比較，節錄內容一段如下：

臺灣土著之民，皆閩粵兩籍寄居，粵則惠、潮兩府，嘉應一州；閩則漳、泉、汀三府，汀人附粵而不附閩。粵人性直而知畏法，為盜者頗少，惠、潮兩處之人聯為一起，嘉應則好訟多事，與惠、潮時合時分。閩人既與粵人不睦，而漳人與泉人又互相仇隙。其有身家而良善者，質直好義，類多守法，而單身游手俗稱羅漢腳者，實繁有徒，每多流為盜賊，無所不為。⁸²

根據張素玢研究指出：「客家人也進入(坑子社域)的相當早，可能他們是與坑仔社有租佃關係早期墾戶。閩粵械鬥以後，客家人遷離此地，成為不在地地主。⁸³」再者，如前節表 3-1 所示，至日治時期小南灣地區明顯成為閩人優勢區，可見一般。以此推想，陳東浩在購置田地與遷居之時，是否有思考過閩人居多的小南灣將會對後代子孫生活發展帶來的影響呢？或者已在繁榮且各籍移民集中的新莊街打拚多年，商賈性格濃厚的陳東浩並不認為這將成為生活上的困擾呢？暫且不論陳東浩的抉擇是非與否，閩、粵分立加上居處少數弱勢族群確實成為陳家後代子孫在小南灣發展重大的阻礙，最後兄弟協議分家，甚而離開小南灣遷居他處。

⁸⁰ 前節所錄之鬮書，乃記載於道光十一年鬮分，與族譜內容有所出入，筆者引用時仍以鬮書原稿為準。

⁸¹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66-67。

⁸² 《外紀檔》，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抄件。

⁸³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群〉，錄自劉益昌、潘英梅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69-79。

第四節 陳家的再遷移

一、鬮分析產

如前節所述，陳家在小南灣的生活發展並不順遂，在陳東浩過世之後，陳家四兄弟(以下稱四大房⁸⁴)更有了遷離小南灣的念頭，這樣的想法我們可以從本章第二節所抄錄的鬮書內容窺知一二。根據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月陳東浩四大房全立之鬮書記載，父母蒸嘗、四兄弟所鬮分土地座落整理如下：

父母蒸嘗：抽橫坑仔係買過蔡麟祥壹契，將嘗田歷年內抽出貳拾碩為長孫租粟。

長子雲龍：應得係買過蔡麟佑壹契，座落南片仔。其中部分家產抽出另鬮屬三子雲來份。

次子雲富：應得係買過林國寶田半份，座落大坑墘。

三子雲來：應得係買過熊帶生壹契與部份蔡麟佑壹契，座落南片仔。

四子雲振：應得係買過蔡麟煥壹契，座落坑尾。

道光二十二年(1842)冬批明上年兄弟分居之時，抽有長孫谷歷年支收後，兄弟商議嘗內另抽出佛銀伍拾元正交于長房煥章，以底長孫之谷，永遠支消。

從以上家產土田的分配可以得到幾項訊息：首先，鬮書內容記載了陳家四大房鬮分田產之因：「承父先年負祿來臺，跋涉維艱，創立家室，生子兄弟四人，劬勞撫養，各宜室宜家，無奈父母俱逝，人心不一，不能同餐共飲，有愧古人九世不分多矣，…」可推測陳家四房兄弟在生活上可能有所摩擦，才會明白寫出「人心不一，不能同參共飲」的相處情況，以致鬮分析產，各自為業。其次，陳家兄弟將小南灣土地劃定為父

⁸⁴ 所謂「房」的觀念：是指概念上系譜傳承而言。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往往是一個父親所代表的「家族」單位包括幾個兒子所構成的「房」，由父子所構成的家族和房是最基本的系譜單位。在傳統中國人的觀念是以一個家族，也就是以這種房的延續為重，而具體地表現在姓氏的傳承、祖先的崇拜、嘗會的組織以及風水地理的信仰等行為。根據父系社會的原則，一個男子出生便在其父親的家族中具有房的地位，自動成為家族財產的擁有者之一，死後得授祀於該家族的祠堂或公廳；骸骨得安奉於該家族的祖塔。整理自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民國80年，頁187~190。

母蒸嘗與長孫租粟來源，其餘田產再作四股鬮分，由此亦可推知陳家四兄弟似已無在小南灣久居長住之打算，並為將來遷出做好準備。再者，陳家四大房於道光十一年(1831)協議分家、鬮分家產後，雲龍等四兄弟並沒有馬上遷離小南灣，直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始各自分飛遷離小南灣，小南灣土地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時以佛銀五十元抵長孫谷後，永劃為父母蒸嘗所在，陳家在小南灣正式成為了「不在地地主」。

此外，既然陳家四兄弟於鬮分家產時已有遷離小南灣之打算，為何遲至十年後才搬離呢？根據筆者所蒐集與訪查資料，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幾點：

1.將小南灣田產劃為父母蒸嘗，便說明了陳家四兄弟們想要優先處理的是與閩人之間的田產紛爭，此外，需再找佃人承租耕作，收租谷以作為蒸嘗，因此，遷離小南灣之前須先將嘗田做妥善處理，尤其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時陳家四大房更進一步以佛銀五十元抵銷長孫租粟，至此小南灣土地完全劃歸為公嘗土地了。

2.客家人有「二次葬」的習俗。所謂「二次葬」，就是先用土化等方式將死者的皮肉、內臟等軟組織腐爛之後，把骨骼收拾起來再作一次或兩次以上的處置，故而又稱之為「洗骨葬」或「撿骨葬」⁸⁵。亦即人死後第一次安葬時選址、儀式等較為簡單，一般而言，多在三五年後擇吉日開墓地、拾遺骨、貯骨罈並於吉時吉地再次安葬。二次葬是中華民族特有的古老葬俗之一，客家民系千餘年來依然盛行二次葬，甚至沿襲至今。如《興寧縣志》所云：

葬數歲，諸子一疾厄，則曰葬地獨不利於我。清明歲暮，發出之，剖其棺，火其屍，析其骸骨而賤肉。肉未即朽，聯綴於骨者，剔以竹刀，投諸火…納骨於瓦瓶，名曰金城，遷葬而之它…亦惑於地師，數數遷易。或倖免於子婦之手，不能免於其孫。

86

此外，清光緒年間黃釗所撰《石窟一徵》中，關於客家人二次葬文化深受風水影響的情形，亦生動地描述出來：

俗十年父母葬皆議改葬。改葬者以罌易棺，撿骸而置之罌，亦有虞氏瓦棺之義也。撿骸曰撿金，故罌曰金罌。改葬者啟其歹贊，見土色黃而燥，骨無朽黑宛，則仍葬故

⁸⁵ 王東(1998)，《客家學導論》，台北：南天書局，頁310。

⁸⁶ 明嘉靖《興寧縣志》，卷三，〈人事部〉風俗。

處；如土色黑而濕，骨將糜，則遷吉地。其初意原為珍護遺骸之義也，非全為禍福起見也。而其流弊則至於家有疾病，或不如意，歸咎於地之不吉，又復起骸。一時不得吉地，而寄于田厰巖穴之間。⁸⁷

根據考究，促使客家人二次葬之風盛行，主要原因在於客家民系長期顛沛流離的遷移歷史。羅香林先生在《客家源流導論》中說：「客家先民為尋求新的地方安居而一遷再遷至屢遷者，祖先葬地與子孫禍福有關，為了適應遷徙活動將先人『遺骸盛于罌』背到新居地安葬。」⁸⁸出於農耕社會強烈又執著的祖先崇拜意識，在客籍移民遷徙之前，不得不打開祖先的墳墓，拾起先人的屍骨，使死者與生者同遷，待生人安定下來之後，再作掩埋。此一習俗，承傳下來後，並與風水之說結合起來，從而成為一種強固的民俗習慣⁸⁹。

根據實際訪查得知，陳家四大房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遷離小南灣的同時，亦完成「撿骨」程序將父母的骨罌一起攜帶遷移，「暫時」安放於楊梅陰影窩—今陳家祖塔所在地。⁹⁰由此推論，二次葬的實施亦可能為陳家四兄弟未在分家後馬上遷移的原因之一，並且陳家四大房這樣的行動似乎更進一步證實了小南灣已非陳家欲久留定居之處。

二、陳家四大房的遷移

至於陳家四大房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遷離小南灣後的移居地，在族譜中也有所紀錄：「雲龍公…遷移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謀耕種，…；雲振公亦同遷移同地方住，後來雲振公裔孫遷外地方住；…雲富公遷移桃園縣楊梅鎮陰影窩，亦買田地耕作；雲來公遷在楊梅鎮二重坑，亦同樣各自分居各地粵人的地方，創立家業傳教裔孫，…。」由此顯現出陳家四兄弟遷離小南灣時的幾項考量與特徵：

第一，長子雲龍偕么弟雲振遷居今關西鎮下南片地區，次子雲富與三子雲來則遷往今日楊梅鎮，與當時鬮分的土地座落相對應來看，恰與長子、次子所鬮得土地分布

⁸⁷ 清光緒，黃釗，《石窟一徵》，卷四禮俗，頁185。本書所記為廣東省蕉嶺縣的客家民情風俗，學術界亦公認為客家民族研究上一重要參考文獻。

⁸⁸ 羅香林，《客家源流導論》，臺中：南天書局，頁312-313。

⁸⁹ 同上註，頁313。

⁹⁰ 關於陳家最終決定將陳東浩骨罌安放於楊梅陰影窩的考慮因素為何，由於距離年代久遠，亦無相關記載，已不可考，本文暫不針對此面向多做探討。至於陳東浩骨罌安放的區位選擇，將於第五章進一步探討。

相同，可見陳東浩所購置的田土區位，對其後代子孫的發展與分布有決定性的影響。

第二，其遷移路線是一長一幼的兄弟一同遷居土，加上土地皆為長年家族所有，已有較穩定的基礎。對於將至陌生地重新展開生活的兄弟而言，兩兩兄弟分別前往新居地能有所照應，亦可看出兄弟之感情甚篤，家族意識濃厚。

第三，四兄弟的遷居地與小南灣地區最大不同在於關西與楊梅兩地皆為粵籍移民的優勢區，相較之下對於一個陌生的遷居地卻可能有著較高的安全感與認同感，對未來生活的發展較具信心。

另外，與陳東浩一同渡海來臺發展的侄子陳雲桂，並不如後來的陳東秀獨力在坑尾地區從事農業開墾，陳雲桂在臺發展期間仍一直跟隨著陳東浩生活，並未成家。直至陳東浩過世、兄弟分家，陳雲桂亦隨著二房陳雲富一同遷往陰影窩定居開墾，直至終老⁹¹。

⁹¹ 陳雲桂一同遷往陰影窩居住之事實，乃根據實際查訪陳家二房派下子孫(第六代)陳雙喜得知，此外陳雲桂之骨罈後也安奉在陰影窩祖塔至今。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陳家開臺祖陳東浩決定遷移渡臺的影響因素及其遷移過程，從以上的討論與分析結果可知，陳東浩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離開原鄉嘉應興寧縣坭坡墟，最初衷是來自原鄉生活的壓力，即使受到政府政策的限制，也甘冒風險渡海來臺企求一新的生存機會。來臺後的發展，新莊平原的繁榮的確給予陳東浩很大的發揮空間，也累積了許多財富與田業，隨著新莊港的沒落與衰微，陳東浩面對經濟、社會環境的重大變遷時，轉而試圖追求更安穩的生活，約在嘉慶末年(1810 年代)再次舉家遷移至位在林口臺地西北部的小南灣地區，期望家族在此可以農耕為業生根落腳。然而，一個以閩人為主的聚落裡，擁有大片土地的客籍居民，反而居於弱勢，陳東浩四子在小南灣的生活，面對與閩人之間的紛爭與衝突備感壓力，在兄弟商量之後決定變賣部份與閩人有糾紛之家產，協議分家，並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時遷離小南灣，再度追求新鄉，尋找安身立命之處(圖 3-3)。

葛劍雄在《中國移民史》一書中，針對中國移民的性質將之區分為「生存型」與「發展型」兩種，歷史上中國大陸地區向臺灣移民的類型也不外乎以上兩種。所謂「生存型」的移民，就是為了自身的生存而不得不遷入其他地區定居的人口，或者說是以改變居住地點為維持生存的移民行為，產生這類移民的主要原因是遷出地的推力，如自然災害、戰爭動亂、土地矛盾、人口壓力等。相對的，所謂「發展型」的移民，就是為了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的改善而遷入其他地區定居的人口，或者說是以提高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水平為目的的移民行為，產生這類移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遷入地區的拉力或吸引力⁹²。

從陳家的個案來看，影響移民決策的因素，不是單一考量或單純某個原因可以左右的：對陳東浩而言，原鄉生活的困頓促使他不畏艱困遠渡來臺，另謀「生存」，但和大多數的客籍移民不同的是，陳東浩並沒有到農業區從長工或佃農做起，反而掌握時機並運用自身的優勢，在新莊做起生意「發展」、累積財富與田業，隨著新莊沒落及大環境的改變，陳東浩再次舉家遷移至以閩人為主的林口小南灣地區，卻也因此種下其後代再次遷移的遠因；另一方面，陳家後代在臺定居的區位亦深受開臺祖所

⁹² 葛劍雄編著(1997)，《中國移民史》，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

購置田業位置的影響。由此可見，人口遷移是在時間、空間與文化揉合下的一種現象，孟加南(Mangalam)認為「遷移乃是遷移者衡量各種價值，做成決定後從一個地方做相對的永久性(relative permanent)的遷到另一個地方，而導致遷移者互動系統的改變」⁹³。這個定義包括四個重要概念：即時間因素(相對的永久性)、地理因素(住處的改變)、心理因素(對價值評估後所做的決定)和互動因素(遷移者互動系統的改變)。--從陳家個案的移民決策及家族在面對環境改變與衝擊時的應變作為可以得到印證。

⁹³ 廖正宏、蔡宏進(1987)，《人口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199。

第四章 陳家在楊梅陰影窩的墾殖

第三章談到了陳東浩四子(以下稱四大房⁹⁴)於道光十一年(1831)分家，並且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時分兩路線遷離小南灣，大房與四房遷至今日關西鎮的下南片地區，二房與三房則遷至今日楊梅鎮陰影窩。面對再一次的遷居，陳家四大房必須再次面對新環境的挑戰，更期待家族能夠在移墾地建立安穩的生活，進而定根發展。在小南灣已建立起傳統農業維生方式的陳家後代，自然環境仍是影響陳家建立維生方式最重要的因素，尤其在技術水準低落的情形下，拓墾活動更受自然環境的限制與左右。

由於遷離小南灣時，陳東浩的骨罈乃由二房與三房一同迎出，並暫時安奉在陰影窩地區，加上陳東浩的侄子陳雲桂亦隨二房族人一同遷往陰影窩，因此，本章將首先從農業發展的視角著手探討陳家的新居地—楊梅陰影窩地區的環境特性，再以之為基礎討論其拓墾過程與發展情形。此外，由於陰影窩地區原為陳家二房所闢得土地，三房族人後來遷離陰影窩，另居於楊梅的二重溪庄，故本章的探討乃以陳家二房陳雲富派下的生活發展為重心。時間斷面上，則以道光二十五年(1845)遷入陰影窩後至日治時期(1940年代)約一百年的時間，就傳統農業發展的過程著眼，並且進一步探討家族的擴展與地方人際網絡的建立。

第一節 陰影窩的環境特性

清代大溪墘陰影窩地區，今屬桃園縣楊梅鎮瑞原里、豐野里及員本里一部分。楊梅鎮位於桃園縣北部西端，然一般習慣將桃園縣平地各鄉鎮之東半部稱為北區，西半稱南區，因此多稱楊梅鎮位於桃園縣西南部。陰影窩地區則位於楊梅鎮之西北部(圖 1-1)，清代原稱為大坑墘(或大溪墘)，後改稱為竹北二堡陰影窩庄。從清代萃豐莊的聚

⁹⁴ 所謂「房」的觀念：是指概念上系譜傳承而言。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往往是一個父親所代表的「家族」單位包括幾個兒子所構成的「房」，由父子所構成的家族和房是最基本的系譜單位。在傳統中國人的觀念是以一個家族，也就是以這種房的延續為重，而具體地表現在姓氏的傳承、祖先的崇拜、嘗會的組織以及風水地理的信仰等行為。根據父系社會的原則，一個男子出生便在其父親的家族中具有房的地位，自動成為家族財產的擁有者之一，死後得授祀於該家族的祠堂或公廳；骸骨德安奉於該家族的祖塔。整理自陳運棟(1991)，《臺灣的客家人》，台北市：臺原出版社，頁 187~190。

落分布(圖 4-6)可以約略看出陰影窩庄的分布範圍：東以伯公嶺(今稱長岡嶺)為界，西與十五間庄相鄰，北與營盤腳庄相鄰，南抵小溪。若以此範圍來看，輔以陳家田產分布所在地來看，陰影窩庄應包括了日治時期的上、下陰影窩庄兩地。陳家入墾之處恰位於此二庄之交界附近，為更貼近道光二十五年入墾時的情景，清楚了解其環境特性，本節將統一以「陰影窩地區」說明之。

一、自然環境

(一)地形

楊梅位於桃園南部，地形上屬於桃園台地的一部份。桃園台地為古石門溪流出石門峽谷後，向西、西北及北方遷移所沖積的石門沖積扇，後經抬升而成。東北以約一百公尺的台地崖鄰接林口台地，南接湖口台地，東南以大漢溪谷為鄰。桃園台地共有五個地形面，由老至新(高至低)依序可畫分為富岡面、楊梅面、大崙面、中壢面及桃園面，各階面間均有 5~20 公尺不等的階崖。本台地形成過程為古石門溪形成湖口台地後，河道向北遷移，形成富岡面，再向西北流，造成楊梅及大崙面，爾後再向東北遷移，形成中壢面及最低的桃園面。

楊梅鎮(圖 4-1)位於桃園台地南部的富岡面與楊梅面範圍內，南接湖口台地，地勢上呈階地狀由東南向西北逐漸低降。在地形上可細分為五個地形區，包括店子湖台地、高山頂台地、長岡嶺台地等三個高台地，以及楊梅盆地、伯公岡台地(亦稱富岡台地)兩低地區。位於東南邊的店子湖台為地勢最高之區，海拔 300~380 公尺，自此向西南傾斜低降，是河川上游地帶，已分割為多個丘陵狀態，呈老年期地形特徵，山谷開展，至谷口已如平原。楊梅盆地的成因則是由於造山運動的擠壓，在富岡面與楊梅面兩台地南端形成平鎮背斜，背斜軸走向為東北東至西南西，地層向上拱起形成高山頂台地與長岡嶺台地；另在湖口台地的北部也形成湖口背斜，平鎮背斜與湖口背斜形之間成一個東西向斷層陷落區，稱為楊梅地塹或楊梅盆地，受到社子溪支流匯入侵蝕的影響，是一微呈丘陵狀的平緩台地，高度約 150 公尺。高山頂與長岡嶺台地原形面則保存較多，海拔多在 200 公尺左右，山頂平面由東而西幾成一直線，南臨楊梅盆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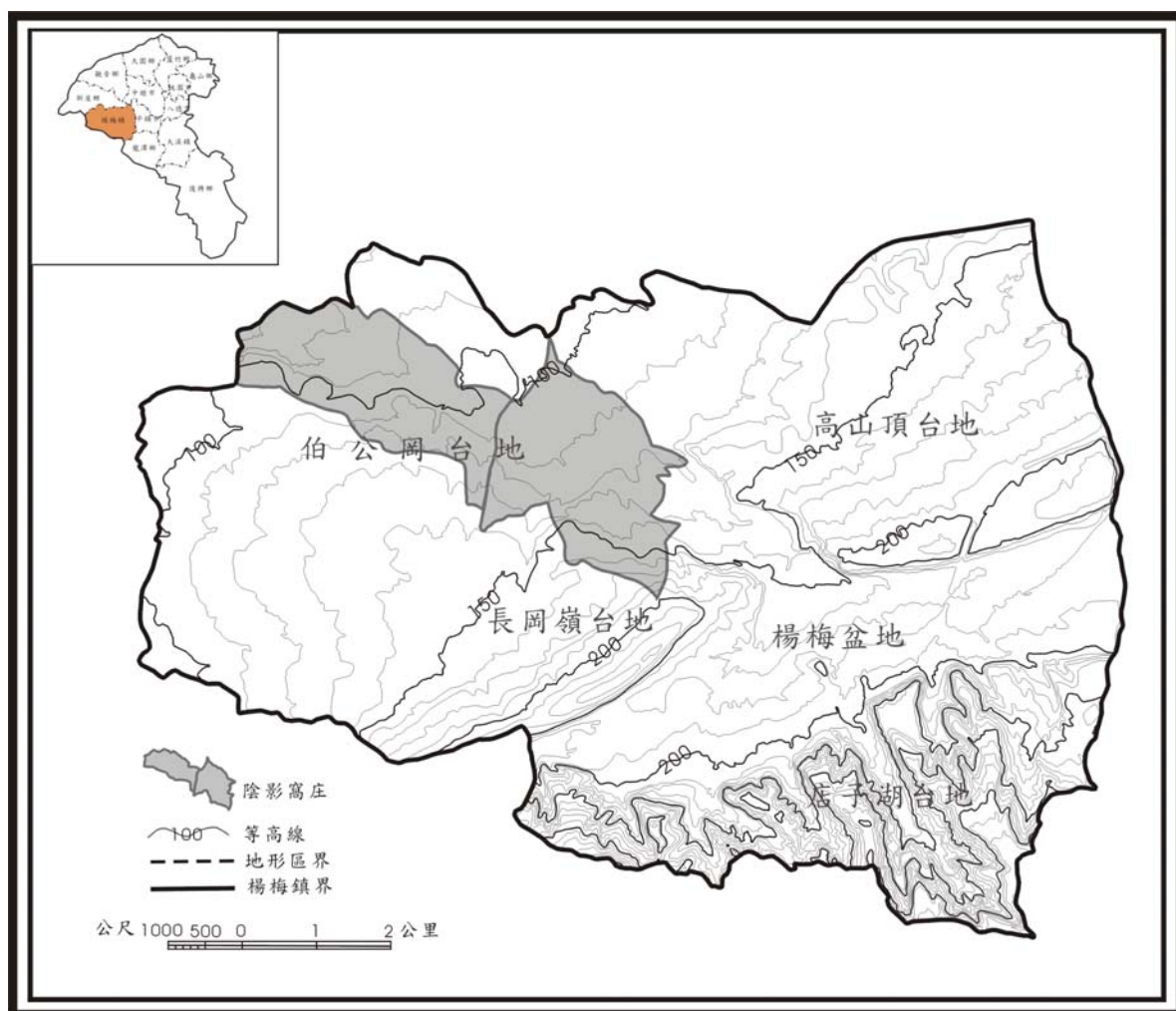


圖 4-1 楊梅鎮地形圖

資料來源：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斷層崖地貌，形勢陡落，向北則成階狀或緩坡低降。⁹⁵伯公岡台地則位於高山頂與長岡嶺台地一線以西，地勢向北傾斜，由楊梅境內最大溪流社子溪出盆地後形成兩岸地勢較為低平的河谷平原，海拔從 140 公尺緩緩下降到出鎮界處約 100 公尺以下，平原面積隨著高度的低降而擴大及至海岸地帶。

陰影窩地區即位於長岡嶺台地、伯公岡台地及社子溪河谷所包圍地區，恰為台地與平原的接觸地帶。自長岡嶺台地西北側 130 公尺處向西北低降，至與新屋交界處，距離約 4.25 公里，高度降至 70 公尺，平均坡度為 1.41%，惟在長岡嶺台地西北側緣坡度可達 6.67%，可見陰影窩大部分地區地形起伏較小。從農業開發的角度來看，低平的地形面有利於農田的開闢，加上可利用微傾的地形特徵興修水利，因此在地形上陰影窩具有相對發展上的優勢。

(二)氣候

楊梅鎮氣候具有北部區的季風氣候型態，⁹⁶加上台地、丘陵等地形上的影響，年平均溫度在 21℃ 至 23℃ 之間；年雨量約 2000 公釐，大致上夏季多於冬季(圖 4-2)，而降雨日數方面則是冬季多於夏季(圖 4-3)。就風向而言，自九、十月的秋末至翌年三、四月春初，歷時半年以上吹東北季風，東北風的風勢雖強，但受到台地、丘陵、壠谷等地形的影響，使風勢減弱，故除高地的迎風坡外，風速都不強；另不到半年之夏季吹西南風，偶爾亦吹東南風，風力較微弱。⁹⁷

位居楊梅階地地形西段的陰影窩，地勢相對平坦，而又向北低降，面迎海風直接吹拂，風力相對強勁；另一方面，由於地勢相對較低，攔截致雨的效果較差，故陰影窩地區的降雨量與西、北側新屋鄉較為近似，約為 1500 公釐，⁹⁸明顯比楊梅地區少雨。

⁹⁵ 本段內容整理自陳正祥(1961)《臺灣地誌》、楊梅鎮志(1990)、許民陽教授講稿。

⁹⁶ 臺灣面積雖小，然地形起伏變化大，氣候並不單純，陳正祥曾引用桑士偉分類法的四重符號，將臺灣氣候劃分為七大類，包括了東北區、北部區、西南區、南部區、東岸區、中部山區及西岸區。其中，北部區氣候類型的分布區，包括台北縣之西北部、桃、竹、苗三縣之大部，且楔入台中縣之一角；地多丘陵且平原狹小。濕潤指數大部在 80~100 之間，有效溫度大部屬副熱帶。為東北區與西南區之過渡性質，年雨量在 1500~2500 公釐之間；夏期雨水多於冬期，但冬期並不很乾旱。冬季較冷涼而多風，最冷月均溫可低於 15℃。陳正祥(1961)，《臺灣地誌(上冊)》，頁 103-107，詳細內容請參照之。

⁹⁷ 楊梅鎮志編纂小組(1990)，《楊梅鎮志》，桃園縣楊梅鎮公所，頁 57。

⁹⁸ 根據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新屋鄉年雨量統計資料的計算，年平均雨量 1518.2 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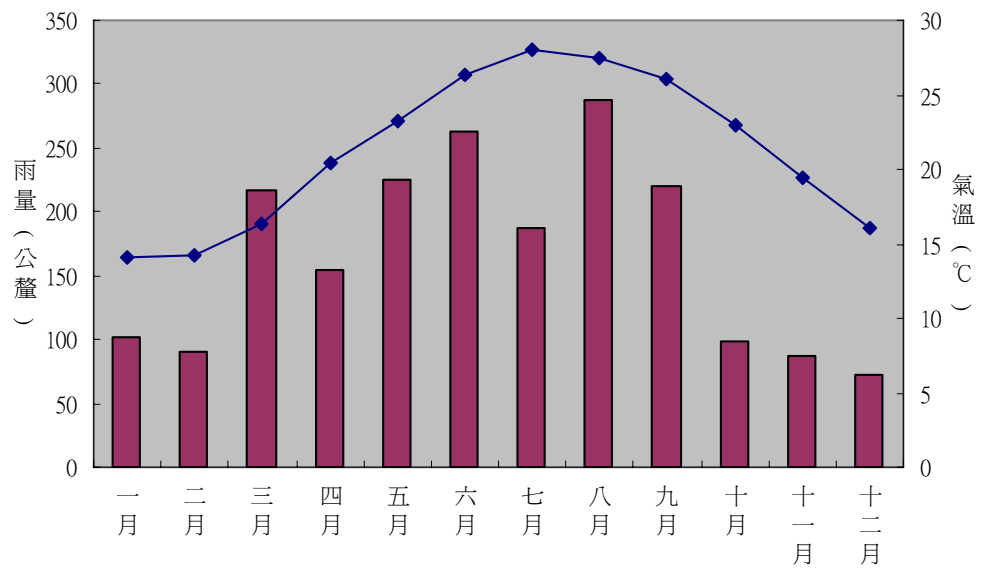


圖 4-2 楊梅氣候圖(1910~1986)

資料來源：楊梅鎮志編纂小組(1990)，《楊梅鎮志》，頁 58-60、6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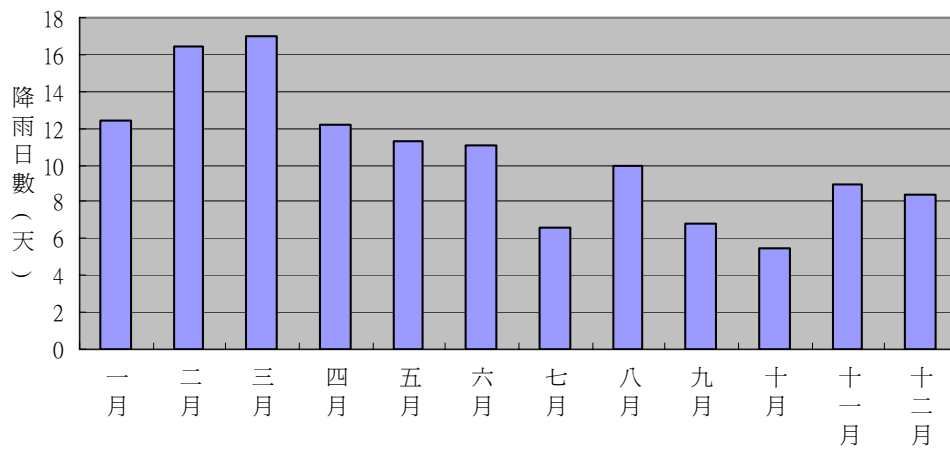


圖 4-3 楊梅鎮降雨日數統計圖(1977~1986)

資料來源：楊梅鎮志編纂小組(1990)，《楊梅鎮志》，頁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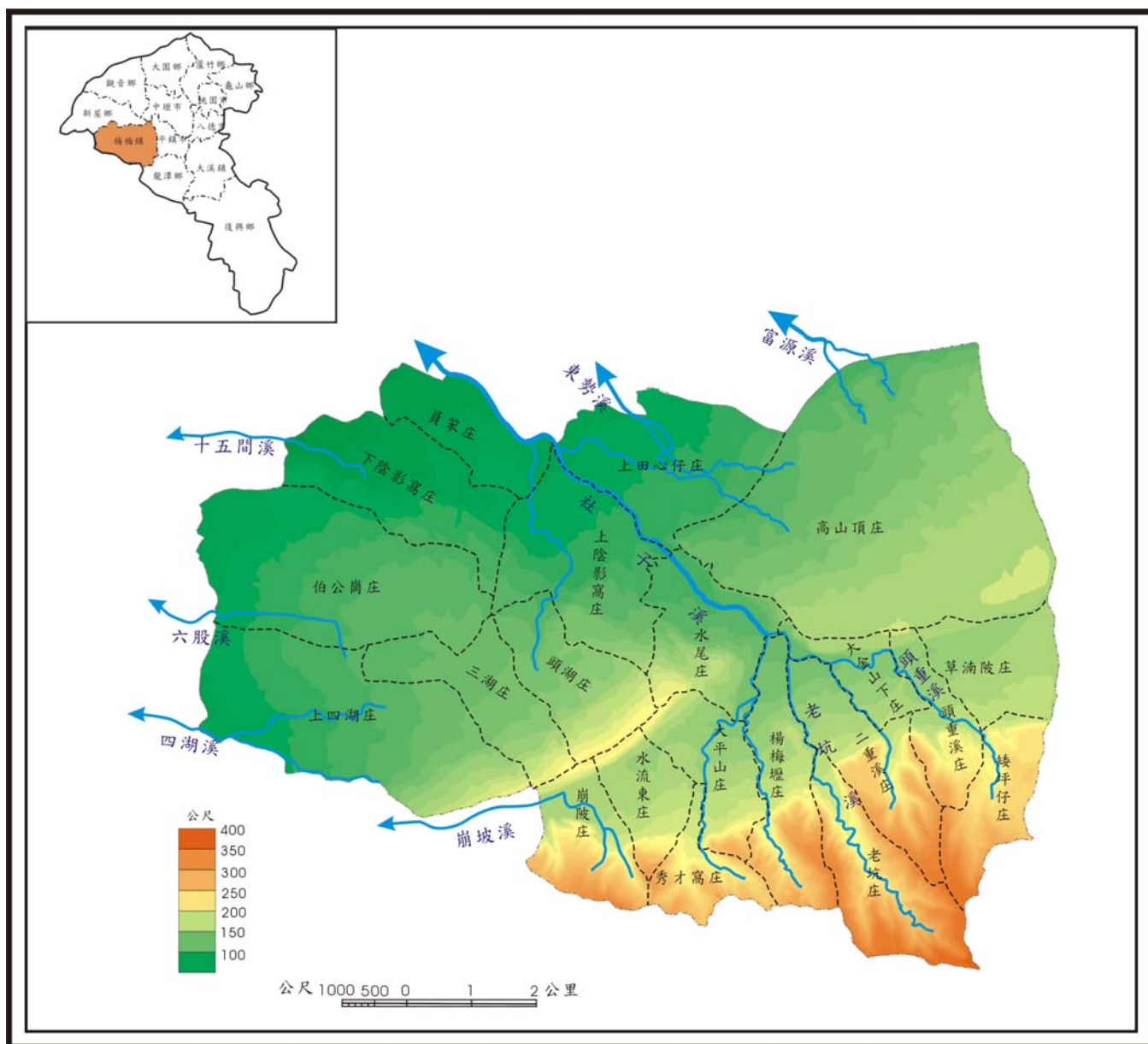


圖 4-4 楊梅鎮水文分布圖

資料來源：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日治時期臺灣堡圖。

陰影窩地區冬季多強風加上雨量較少的氣候特徵，致使居民多選擇在山凹地帶定居，並廣植防風林，此外在發展水稻農業上，必須加強水利修築，致力於陂圳的修築。

(三)水文

楊梅境內由東向西有社子溪、富源溪、東勢溪、四湖溪與十五間溪等呈扇狀水系展開(圖 4-4)，順應地勢而下由東向西北流貫。然由於溪流發源於台地面上，流路短，流域狹小，支流有限，水量很少，呈現大致並行而獨流入海的溪流，素來有所謂「九十九溪」之稱，因此被認為「野水縱橫，處處病涉」。這些溪流原為「古石門沖積扇」扇面放射狀河流的一部份，及至古石門溪被淡水河襲奪後，均失去流水的供應能力，而成為河床寬廣，流路僅十餘公里，水量極少的「無能河」，⁹⁹多為谷澗細流，僅列為山坡地排水溝。

楊梅最大河川為社子溪，主流長 24.17 公里，自店子湖台地發源而下，其源流有三：頭重溪、老坑溪與楊梅溪，三支流於楊梅盆底相繼會合後稱社子溪，往西北方向流貫，出盆地後形成兩岸地勢較為低平的河谷平原，溪岸海拔從 140 公尺緩緩下降到出鎮界處約 70 公尺，隨著高度的低降而擴大，並且續向西往新屋方向注入臺灣海峽。然社子溪支流流路短，集水面積小，除雨季或大雨後溪床有水流沙，平時大多為乾谷，給農業灌溉帶來了不便。

就地下水而言，地區內大部分屬於較古及固結之沖積與沖積礫石，頂部有紅土覆蓋，厚度達數十公尺，可以形成含水層。然台地因缺少大河流貫通，加之表面紅色黏土極為堅密，地面水滲透不易，地下水較為貧乏。雖然小溪流數量多，但水量少、流路短，對地下水補注亦十分有限。

(四)土壤

楊梅鎮的土壤依地形、坡度可分粗略為三大類：傾斜與緩斜台地區的棕紅色紅壤、緩斜與平緩台地區的紅棕色紅壤、以及河岸沖積土(圖 4-5)。紅壤主要是屬於第四紀更新世所形成之紅色礫砂黏土台地，¹⁰⁰因受氣候高溫多雨的影響，紅壤化作用盛

⁹⁹ 施添福(1992)，〈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與發展〉，收錄在《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頁 182。

¹⁰⁰ 紅壤化作用之理想環境，為每年平均溫度在 25℃ 以上，雨量在 1000-1500 公釐之間，而有明顯的乾季。桃園縣氣溫稍低而雨量略多，並非紅壤化育之理想環境，縣內所見廣泛分布之紅壤，似非縣是氣

行，生成原層的紅色黏土，為台地區主要土壤類型。而河岸沖積土乃河谷低地新沉積之土壤，由河流及山間溪流所挾帶之泥、砂、礫石等沉積而成，以社子溪沿岸分布最為明顯。此沖積土之性質，概為母質來源之台地土壤，多帶紅、黃、棕等色，質地上多屬薄層砂質或砂礫質之酸性土壤，通常在 40~60 公分左右，黏質或厚層者甚少，因零星分布在溪流兩側，頗饒灌溉之利，對淺根作物如水稻等尚稱適宜。陰影窩地區北側近社子溪谷部分即以河岸沖積土為主，南側近台地部分則以紅壤為主，因此陰影窩北半部從水文條件及土壤條件來看皆較利於水稻農業的開展。

總之，楊梅地屬古石門沖積扇遺跡的一部份，以台地為主要地形，台地面上河川呈扇狀水系展開獨流入海，由於流路短、流量少，加上地下水資源貧乏，農業用水限制大。其次，以紅壤為主的土地肥力甚低；復因表土層下的礫石層透水性極強，而本區雨量多集中於夏季，土壤中礫石層無法有效滯水，對於本區農業發展形成另一限制。位於楊梅鎮西北部的陰影窩地區，移民在農墾初期為因應高溫與雨量集中夏季、河川流路短且集水面積小，以及水文與土壤條件的限制等自然環境的特性，以北側臨近社子溪谷地區較利於水稻農業的發展，而鑿陂築圳則為本區農業發展第一要務。

候下之產物，而乃第四紀更新世所生成殘存者；蓋當此等台地礫石層生成之洪積期中，氣候較今為熱，紅壤化作用盛行，因而生厚層之赭土。節錄自湯元吉(1952)，《臺灣省桃園縣土壤調查報告書》，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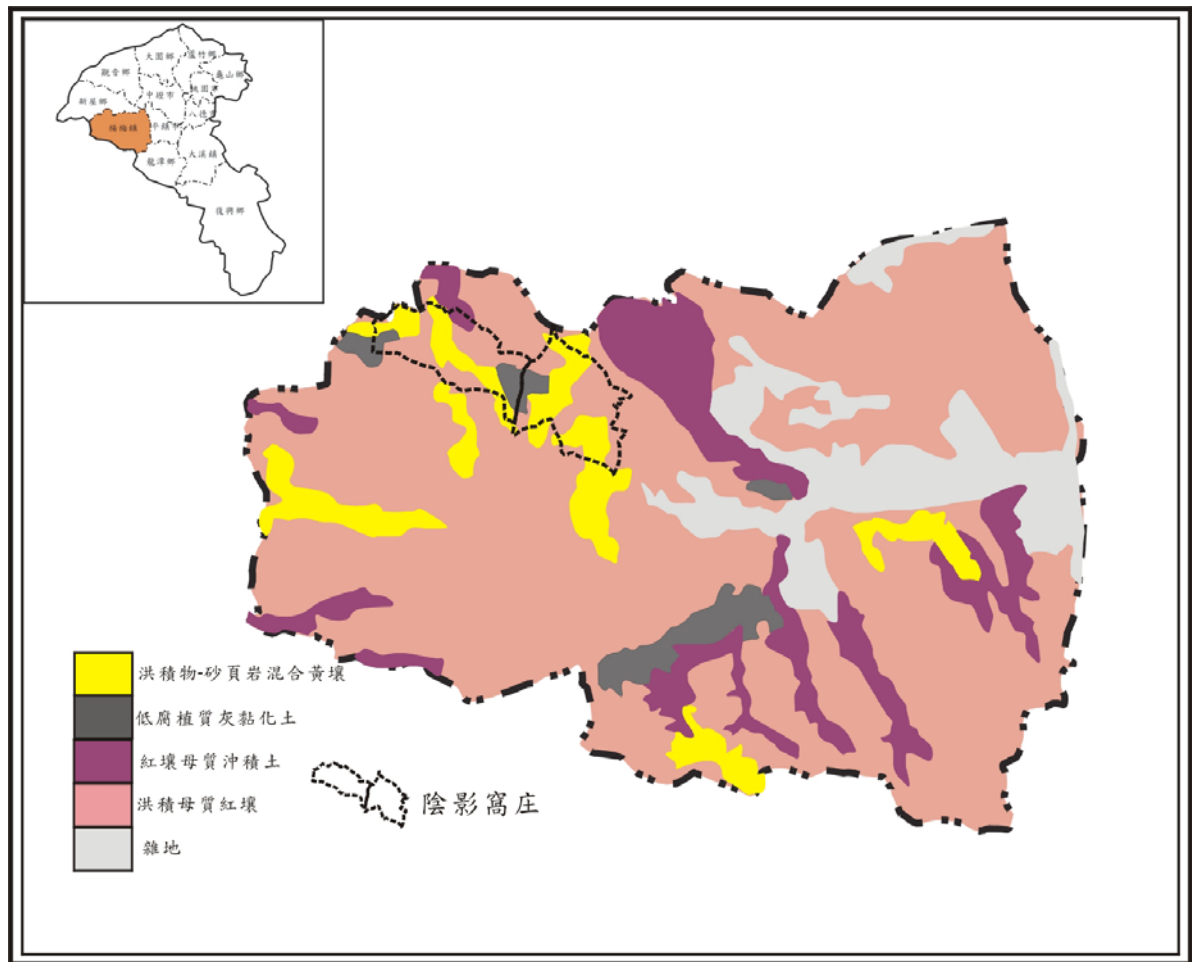


圖 4-5 楊梅鎮土壤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1987-1988) <臺灣地區土壤分佈圖—桃園縣>，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人文環境

臺灣雖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即正式納入大清版圖，但遠在北臺的竹塹地區(南自中港溪北迄南崁溪一帶)，卻遲至康熙五十年(1711)設塘添兵後，才有較具規模的拓墾活動，但仍僅侷限於竹塹附近一帶。進入雍正朝後，由於海禁漸嚴，官府積極鼓勵開墾、允許搬眷入台，設官增兵等，一系列的變革，使更多閩粵移民願意進入竹塹地區墾荒。另一方面，由於自康熙到乾隆初年，熟番除必須繳納遠重於漢人的課餉外，更必須時時提供各種勞役和供差，在重重的生活壓力下，熟番只好以杜賣草地荒埔來支付沉重的課餉，被迫讓出大片可耕地，終使竹塹地區番界(土牛溝)以西的廣大草地，在短短一、二十年間，幾落入漢業戶(墾戶)手中。¹⁰¹因此，竹塹地區的拓墾制度，除了向社番贖地之外，大多由「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¹⁰²。向官府申請墾照者，稱為墾戶。因墾戶請墾面積往往很大，官府又限年報丈陞科，故墾戶大多招募佃戶自備工本承墾。爲了更清楚釐清楊梅陰影窩地區的拓墾背景與型態，本章將先借用施添福透過拓墾型態所提出的「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¹⁰³的劃分方式，探討漢人移墾楊梅地區的發展情形。

在漢人未移墾前，楊梅大部分地區屬於平埔族霄裡社的活動空間，主要為霄裡社的狩獵區，¹⁰⁴直至乾隆年間始有粵籍漢人大舉進墾。依施添福透過拓墾型態所提出的「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的界定來看，乾隆 26 年(1761)所開挖的土牛界恰經過楊梅地區的北部，土牛界以北為「漢墾區」，以南為「保留區」(圖 1-1)。楊梅地區的開拓便在土牛界立的背景下逐漸發展。

¹⁰¹ 施添福(1990)〈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頁 82-83。

¹⁰² 尹秦，〈臺灣田糧利弊疏〉，見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頁 163。

¹⁰³ 有關「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的說明詳見第一章中的文獻回顧。整理自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

¹⁰⁴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臺灣文獻》第三十一卷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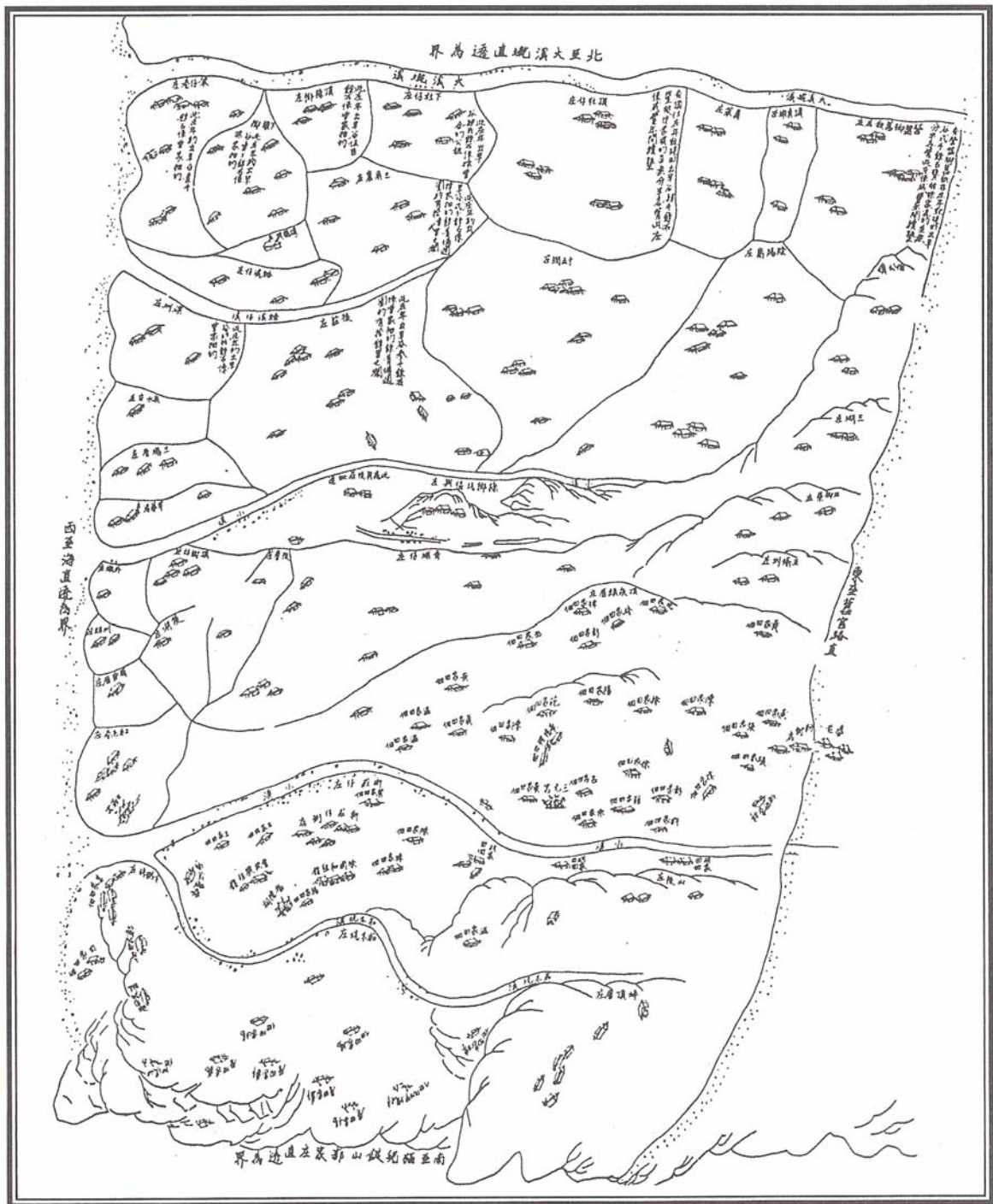


圖 4-6 清代漢墾區萃豐莊的聚落分佈形態

資料來源：施添福(1992)，〈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與發展〉，收錄在《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89。

(一)拓墾組織與聚落的建立

楊梅地區較具規模的開墾，與雍正十三年(1735)福建泉州籍汪淇楚，及其股夥合組「汪仰詹」墾號所設立的「萃豐莊」有關，雍正年間竹塹地區的拓墾大部分是屬於「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爲限」的墾區莊方式，萃豐莊的請墾範圍便包括了清雍正時期竹塹地區的大溪墘、蠔壳港、造船港、眩眩埔等處，¹⁰⁵即現今竹北、新豐、湖口、楊梅、新屋等地區。萃豐莊之北界迄楊梅大溪滯(或稱大溪墘)一帶(後稱水尾庄)，大致上位於土牛界以西、以北，即施添福所謂的「漢墾區」，楊梅地區包括頭湖、上陰影窩、下陰影窩、員笨、伯公岡、三湖及上四湖一帶，皆屬萃豐莊墾區範圍(表 1-1)。

在萃豐莊的拓墾過程中可以發現，其最早莊主雖籍屬閩南的泉州府，但在日後的拓墾過程中，顯然並沒有按照地緣的界限決定杜賣莊業的現象。其產業經營權幾經更迭，最後實際掌管者只剩兩個家族，即居住於竹塹城內的閩籍殷戶陳源泰，和居住於新庄仔的粵籍業戶徐熙拱。使得整個萃豐莊不但擁有來自閩南和粵東的墾佃，更有閩粵兩籍的莊主。來自閩粵的移民，當帶著其原鄉特有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技能進入萃豐莊後，使萃豐莊境內閩粵兩籍居民及其村落的空間分布，出現極為明顯的集中現象(表 1-1)，即閩籍主要分布於萃豐莊西畔沿海一帶，而粵籍則散居於東畔的內陸地區。¹⁰⁶

其中，清代楊梅地區屬萃豐莊部份便位於莊業東畔範圍內。乾隆十八年(1753)，汪淇楚將其擁有萃豐莊的一半產業轉買予來自廣東陸豐的客籍業戶徐啓香，後來又將莊業轉賣給其長兄徐啓順的長孫，徐立鵬的長子徐熙拱，其後徐家便一直沿用徐熙拱爲業戶名經營萃豐莊的一半莊業，直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臺時爲止。¹⁰⁷由於徐啓香當初承買此份庄業時，並未明確訂界分管，結果就現有田園對半均分的結果，屬於徐家的墾佃大部份分布靠近於作爲番界的土牛溝，即萃豐莊莊業的東畔，當時仍舊存有大片尚未開墾的青埔與荒埔。加上徐家族人聚集於紅毛港、新庄子一帶，屬於在地業戶，除收租外，並實際參與墾荒工作，而與墾佃隨時保持密切的接觸。這些有利條件使徐

¹⁰⁵ 關於萃豐莊設立的正確年代多所，本文乃採施添福(1989)〈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一文作爲參考依據，收錄在《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37-64。

¹⁰⁶ 同上註，頁 53。

¹⁰⁷ 同上註，頁 48-49。萃豐莊業之徐啓香部份業權移轉情形詳見附錄 3《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日立杜賣盡絕根庄業》契字內容。

家在經營萃豐莊的產業上，能紮下根深蒂固的基礎，進而有效控管庄業達一百餘年。¹⁰⁸其中，徐熙拱於乾隆年間招徠粵籍佃戶大舉進墾大溪墘一帶荒埔，也就是進入了楊梅一帶拓墾，開啓了楊梅西部的開發，並形成一客籍移民爲主的區域。

另一方面，楊梅境內位於土牛溝以南、以東的「熟番保留區」範圍內的「楊梅埔」，包括水尾、太平山下、水流東、崩陂、秀才窩、楊梅壠、大金山下、頭重溪、草湳陂、矮坪仔、二重溪及老坑等地。遲至乾隆五十年(1785)左右，由客籍移民組成的「諸協和」墾號向官府請墾，¹⁰⁹並招來客籍漢佃墾成田園。楊梅埔位於熟番保留區內，應爲護番禁墾之地，然諸協和墾號卻成功向官府請墾，官府或由於不察，或由於收受賄賂，或由於其他不明緣故，而違法發給墾照，因而造成諸協和公然以業戶名義招佃私墾。後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屯時全部劃爲屯地，所有先前入墾的漢佃，亦須繳納屯租。楊梅埔的設屯收租，卻使得「諸協和」墾號在楊梅的越界私墾得以合理化，並使漢人在受官方認可下進入原屬於平埔族的活動區域，較前取得更多可耕植土地和營生的空間。

由以上論述可知，無論是在漢墾區或熟番保留區內，粵籍移民皆是楊梅地區拓墾活動的主力，亦將楊梅形塑爲一粵籍族群爲主的聚落。我們從表 4-1 昭和元年(1926)楊梅地區人口一覽表中可以得到印證：日治時期楊梅地區的人口籍貫，廣東籍始終爲強勢人口，並且以來自嘉應州的移民爲主力，其中陰影窩地區粵籍移民所佔比例更是高達 99.5%以上(表 1-1)。延續至今，楊梅仍以廣東籍移民後裔爲主，所形成的客家地域社會。

如同孔邁榮(Myron Cohen)研究兩廣的客家與本地兩個不同祖籍人群之關係時所提及：方言是鄉民/士紳二分法漢宗族組織以外，中國社會結構的第三個要素，是第三種群體認同的方法。¹¹⁰透過移民和建立聚落過程之分析，方言的差異對於社會群體之構成及其結合有很大的重要性。陳其南更進一步指出，最根本的問題乃是祖籍觀念，方言的不同正好加強了這種祖籍意識。¹¹¹相對於以閩籍移民爲主的小南灣而言，粵籍移民爲主的陰影窩地區——一個以方言認同之基礎地緣性的團體意識——更強化了陳家的移墾與發展的信心。

¹⁰⁸ 同註 105，頁 48-49。

¹⁰⁹ 同註 105，頁 93-94。

¹¹⁰ 取自陳其南(18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市：允晨，頁 121。

¹¹¹ 同上註，頁 123。

表 4-1 昭和元年（1926）楊梅地區臺灣在籍漢民族調查

福 建						廣 東				其他	合計
安溪	同安	漳州	福州	興化	計	潮州	嘉應	惠州	計		
0	0	2	1	1	4	17	107	78	202	9	215

（單位：百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民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3.本島人（臺灣在籍漢民族）鄉里別人口」，1972，頁 86-105。

（二）產業發展

客籍移民進入楊梅地區後，主要從事農業活動，栽種水稻等糧食作物維生，從表 4-2 可以發現日治時期楊梅地區土地利用的分布有一明顯的趨勢：水田主要分布在地勢較低平的伯公岡台地及社子溪兩側河谷平原；畑(旱園、茶園)的開闢則主要集中在東部及南部之高山頂與店子湖台地為主。此分布情形除明顯受到地形影響外，水源取得便利與否更是水田重要發展條件，廖風德曾以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在臺實施土地清丈時為例，當時區分田園為上中下三等則的標準，即是以水利的便利與否為基準，提出「有完整之陂圳者即為最佳之田，以陂塘之水灌溉者次之，山田及看天田價值最低。有無陂圳和土地價值之高低有密切關係，促使農民大量地開鑿陂圳，興築水利。¹¹²」以下僅就楊梅水利設施的發展情況加以探討。

影響楊梅水田發展的水利設施，可以分成埤與圳兩部分來探討。臺灣早期的水利灌溉，主要是依賴埤圳。關於埤圳的定義，《諸羅縣志》有明確的解釋：

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埤；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之七、八里，近亦三、四里。地形深奧，原泉四出，認以桔槔，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此皆旱而不憂其涸者也。又有就地勢之卑下，築堤以積水，曰涸死陂；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¹¹³

¹¹² 廖風德(1985)，〈清代臺灣農村埤圳制度〉，政大歷史學報第三期，頁 156。

¹¹³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頁 34。

表 4-2 二十世紀初楊梅地區水田與畑面積統計表

庄名	土地 總面積 (A)	耕地 總甲數 (B)	水田				畑(旱田)		
			總甲數 (C)	水田率 C/B	面積佔 比 C/A	平均每甲 收穫量(石)	總甲 數 (D)	面積佔 比 D/A	平均每甲 收穫金(円)
二重溪庄	204	176	90	51.14%	44.12%	10	86	42.16%	63
下陰影窩庄	472	291	170	58.42%	36.02%	15	121	25.64%	37
伯公岡庄	809	401	260	64.84%	32.14%	11	141	17.43%	21
水流東庄	179	125	69	55.20%	38.55%	11	56	31.28%	21
頭湖庄	311	77	51	66.23%	16.40%	15	26	8.36%	33
崩陂庄	124	83	71	85.54%	57.26%	13	12	9.68%	27
三湖庄	312	227	103	45.37%	33.01%	12	124	39.74%	40
上四湖庄	858	582	306	52.58%	35.66%	13	276	32.17%	28
秀才窩庄	70	56	36	64.29%	51.43%	12	20	28.57%	29
大平山下	222	185	106	57.30%	47.75%	12	79	35.59%	39
老坑庄	143	129	69	53.49%	48.25%	15	60	41.96%	33
矮坪仔庄	264	212	33	15.57%	12.50%	14	179	67.80%	41
員笨庄	257	174	103	59.20%	40.08%	12	71	27.63%	21
上陰影窩庄	474	332	186	56.02%	39.24%	12	146	30.80%	22
楊梅壠庄	319*	141	84	59.57%	26.33%	15	57	17.87%	38
草湳坡庄	263	212	46	21.70%	17.49%	12	166	63.12%	41
大金山下庄	146	97	49	50.52%	33.56%	13	48	32.88%	33
上田心仔庄	293	181	102	56.35%	34.81%	13	79	26.96%	24
頭重溪庄	121	96	59	61.46%	48.76%	15	37	30.58%	34
水尾庄	57	30	27	90.00%	47.37%	15	3	5.26%	39
總計	5579	3807	2020	53.06%	36.21%	13	1787	32.03%	33

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各庄《土地申告書》，手稿本，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 年。

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出版資料不詳。

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出版資料不詳。

資料說明：

1.土地總面積指為有登記業主之土地，非該庄行政區的實際面積。

2.每甲水田收穫量以上、中、下、下下、上砂、下砂等則的平均值計算。

楊梅地區的溪流發源於區域內的台地或丘陵，即具有流短且流域狹小，水量少的特性；並且「由於原來的上游河川改道，使得這些僅具有台地上排水作用的大小溪流，無法提供農耕所需的用水。」¹¹⁴加上廣大的台地地形限制，也是缺乏水資源的地帶；因此乾隆八年（1743），有廣東海豐人曾昆茂領導，協同番民合築「三七圳」，引自社子溪水尾段溪水，興建灌溉社子溪南北岸，包括新竹新豐，及桃園新屋、楊梅等地方的：

「於大溪滑南岸壘石截流西南行，溉溪南陂頭面、老厝、大竹園、社子頂、下糠榔子、笨子港等莊七百甲餘；水仍由大溪西行，沿溪引水溉溪北隘口寮、營盤下、紅瓦厝、甲頭厝、赤牛稠、下莊子、崁頭厝等莊田三百甲。總計溪南田業得水七分，溪北田業得水三分，故名三七圳。」¹¹⁵

三七圳大規模跨區域的水圳建築，也就成為楊梅地區的主要農墾水源。至乾隆六十年（1795），楊梅地區農民又有鳩資集結，再將引自社子溪的「三七圳」延長之舉；三七圳的延伸，使得灌溉區域擴大至上陰影窩、員笨等地方。然水源穩定與否亦影響該圳機能之發揮，三七圳由於自然條件上的限制，使其機能性相對較低：

雖引大溪之水，其實大溪寬數十丈，來源無多，偶遇早乾，泉溪枯竭，點滴俱無，但見白石皓皓耳。有溪圳之名，而實半資雨水為功。¹¹⁶

因此，楊梅地區除了三七圳的修築外，小型埤塘的修築以補充不足的灌溉水源的密集分布，更成為楊梅主要的地景。¹¹⁷由於開挖埤塘所牽涉之地域範圍有限，且所需技術、資本、勞力單純而為民戶獨立可完成，因而成為台地上墾民普遍開鑿的水利設施，特別是水資源缺乏的地區，更需仰賴埤塘以蓄積雨水灌溉。

¹¹⁴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63-64。並參閱林朝榮，《臺灣地形》，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46 年，頁 285-293。

¹¹⁵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三〈水利〉，頁 160。

¹¹⁶ 同上註，頁 160-161。

¹¹⁷ 富田芳郎指出：因台地紅土厚度大多介於 3 至 5 公尺之間，挖掘過深一但碰到紅土層下的礫石即無法貯水，以致埤塘深度小，蓋在 2 到 3 公尺之間，貯水有限。轉引自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84。

至於埤塘的修築方式，林朝棨曾指出：「於傾斜較低處建築一堤，即可蓄水，因此地表坡度較大，池則小；反而地表坡度較小，池較大。並且此等水池均有一定方向之延長，其長軸與等高線平行，池之深度亦近堤者深，離堤越遠則越淺，池之大小並無定規，大者長達五百公尺以上，水池面積一畝大致可灌溉水田三畝。」¹¹⁸陳正祥則認為：「因為地面緩斜，只需挖一點紅壤表土，在下坡逐一條土堤，即可留水成池，方法簡便，不須多大的資本與勞力，平均每一水池約 0.68 公頃，平均每一公頃的溜池可灌溉水田 2.9 公頃。」¹¹⁹埤塘主要是用來貯存地表水，以供灌溉之用，大多是利用地面原始的坡度，在低處築堤。地表坡度愈大，圍的池塘愈小；坡度愈小，圍成的蓄水池塘面積愈大。而且池塘的較長軸大都與等高線平行，池的深度也是愈近堤愈深。此一陂塘的形態與分布特徵亦清楚地呈現在楊梅的地景上。簡言之，埤塘的修築必須根據地表形態的差別，因地制宜構築而成的，所以埤塘大小參差不齊。

三七圳與埤塘的發展，顯見水利之於楊梅地區的農墾發展，水源取得的困難。除受地形影響，河道短促、坡度陡峻，雨季容易洪水橫流，旱季則水枯流細，致使楊梅地區缺乏穩定水源。因而為配合農業需要，由有利之家出資開鑿大型的水利灌溉系統，開通之後採取由圳戶向墾佃收取水租，以維修圳道水口，並由墾佃負責興築田間小圳方式。另一方面，在水源不足，及資金不夠的情況下，乾隆、道光年間楊梅地區墾民為促使農業發展，在小區域地方就同時漸漸發展出推築陂塘，儲水灌溉；水利開發的結果，水稻耕作漸次普及，成為楊梅西部最主要的農業活動，包括陳家所移墾的陰影窩地區在內。

¹¹⁸ 林朝棨(1957)《臺灣省通志稿》卷一，第一冊，頁 1276—1277。

¹¹⁹ 陳正祥(1961)《臺灣地誌》下，頁 1103。

第二節 陳家生活空間的建立

一、開墾背景

清代陰影窩庄位屬土牛溝以西的漢墾區範圍內，為萃豐莊業的一部份，由前節所述可知，經營此地的業戶為徐熙拱家族，並且於乾隆年間招徠大批客籍漢佃進墾，加上乾隆八年及六十年三七圳的修築與延長，以及埤塘的瀦水灌溉，陰影窩地區的農業大為發展。至於陳家購得土地的過程、座落位置，以及在陳家二房與三房入墾前的發展情形，我們從第三章所附錄之陳家四房圖書¹²⁰、陳雲富派下圖書以及相關契字〈道光肆年十月 林國寶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字〉、〈光緒三年十一月 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契字〉等四件古文書之資料，加上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表 4-4、4-5)，可以獲得一些訊息，僅將相關部分內容抄錄如下：

1. 道光肆年十月 林國寶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字

…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原帶青埔地基、山林竹木、菜園、禾埕俱各在內，併帶大圳水壹寸半，流下石店仔泉源相侵，均作壹尺，二人均分此業得八，又將八寸水均作壹尺，與廖家均分此業得九寸，通流灌溉額帶大租係照庄例一九五抽的。今欲別創情願將此自己田埔盡行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陳東浩葉古記}前來出首承買，當日經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園埔地價佛銀柒佰陆拾大員正。……，當自賣之後交與買主，任從架造開陂作圳，永遠管業，…。¹²¹

2. 光緒二年元月 日全立圖書人 陳煥 仁、喜、水、河、保

全立圖書人…將祖父遺下田業壹處大溪墘陰影窩庄。東至下陂頭入水圳，廖家潤下第三埕田○透南與葉家田西界屈曲毗連為界；西至林家毗連為界；南至山由小坑為界；北至廖家毗連圳，由轉下古家毗連透至風圍外，至牛路屈曲透下消水溝為界。原

¹²⁰ 陳家四房圖書內容詳見附錄三。

¹²¹ 本契字收錄在《淡新檔案》，編號 22521-6。原稿件複印文詳見附錄五。

帶石店仔坑陂水并帶眾陂壹口，又帶公陂壹口，陂下定汴作四寸四分均分，通流灌蔭，原帶大租粟壹拾壹碩正，請來族戚前來踏明界址，品搭均勻，憑圖為定作世代永興隆五字號均分各立界址。…¹²²

3. 光緒三年十一月 日立 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契字人 古清 鑑增

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契字人 古清鑑兄弟等與陳阿喜、葉阿權先年各承祖父遺下，三人同夥共買有林國寶水田壹所。坐落土名大坑墘陰影窩庄，四界載正契分明，迨後三人立圖分管此業，作為四股，陳阿喜應得壹圖兩股，葉阿權應得壹股，古清鑑兄弟應拈得貞字號壹股。今鑑自己分圖界內并帶房屋壹座、牛欄豬稠、門窗戶扇、風圍竹木、禾埕菜地，並帶石店仔坑陂水，又帶大陂塘壹口，陂下定汴作壹尺均分，鑑應得水貳寸貳分；又帶下陂水一尺均分，鑑應得水三寸入田灌蔭；又供納業主大租谷九石正。…¹²³

由以上蒐集的資料分析可以獲得以下四點訊息：

1.陳東浩乃與葉古記合股於道光四年(1824)向林國寶購得的大坑墘陰影窩庄土地。其中陳家擁有兩股份，葉古記則是指當時的葉家與古家在陰影窩共同開墾時的組成。而陳姓、葉姓與古姓家族至今日均成為楊梅陰影窩地區的主要宗族。此外，從土地申告書的記載可知，陳家土地仍多屬於新豐新庄子的徐家管轄，至清領末期每年需繳穀給徐家共計十二石六斗九升。

2.陳東浩購置土地時，陰影窩地區僅「帶大圳水壹寸半，流下石店仔泉源相侵，…帶大租係照庄例一九五抽的」，且附帶說明「任從架造開陂作圳」。可知道光四年(1824)購置陰影窩庄土地時，雖有圳水，但租額仍屬「抽的」活租，表示土地使用還未固定化、農產未增加，意即尚未墾成水田。其次，若與《淡新檔案》所附之同治二年(1863)〈陰影窩庄圖〉¹²⁴(圖 4-7)對照，可以確切指出所謂大圳水即指來自「陰溝圳」，一般在圳路末端，放流剩餘水量者，稱為消水溝或陰溝，陰影窩庄所指者即屬「三七圳」

¹²² 此圖書原稿現由陳家族戚陳玟溢先生珍藏，複印文詳見附錄八。

¹²³ 此契字原稿現由陳家族戚陳玟溢先生珍藏，複印文詳見附錄九。

¹²⁴ 收錄在《淡新檔案》，編號 22521-8。

¹²⁵的圳路上游起端，或許因為如此，陳家田園所得圳水並不足以供應水田的需求。

3.道光十一年(1831)陳家四房所立鬮書內容，二房陳雲富所鬮得之陰影窩部份須配納「現租伍拾叁碩」；同治二年(1863)的〈陰影窩庄圖〉(圖 4-7)已有「陳古葉三份陂」的標記；光緒二年(1876)所立鬮書業已載明「帶石店仔坑陂水并帶眾陂壹口，又帶公陂壹口，陂下定汴作四寸四分均分」。諸多內容主要說明了：陳家入墾陰影窩前已由「抽的」活租變成「結定」的死租，即自購地至鬮分土地，至多七年(1824-1831)的時間，陰影窩已從旱園走向水田化的發展。¹²⁶而埤圳的修築乃屬於共同合作開鑿的「公陂」，加上從鬮書與契約書中對於陂、圳設施與灌溉水源的水權分配皆巨細靡遺、白紙黑字，清楚詳列的情況，亦顯示出農家對水資源涓滴不漏充分利用，同時也反映農家們為廣開水源所投入的時間和勞力必定相當可觀，在在皆可明顯反映灌溉設施與水源對當時開墾的重要性之高，以及水源取得不易之心情。

4.若從陳家四大房分鬮所配納之田租及配還典借自其叔陳東秀之金額來看，二房陳雲富所鬮得的大坑墘陰影窩處田業所配納之田租額與典借銀皆為數最多，相較之下，在道光二十五年移墾陰影窩之前應已有不錯的水田發展。由於陰影窩地區位於楊梅西部社子溪南側地區，地勢相對低平，加上三七圳延伸與陂塘的修築，對陳家而言，入墾時陰影窩已具備一定的農業基礎。

¹²⁵ 將《淡新檔案》〈陰影窩庄圖〉與日治時期地籍圖(圖 4-7)相對應，便可清楚看出，陳、葉、古三家田即位於社子溪南北兩側。

¹²⁶ 陳其南(1980)，〈清代臺灣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月刊》復刊 9 卷 10 期，頁 22。

原來臺灣的慣例，墾戶將土地交給佃戶開墾時，大租額均行一九五抽的，即從土地實際收穫量中，每一百石業主得十五石，佃人得八十五石，稱為「抽的租」。同時在所遺留下來的給佃批中均一再言明將來開成水田之後，按甲納租，每甲納粟八石，不論豐歉，不得增多減少是為「結定租」。

表 4-4 上陰影窩陳家土地申告細目

業主	本號	地目	則別	面積					大租		附註
				甲	分	厘	毫	絲	名稱、品種、數量	業戶	
陳華福， 外 10 人	329	田	下	1	0	2	2	5	墾戶租：谷：二石七斗三升	徐景雲	
陳華福， 外 10 人	329	田	下下		8	3	2	0	墾戶租：谷：一石四升	徐景雲	
陳華福， 外 10 人	323	畑	上沙		1	7	2	0	自耕：谷：一石	無	無
	320	田	下下		1	9	7	5			
	321	山林				2	6	0			
	322	田	下下			3	5	0			
陳華安	340	田	下下	1	8	4	3	2	墾戶租：谷：一石五升	徐景雲	亡兄陳進繼承人
	343										
	339										
陳華源、 陳華德、 陳丁恩	354	田	下下		6	1	0	0	墾戶租：谷：五斗	徐景雲	
	334										
陳煥保	338	田	下下	1	3	8	4	0	墾戶租：谷：一石二斗	徐景雲	
陳煥喜	337	田	下下	1	0	9	1	8	墾戶租：谷：一石二斗	徐景雲	
	345										
	335										
	346										
陳華福、 陳華山	328	田	下下			2	0	0	無	無	
	330										
陳華福， 外 11 人	332	池沼				5	0	5	(自耕：地瓜 200 斤)	無	陳雲富遺下共管
	332	建物敷地			6	5	9	5			
陳煥河 之五子	336	田	下下	1	1	4	1	0	墾戶租：谷：一石二斗	徐景雲	
	347	田	下下		3	0	2	5			
	351	田	下下		2	8	6	0			
	333	雜種地				7	0	0			
陳華福， 外 11 人	459	畑	下沙		4	7	2	0	(自耕：地瓜 200 斤)	無	陳雲富遺下共管
	353	畑	下沙	4	5	9	0	5			
	352	原野			4	1	1	0			
陳華福， 外 8 人	344	池沼			9	0	2	0			
葉志就， 外 14 人	365	池沼		2	0	6	8	0			葉、陳、廖家共有

華福，外 10 人：陳華海、陳華山、陳華清、陳華尾、陳煥喜、陳煥保、陳華源、陳華祿、陳華德、陳丁恩
 華福，外 11 人：陳華海、陳華山、陳華清、陳華尾、陳煥喜、陳煥保、陳華源、陳華祿、陳華德、陳華安、陳丁恩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上陰影窩庄

表 4-5 下陰影窩陳家土地申告細目

業主	本號	地目	則別	面積					大租		附註
				甲	分	厘	毫	絲	名稱、品種、數量	業戶	
陳東浩 公嘗管 理人陳 華福	23	田	下下	1	1	2	7	0	無	無	無
	24	池沼			1	2	1	0			
陳華 源、陳華 德、陳丁 恩	22	田	下下	1	1	8	2	0	墾戶租：谷：七斗	徐景雲	陳煥水 繼承人
陳華 福、陳華 山	6	田	下	1	8	4	3	2	墾戶租：谷：六斗	徐景雲	
	7	田	下	1	4	1	0	0			
陳華 福，外 10 人	3	田	下		3	4	1	0	墾戶租：谷：二石六斗七升	徐景雲	
	5	田	下		9	5	6	0			
陳華 福，外 11 人	46	畑	下沙	4	1	5	2	0	(自耕地瓜 200 斤)		陳雲富 遺下共 管 (買廖家 業)
	43	原野									
	42	畑	下沙								
	25	原野									
陳華 福，外 10 人	4	建物 敷地			4	8	1	0			
陳華 福、陳華 山	2	池沼			9	9	0	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下陰影窩庄

二、水稻農業與老屋的建立

陳家二房遷居至楊梅陰影窩，其最終目的仍是將父親在小南灣生活時所傳授之水田農耕經驗與技術移植至這片新土地上，以延續其熟悉的維生方式，故開墾荒園為水田乃陳家族人共同努力的目標。就自然環境而言，陰影窩與小南灣地區分屬林口台地與桃園台地一部分，河流亦多短小，氣候上同屬北部區的季風氣候，冬季風力強勁，降雨特徵相似，面對類似的自然環境，在農業開墾上理應遭遇較少的困難與阻礙。加上遷入之前，陰影窩已具備了水田化發展的埤圳等基礎設施，對於陳家的入墾有相當大的助益。

(一)土地利用情形

陳家入墾陰影窩之後的土地開發情形，雖無直接的史料文獻可循，但從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中，有關陳家在上、下陰影窩庄的土地申告登記內容，我們可以發現至清領末期陳家的土地開發情況有幾點特徵(圖 4-8)：

1.除了前文已述及之「陳古葉三份陂」之外，陳家另已挖築六個大小不等的埤塘，其中兩個乃下接「陳古葉三份陂」之陂水，水源除了來自天水外，利用三七圳連結之社子溪水的引用是重要來源。

2.由土地利用的分布情形可以看出，受到當地地勢向西北傾斜低降以及北側鄰近社子溪之沖積土較豐厚的影響，陳家水田主要分布於陰影窩地區之北側，而南側除了靠近陂塘處尚可開築水田外，則多為旱田及雜林分布。可見早期傳統農業的發展在技術相對落後時，仍主要受制於自然環境的影響。然而這些埤塘多屬深度極淺的蓄水池，無法擺脫氣候的牽制，而需仰賴降水的適時補給，如遭逢久旱則水源枯竭、稻禾乾萎、池底龜裂，是以早期陳家水田耕地仍以單期田或看天田為主，二期稻作的成功與否端視老天爺是否從人願了，故第二期施種之稻種受氣候限制下多為陸稻¹²⁷之收成。

¹²⁷ 陸稻，亦稱旱稻，泛指能適應生長於無垠旱地、坡地及乾旱生態環境下的栽培稻型(類)。陸稻通常種植於熱帶、亞熱帶的山區、半山區的坡地、臺地或溫帶的少雨旱地。據大正十四年(1925)日人磯氏調查報告，陸稻通常在播種前稻種均經風選、水選或泥水選，浸種第一期作 4、5 天，中間作 2、3 天，第二期作 1、2 天，在稻穀尚未露出白芽之前即行條播。播種前 3 天本田必須犁翻兩次，如有土塊則用刈耙(有竹製及鐵製耙齒兩種，視大小及硬度而選用)割破，再以手耙耙平。播種時以雙面犁開 30、40 公分寬淺溝，將種子條播於溝中，隨即用雙腳邊走邊將雙邊鬆土撥入溝中覆蓋稻種，以保持土壤水分並防鼠鳥之害，播種量每公頃 70、80 公斤。直播田

3.從圖 4-8 可以清楚看出在陳家的水田南北兩側各有一伯公祠的設置，所謂「田頭田尾土地公」；此外，陳家兩塊「建物敷地」的座落皆位於水田地之中央。事實上，這兩個現象皆與水稻農業的發展密切相關。

因此，接下來筆者將從水稻農業的耕作過程及方式，進一步說明傳統民宅與水稻耕作之關係，及其對移民家族生活空間建構之影響。

(二)稻作農業的耕作過程

水利的開發促進了稻作農業的建立，一般而言，水田開田¹²⁸完成後的耕作步驟有四：從犁田到碌礮、從浸種到插秧、從除草到收穫、從打穀到入倉。¹²⁹如欲完成雙冬稻作的施作，是一節奏相當緊湊的耕作過程。

1. 從犁田到碌礮

飽含水分的軟泥地，最適合水稻生長。因此，每次種水稻皆須重新整地。一般而言，在早冬水稻種植之前，約一月下旬至二月下旬進行整地。在插秧前十餘日，開始引水灌田，數日後即進行耙田，耙過田土後，農人即將平時在家所做成的堆肥撒入田裏，在犁翻田土，使土壤與堆肥混合一起，然後再進行抄田¹³⁰；等田土被抄得細碎後，才使用碌礮¹³¹進行

整田，如此一連串的整地過程，田土即被攪拌成極為勻細平整的軟泥，整地工作才告完成，並準備插秧的工作。

因處在旱田狀態下，故易生雜草，除草方法先以蜈蚣犁在數行間牛耕一次後，再用鋤頭配合雙手拔除近稻株之雜草。在肥料施用方面，整地前多施用堆肥及大豆粕，人糞尿則於分蘖期分兩次稀釋施用，用量比移植法約多兩成。直播陸稻因滲透量大，盡量利用雨水及灌溉水，以利生育並穩定產量，最高分蘖期後則以小鋤頭或雙面犁培土一次，降低倒伏機率。

¹²⁸ 開田整地是開闢稻田的首要步驟。陰影窩地區屬地形較平緩的平原地區，開田時只要構築田埂，清除表土石塊，再用犁耙整勻表土，並在田地周圍的適當位置開溝築渠，讓流水能沿微細的坡度向一定的方向自然流動即可。然梯田的構築速度緩慢，無法短期內全部完成，需要農家盡量利用農閒時間，點點滴滴進行。待水田構築完成後，方可進行接下來的耕作步驟。

¹²⁹ 此一水稻耕作過程係訪查陰影窩陳家族人所得，並參考施添福(1992)，〈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頁 203-204。在早期，農民會在整地後的農地上分出一塊地，作為培育苗種的地方，這塊地稱作「種田」或「秧田」，等到秧苗長大後，再將苗種移植至「本田」。

¹³⁰ 「抄」，重新鬆土耕作。

¹³¹ 「碌礮」為整地農具，構造是在一個滾筒狀的圓軸上，裝置七片木葉，形似楊桃，前後有踏板，操作時以牛牽引於前，農人雙腳一前一後踩在踏板上，田地經過碌礮整平後，就可準備插秧。

2. 從浸種到插秧

臺灣北部的早冬稻作，因氣溫較低，不宜將稻種直接播入秧田¹³²，大致先行浸種五天，待稻種萌芽漲出小根後，才播到秧田中去。播種前須先選擇一塊有竹叢或防風林的地方，做成平坦且田土勻細柔軟的土臺。播種時將浸過的稻種均勻撒在秧田上，然後加撒一層稻穀灰，一方面鎮壓質輕的稻種，另方面做為肥料。此後需細心照顧，不但要注意防風，同時亦須隨時揮趕鳥雀。每當氣溫下降時，還需即刻灌水保溫。待秧苗長高至三寸左右時，即可準備插秧至本田。陰影窩地區早冬稻插秧時大致在春節過後約半個月，插秧前後，田水須維持在二公分左右，不可讓田土太乾或太濕；插秧後，農人尚須不斷在田間巡看田水，務使稻田不致乾裂，妨礙秧根的發育和堆肥的分解。

3. 從除草到收穫

插秧半個月後，即行除草和施肥。除草前，須先行排水，施用堆肥後，才跪在稻株之間，來回除草，一面將堆肥揉進稻根旁的泥土，一面將雜草倒按在土中作為綠肥。除草完畢一、二日後，再行引水灌田。共進行除草兩次，二耘之後，需將田水放乾，讓太陽曝曬三、四日後，再行引水灌田。一個月左右之後，稻子開始抽穗，此時再施最後一次堆肥。插秧三、四個月後，稻子終於成熟，隨即展開收割工作。

4. 從打穀到入倉

稻穀收割，經打穀脫粒後，一擔擔挑到曬穀場，先經篩穀，去除雜草殘葉，然後把稻穀攤在曬穀場，讓太陽曝曬。藉由一遍遍地翻動稻穀，等各部份均勻曬到陽光，變得十分乾燥，並「經風搗淨」後，即可在禾埕量清或自運業戶、業主倉口繳納大小租谷，剩下的則入倉度藏。早冬收穫納租入倉後，農人隨著又展開晚冬稻作的準備。

¹³² 在早期農民會在整地後的農地上分出一塊地作為培育苗種的地方，這塊地稱為「種田」或「秧田」待秧苗長大後，再將苗種移植至「本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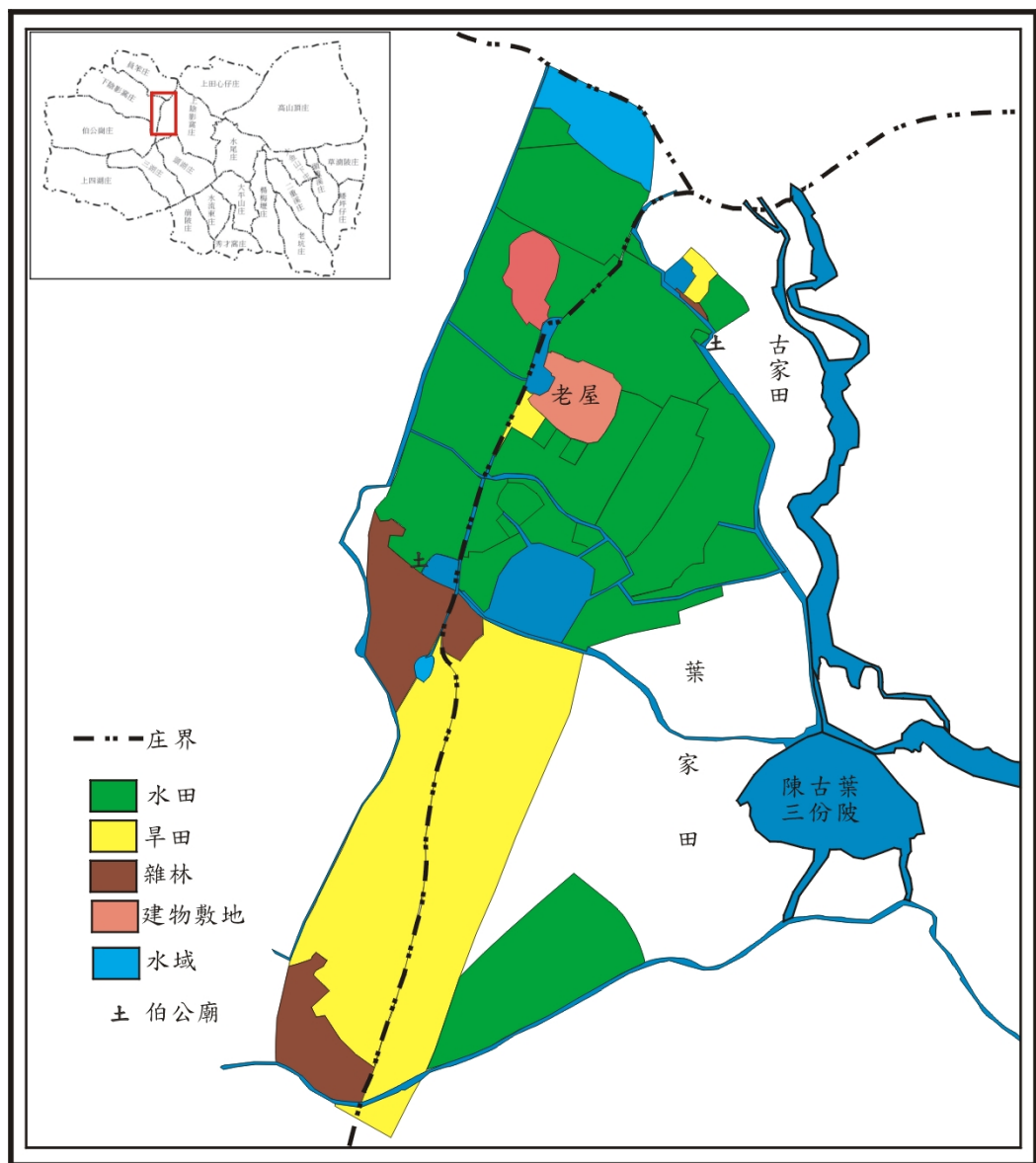


圖 4-8 陰影窩陳家土地利用分布圖

資料來源：

- (1)日治時期土地測量調查局，《土地申告書》〈上陰影窩庄〉、〈下陰影窩庄〉
- (2)楊梅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地籍圖，土地座落：上陰影窩段 329、334、338、351-1、365、456-6、459、353-1 共八筆。下陰影窩段 2、4、23、25、42-3、42-6 共六筆。

如此，年復一年，從年頭忙到年尾，這就是水稻的耕作過程。這個過程充分顯示，水稻耕作不僅需要投入大量勞力，且使用的農器種類繁多。因此，農家為節省耕作期間必須不斷來往於厝宅和田園之間的時間，自然以居住在自己開闢的稻田中，最為省力合算。我們從圖 4-8 便可以得到印證，陳家的老屋(今地址為陰影窩 33 號)即位於社子溪南岸，居處陳家田地中央，便於就近照顧田地，以致力於水田的發展，建立起雙冬水稻農業的維生方式，使水田範圍得以擴展，家族生活漸趨穩定。

(三)水稻農業與傳統民宅的關係

從上述陳家居住地點的選擇可知，其選擇區位是依附著水稻農業的建立而形成，亦即家族居住地點與水田分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除了從水稻耕作過程可看出其密切關係外，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更進一步從以下兩個面向來觀察，民宅的建構與水稻農業之間的關係：

1.水源的開闢與維護：

研究臺灣土地開發史的學者，往往把水利開發稱為臺灣農業史上的第一次革命。竹塹地區因為陂、圳等水利設施的修築，水稻農業得以普及，促進雙冬稻作的建立，稻米產量增加，環境負載力提高，耕作由粗放轉變為集約。然稻作的發展除了易受到雨期與氣溫變化的影響外，從本節所節錄之古文書記載可知，陳家在此地所擁有的埤圳設施及水權，皆採分水灌溉方式，而播種插秧之後，田中水量的多寡又和稻禾生長狀況息息相關，因此在水稻成長時期，農家必須日夜巡視圳水，除控制水量外，亦防備田鄰盜拆陂圳，截水灌溉，加上陂圳易遭受洪水災害毀壞，因此，農家須經常投入大量的勞力與工本以維持水稻農業的發展。¹³³因此為了開鑿更多的陂塘和維護既有資源，似乎沒有比將住家建在自己土地上，更能節省時間和勞力的區位選擇了。

2.土壤肥力的維持：

雙冬稻作的建立，所牽涉的並非只是水源的開發問題，因為一年之中，土地經多次使用，最後必導致地力枯竭，產量銳減，而不得不拋荒休耕的結果。因此，雙冬稻作的建立過程中，農民亦開始養成「用糞」的習慣，即是使用堆肥與水肥等有機肥料，以補充耕作所損耗的土地養分。水肥是利用人的排泄物製成，傳統稻作農家皆在臥房

¹³³ 同註 129，頁 195。

之內，擺設尿桶與屎桶，或在民宅外圍掘糞坑，收存人的固體與液體排泄物，待轉化成水肥後，在挑進稻田或菜圃澆撒，以增強土地肥力。堆肥則是在堆肥棚舍或室外土地上，先鋪設一層乾土或灰，其上再堆一層稻草或稻殼等硬質材料，最後再加一層混合家禽家畜排泄物、雜草、落葉等軟質材料，依此層層加高，經風吹日曬，漸腐蝕化成有機肥料，即將之搗勻灑入稻田，以供稻禾生長所需。¹³⁴換言之，爲了「用糞」，民宅需要有寬廣的宅地，以便有足夠的材料提供做糞之用，並且透過「用糞」，農民與土地的關係，乃由過去的掠奪和壓榨，逐漸轉變成互賴和共生共存的生態關係。¹³⁵亦進一步促使農民將厝宅置於自己力墾而成的稻田之中。

透過上述的陂圳修護、水源使用以及堆肥製造等水田化的發展過程，陳家乃逐漸將厝宅與田園建構成一個能量能夠再生和自我維持的生態系統，而陳家厝宅的空間配置，亦完全因應此一生態系統需求而規劃(圖 4-9)，以符合傳統水稻農業活動的需求，達成水田化的發展。藉著水稻農業的建立，陳家的生活已依存於這塊土地，透過生活空間的建構，民宅不僅是居民居住的場所，也提供儲藏農產、置放農具或飼養牲口的功能；而民宅中各空間的意義與配置，更是敬重祖先、重視倫理的表現，生命在此繁衍，家族也才得興旺；因此，老屋對於陳家族人而言，不僅是物質生活上的「安身」之處，在心理層面上，也是「立命」之所。然誠如小南灣的生活經驗可知，陳家如欲在陰影窩長久持續發展、繁衍下去，人際網絡的建立與調和更是重要關鍵，下一節筆者將針對陳家在此的社會關係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¹³⁴ 同註 129，頁 199-200。

¹³⁵ 施添福(1991)，〈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頁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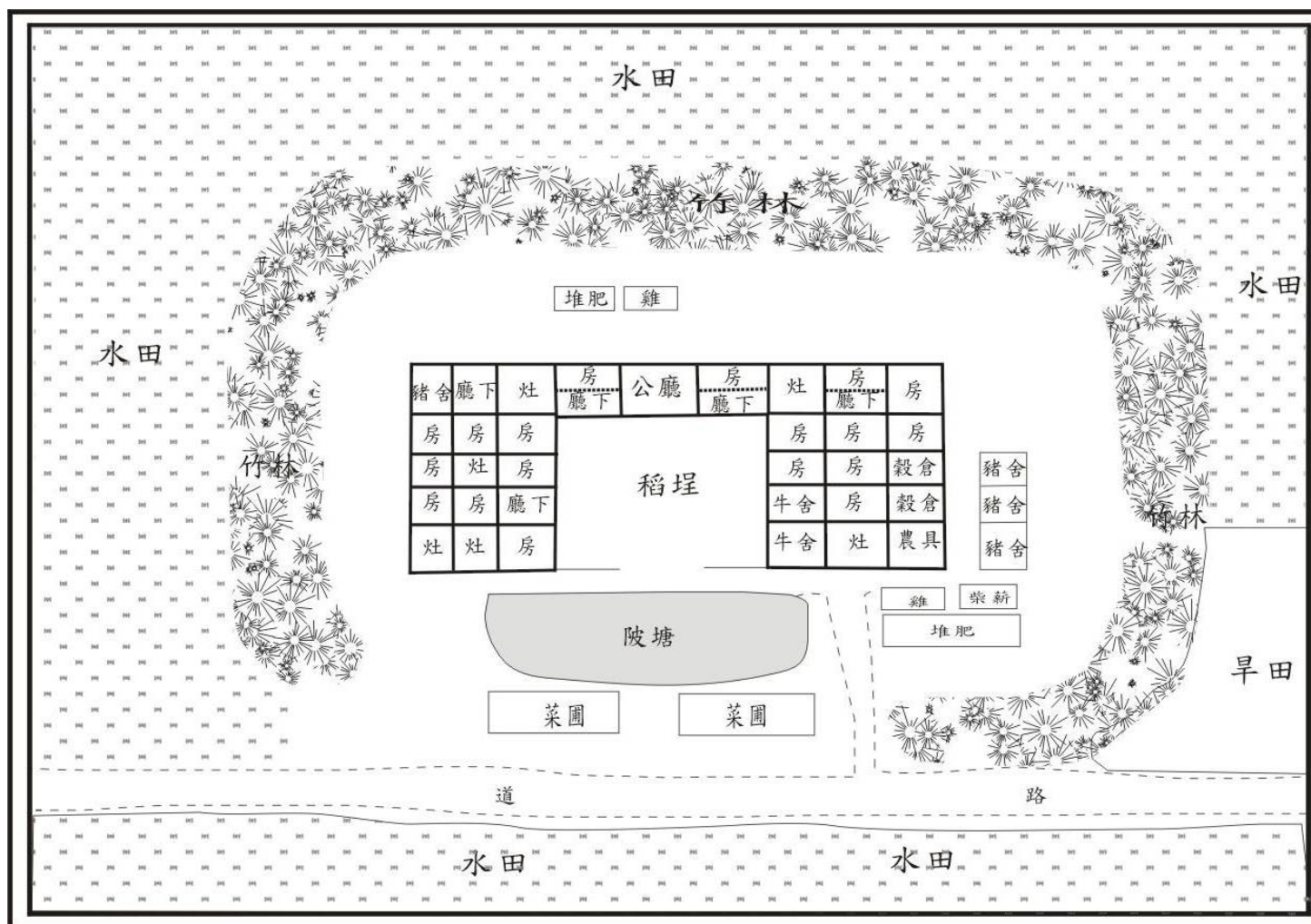


圖 4-9 陳家老屋生活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實地查訪，調查時間 2007.03.20~04.2

第三節 社會網絡的塑造

傳統水稻農業的建立促使陳家的生活發展緊緊依附在陰影窩這片土地上，為使水稻耕作過程能如期順利進行，家族族人的通力合作與努力外，亦會促成非親族的團結。農忙時期家裡人手不足的時候，與鄰家之間的互助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亦是家族建構地方社會關係時重要的環節。一方面陳家與地方的社會關係亦從水稻農業的發展逐漸鏈結；一方面，隨著生活日趨穩定，家族延續香火開枝散葉，通婚對象與通婚地區的選擇，亦可說明陳家與當地其他家族之間的互動關係與社會網絡的發展。

此外，隨著臺灣漢人社會土地拓墾，農業化、水田化過程，村庄基礎漸漸奠定，形成定居形態。隨漢人活動、發展蹤跡所至，人群聚集處往往同時建立有祈求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簡陋的土地祠；迨庄社基礎穩固，社會漸趨複雜，不同祖籍、地域的守護神祭祀便隨之而起。凝聚地方共識和共同參與的地方公眾公同祭拜的廟宇即建立，¹³⁶「地方公廟」的概念亦隨之形成。祭祀是宗教組織與社會人群關係的結果，寺廟則往往成為地方組織的重心。

一、勞動合作

如前節所述，為求雙冬稻作農業的順利進行，農家必須投入大量的勞力及多種的農器，在節奏緊湊的耕作過程中，確保水稻能穩定成長；此外，灌溉所需的陂圳設施，農家同樣需投入大量勞力與工本妥善維護。早期的農業社會關係有部份便是建立在相同的產業活動之上，同樣以水稻栽種為生活重心的居民因為勞動力的需要而建立起互賴互助的人際網絡。

(一)換工互助

「換工」又稱為「伴工」，是農村普遍貧困與農業尚未機械化前，農民在工作上常見的互助行為。由於傳統農具效力不高，農業人力充足，農民多以族群聚居，族群意識強烈，富人情味，農忙時期多互相幫忙。縱有非自家勞動力參與農事工作，亦多屬於互相換工作性質，不計工資。此時農戶主人必須供應餐點、水酒等來款待這些幫

¹³⁶ 王世慶(1972)，〈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23卷4期。

忙的親友，煮食與運送食物的工作都是由田主家的婦孺來擔任，由於農忙時的工作粗重，膳食必須豐盛才行。

一般而言，水稻耕作過程中，包括整地、播種、施肥等工作通常由「共財家族工」完成。插秧、除草、收割時則常需依賴「換工」的方式，這些工作具有時間性，且需要眾多勞力，農民以彼此互換人力的方式來獲得足夠的人力，以求快速完成。因為整平田地後需儘快進行排水插秧，一般都在一兩天內儘速完成；除草的工作則如前節所述，一面將堆肥揉進稻根旁的泥土，一面將雜草倒按在土中作為綠肥，並且來回除草，一期稻作中須進行兩次，動作較為繁複所耗勞力亦多；而稻穀收割是工作量極大的工作，收割當天，農戶通常在早晨一點、二點即需起床，然後集合至田主的家吃飯（割稻飯），吃完飯後即至田裡割稻，割稻的工作從半夜要一直做到日落西山才能停止，隔天再重複同樣的流程直至收割完畢。插秧、除草、收割等不是耗時就是短時間內要完成且極需人力的工作，因此農耕尚未機械化前，換工互助成為農家重要的勞力支援。

陳家在陰影窩建立水稻農業的生產過程中，與同庄鄰戶彼此之間的換工互助亦為其稻作生產得以順利完成的決定因素之一。以陳家後代在伯公岡¹³⁷附近田地插秧的情況為例，直至石門大圳完成前，每年水稻插秧時仍一直維持著與鄰戶許家換工互助的模式，一來兩家秧苗成長的情況不同；二來受到共有水份的埤塘與田地相對位置的限制，使插秧時間有先後的差異。田地位於較高處的陳家，由於位於大陂塘的下方，先有水可灌田，因此許家會先至陳家田協助進行插秧工作，待一兩天完成後，陳家再至田地地勢較低的許家田協助插秧。

如此互助進而互利的換工行為，亦顯示了農家之間人際關係的協調，因為各家田地大小不一，勞動力的分配往往不盡公平、相同，然而就是深切了解與鄰里換工對家裡經濟的幫助，以及鄰里之間居處的和諧，即使知道自己吃了點虧也不以為意，甚而稱之為「贈工」。

(二)水權與陂圳的維護

前節談到了水源的開闢與維護對水稻農業的重要性，既要巡水、控水，又要防備田鄰盜拆陂圳、擔憂洪水災害的毀壞。灌溉水源的取得與維護對於從事稻作農業的農

¹³⁷ 訪查對象為陳雲富派下大房子孫陳金雙、陳春志、陳德財先生，為陳家來台後第七代。

家而言，是土地開墾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在土地買賣契字中，必定將已有之水權明確地說明清楚，甚至自身所擁有的水權亦可透過買賣而分售出去。陳家在陰影窩的開墾過程中，許多的埤塘設施皆與鄰近家族合力開鑿完成的，如圖 4-6 所示的「陳古葉三份陂」便是一例。事實上，多個家族共同使用一個埤塘的水源的情形下，互助合作仍大於彼此的競爭。水權只有在買賣時，會清楚釐清與界定，以免滋生不必要的紛爭，除此之外，農家使用水源時，彼此之間的水權現實中是難以界定的，因此水權的劃分並不明確，更不會錙銖必較。¹³⁸

就是深刻體悟水源對於家中生計的重要性，所以即使是兩個或三個異姓家族共用一個埤塘時，大家多會互相體諒，而少有紛爭，因為彼此都相當了解如果為了用水計較而生紛爭，農事就會因此停頓無法順利進行，田地只要缺水一兩天便會乾涸，更加得不償失，因此，家族之間皆非常節約用水，甚至每逢下大雨時，大夥兒總是會吆喝、相互提醒，通力合作蒐集、儲存多一些的雨水。

此外，埤塘對農戶之重要性不僅止於灌溉機能的發揮，一般陂塘中的水儲量並不多，維護上亦相當簡單，在埤水量較少時，農家會利用農閒空檔將塘底淤泥挖出，以供沃田並製造築屋所需的土塊。在埤塘水量較充裕時，則會邀集鄰家合買魚苗，一般多照「水份」多寡出資，從事粗放的「淡水養殖」，所得收入亦照「水份」分配，增加其他收入來源。

故整體而言，埤塘可謂是農家生態系的一環，提供了早期陳家生活豐厚的物質基礎，更是陳家與鄰近農家之間人際網絡建立的重要媒介之一，也是穩定人際關係重要的影響因素。

二、通婚圈

聚落居民的通婚地區是構成聚落生活空間體系的一部份，亦即生活圈的一部份，通婚是一種選擇性的人際接觸，通婚的背後隱藏著社會人際關係的網絡和文化習俗的運作。¹³⁹筆者欲透過早期陳家族人通婚的地區探討，說明陳家在陰影窩庄人際網絡的發展與穩定的社會關係的成形。受制於清代資料不足以及陳家並未留下相關資訊，因

¹³⁸ 本段內容皆為實際查訪所得，查訪對象如同上註。

¹³⁹ 陳國章、陳憲明、吳進喜、江雅美(1982)〈台北市通婚圈的初步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十期，頁 91。

此本段內容將以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作為資料來源，由於日治時期的社會經濟發展延續自清領時期，亦屬傳統的農業社會結構，以此時期為例說明陳家的通婚圈範圍，作為早期陳家與地方人際網絡關係的表徵。

從表 4-6 有關陳家通婚地區的統計資料及戶口登記簿中的記載，共得到 117 筆通婚資料，可以發現陳家的通婚區及通婚方式有以下幾點特徵：

1.短距離的通婚比例很高：

以鄉鎮地區來看，陳家與同楊梅鎮內的通婚比例最高，佔了 42.74%，其次則為新屋鄉(15.38%)、湖口鄉(8.55%)等鄰近鄉鎮為主；以大字區來看，通婚比例超過 4%的依序有上陰影窩、下陰影窩、伯公岡、三湖、上四湖、上田心仔、新屋、湖口、關西等，其中，除關西外其餘皆相當鄰近陰影窩地區。可見得陳家主要通婚區乃大量而集中於短距離的區域範圍內，這可能與經濟落後有關。在傳統社會裡，鄰近的人家彼此往來較頻繁，不僅容易熟識，而且資訊再彼此之間的傳遞也較快速，再加上交通較不發達，一般人平日外出多以步行為主，所以活動的區域範圍也相當有限，因此同庄、同區、或鄰鄉(鎮)的通婚比例亦明顯偏高。而陳家與關西之間距離相對遙遠，通婚比例卻可高達 5.13%，這很有可能與陳家大房派下居住於關西地區有關，透過族戚的介紹而使得通婚圈更為擴大。

2.通婚範圍與方言群相當一致：

就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所記錄的資料可以發現，陳家通婚的對象全部皆為粵籍(種族註記為「廣」)人士，而通婚地區亦為粵籍居民優勢區，可見得閩粵族群之間的往來，在日治時期傳統農業社會裡面仍是相當薄弱的，一方面是語言上的隔閡，一方面是長久在臺拓墾發展閩粵衝突的背景下，彼此之間仍存在相當大的鴻溝。

3.存在相當比例的「媳婦仔」：

根據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的紀錄，陳家通婚的方式中，有 40.52%註記有「媳婦仔」或「養女」，人數上以與楊梅鎮通婚者最多，其次是新屋鄉。收養養媳除了可以節省婚娶花費、解決子弟婚娶困難的問題外，養媳本身還兼具多方功能，平時幫忙家務、照顧嬰幼，農忙時期還可增添人手，因此，童養媳婚為臺灣早期農業社會裡相當盛行的一種通婚方式。從陳家的例子裡更可以發現，童養媳婚以短距離的通婚為主，除了交通的限制外，彼此鄰近、熟識，亦較能就近相互關照皆為主要原因，因此，童養媳婚亦為促成短距離通婚的主因之一。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到，隨著家族的擴大，人際關係大多以地緣為基礎，因此傳統性格較強，除傾向於同方言群通婚之外，陳家通婚圈的空間分佈型態亦集中於短距離的通婚。在傳統的農業生產方式下，生產活動的進行有賴於在地緣、親屬關係基礎上所形構出來的人際網絡，透過與鄰近地區的通婚關係，陳家在陰影窩地方的發展日趨穩定、擴大，並且與地方社會產生密切之鏈結。

表 4-6 陰影窩陳家的通婚區與童養媳婚統計表

今日行政區		日治時期 大字名稱	通婚數		童養媳婚數	
縣市	鄉鎮市區		佔百分比	合計	佔百分比	合計
桃園縣	楊梅鎮	上陰影窩	7.69%	42.74%	8.51%	44.68%
		下陰影窩	4.27%		6.38%	
		伯公岡	5.98%		6.38%	
		三湖	4.27%		4.26%	
		上四湖	5.98%		4.26%	
		楊梅壠	2.56%		6.38%	
		高山頂	2.56%		4.26%	
		員笨	2.56%		2.13%	
		上田心仔	4.27%		2.13%	
		秀才窩	1.71%		0.00%	
		矮坪仔	0.85%		0.00%	
	新屋鄉	笨子港	0.85%	15.38%	2.13%	17.02%
		新屋	10.26%		10.64%	
		大牛欄	1.71%		0.00%	
		犁頭洲	0.85%		2.13%	
		糠榔	0.85%		0.00%	
		下田心子	0.85%		2.13%	
	觀音鄉	觀音	3.42%	3.42%	2.13%	2.13%
	平鎮市	宋屋	0.85%	3.42%	0.00%	2.13%
		東勢	2.56%		2.13%	
	中壢市	中壢街	1.71%	3.42%	2.13%	6.38%
		過嶺	0.85%		2.13%	
		青埔	0.85%		2.13%	
	龍潭鄉	烏樹林	0.85%	0.85%	0.00%	0.00%
	蘆竹鄉	蘆竹厝	0.85%	2.56%	2.13%	6.38%
		福興	1.71%		4.26%	
新竹縣	竹北市	后湖	0.85%	1.71%	0.00%	0.00%
		八張犁	0.85%		0.00%	
	湖口鄉	湖口	7.69%	8.55%	8.51%	8.51%
		長崗嶺	0.85%		0.00%	

新竹縣	新埔鎮	五份埔	0.85%	5.98%	2.13%	2.13%
		坪頂埔	0.85%		0.00%	
		汶水坑	3.42%		0.00%	
		照門	0.85%		0.00%	
	新豐鄉	新庄子	0.85%	0.85%	0.00%	0.00%
	關西鎮	關西	4.27%	5.13%	8.51%	8.51%
		上南片	0.85%		0.00%	
新竹市	竹東鎮	橫山	0.85%	3.42%	0.00%	2.13%
		竹東	0.85%		0.00%	
		員山仔	1.71%		2.13%	
苗栗縣	金山面	金山面	0.85%	0.85%	0.00%	0.00%
苗栗縣	三義鄉	白沙堆	0.85%	0.85%	0.00%	0.00%
	通霄鎮	北勢	0.85%	0.85%	0.00%	0.00%
總 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楊梅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

資料說明：

- 1.通婚數佔百分比：該庄通婚人數/總通婚人數。
- 2.童養媳婚數佔百分比：該庄童養媳數/總童養媳婚人數。

三、宗教組織的參與

陳世榮在北桃園閩南地區的寺廟發展，曾提出：「一、為該廟宇為地方紳、民共同集資所；二、為當地居民有義務共同參與該廟的祭祀，或相關慶典活動；三、該廟舉行祭祀、慶典，或其他修建廟宇等活動時，當地居民有義務提供金錢的捐助，如丁口錢等；同時，該廟宇也成為當地紳、民維繫關係，團結人群，或發揮影響力的管道之一。」¹⁴⁰作為「地方公廟」特徵的說明。顯見地方公廟發展與地方社會關係密切，公廟中所供奉的神祇就往往成為地方保護神，透過地方公廟的建立，說明地方公廟的發展，與漢人拓墾、區域發展相互間的互動關係。

學者增田福太郎和劉枝萬，曾對臺灣宗教的建立提出分期，¹⁴¹包括：

1.草創時期——墾民供奉自原籍攜來保護神香火或神像。

2.聚落構成時期——開拓新地，遍建土地廟。

3.聚落發展時期——地方開發後建成街肆，職業分化，因而各種專業神如文昌、關帝廟宇漸次出現。

陳家移墾至陰影窩後在老屋所設之公廳，就其祭祀空間的配置來看：除了阿公婆牌坐在正位，另有神明神位分祀於祖牌兩側，左側為觀音娘，右側為義民爺；並在神龕桌下中央的壁腳，龕有石碑，其上用漆書寫「龍神」。大陸學者發現，最受客家人拜奉的是觀音菩薩，大廟小寺皆有供奉自不必說，在客家人的廳堂中亦擁有一席之地。¹⁴²而龍神則是家神中的一種，也屬於土神，客家人稱為「福德龍神」，乃管轄蓋房子時的風水範圍，即所謂的來龍，僅接受該屋族人的祭拜。此外，陳家進入陰影窩開墾土地之時，亦在田頭田尾立石為土地公(圖 4-8)，乞求保護家園、順利開發土地。簡言之，在陳家入墾陰影窩之初，觀音菩薩與土地公的祭祀乃為當時支持家族墾荒的重要精神信仰。至於義民爺的信仰，則是陳家進一步與地方社會結合，「土著化」的象徵。

¹⁴⁰ 陳世榮，〈北桃園地區的區域與地方公廟〉，《北桃園區域發展史》，頁 73。

¹⁴¹ 劉枝萬，〈臺灣之瘟神信仰〉，《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1983，頁 101-102。

¹⁴² 孔永松、李小平(1995)，《客家宗族社會》，頁 75。

從臺灣社會的歷史發展進程觀察，祭祀是宗教組織與社會人群關係的結果，寺廟則往往成為地方組織的重心；「聚落發展時期」集鎮街肆形成，職業分化，人際關係複雜，於是漢人社會產生有信仰和祭祀的需求。清代以來楊梅地區人群分布和社會結構呈現以客家人為主，林爽文事件之後，因楊梅客家人對客家人群、祖籍，及客家義民軍忠烈精神之認同與崇敬，義民信仰在楊梅地區建立。陳家在陰影窩的生活發展便與當地之義民爺的祭祀密切相關，並且成為與地方社會網絡互動重要的鏈結。

(一)新埔褒忠亭義民廟

新埔褒忠亭義民廟自清代以來一直是竹塹地區客家族群共同的信仰中心，自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義民廟落成後，至道光十五年(1835 年)義民廟已從已原為枋寮庄、六張犁庄之私家信仰擴大為十三庄的輪祀活動，成為整個竹塹地區客家族群的信仰中心；光緒三年(1878)新竹東南山區之「大隘」地區完成開發，亦加入祭祀體系。清末、日治時期現今褒忠亭十五聯庄祭典區規模，已大致形成，¹⁴³成為臺灣最大的客家信仰中心。因此，義民廟的祭祀活動，由十五大聯庄分十五年輪流舉辦，於每年的七月二十日舉行。楊梅地區即屬新埔褒忠亭義民廟之十五聯庄輪值之祭典區，包括了其中的楊梅聯庄、溪南、湖口及新屋聯庄一部分，陰影窩地區即屬溪南聯庄的範圍內。

義民信仰在楊梅地區衍生出的跨區域組織現象，與臺灣移墾社會的租佃關係有關。北部臺灣的開發遲於南部，農墾組織屬於私人經營，土地往往由有資財者招徠佃農開墾；墾首就對其佃戶一方面擁有收租權，一方面具備替代官方執行監督之權。同時負擔有自僱隘丁、墾丁、設立隘寮，對給照開墾區域原住民或者盜匪的警備。因此地方開發，除建立在大小租、正供、地稅的業佃關係外，佃戶也往往以地主為中心形成聚落，和以墾首、地主為中心的社會活動。¹⁴⁴

褒忠亭「溪南聯庄」祭典區即位於社子溪以南，清代為萃豐莊業的範圍，新豐新庄子徐家為溪南地區最大的墾戶，清同治、光緒年間，徐家出任褒忠亭義民嘗經理人，並以拓墾的「徐國和」名號兼公號，成為溪南聯庄地區義民祭典輪祀代表。一方面徐

¹⁴³ 十五聯庄乃指六家、下山、九芎林、大隘、枋寮、新埔、五分埔、石光、關西、大茅埔、湖口、楊梅、新屋、觀音、溪南等十五大庄，其中之新屋與觀音聯庄原為同一聯庄，後因範圍擴大於民國六十五年才一分為二。分布範圍詳見：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1989)，《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108-109。

¹⁴⁴ 賴玉玲(2005)，《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頁 295。

家與溪南地區的庄民爲業佃關係，徐家長期在地經營下，日常生活中與佃戶之間保持較爲密切的往來，除了每十四年盛大舉辦一次的輪祀活動外；另一方面，光緒年間徐家在此捐地興建了「集義祠」，使此區庄民與地方社會更加緊密結合，義民信仰也成爲此地最重要的祭祀活動。

(二)集義祠

集義祠俗稱「萬善公廟」，位於伯公岡地區，在光緒十七年（1891）由本地業戶徐景雲捐地、曾茂麟¹⁴⁵、劉兆榮等地方人士捐資發起建廟。其成立之緣由及管理情形，可以從土地申告書之〈集義祠理由書〉¹⁴⁶中窺知一二：

右者徐景雲先年施出義塚地及田業壹所，土名伯公岡庄，四界載明字據，謂之義塚。嗣後將義塚面前建築壹小廟，稱集義祠。委因徐景雲居住迢遠，當日係交劉兆榮管理，每年二月祭祀一次，至七月中元祭祀一次，其祭費僅將此田租開用，所以每年地租系徐景雲喜歡(歡喜)完納，茲逢土地調查僅將委員、區長聯名，申具理由，沾叩。

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八日右

業主 集義祠

臺北縣竹北二堡番婆坎庄十五番戶

管理人 劉兆榮

委員 劉榮健

區長 劉兆榮

臺北縣竹北二堡新庄仔庄壹番戶

徐景雲

¹⁴⁵ 根據民國 73 年〈楊梅鎮溪南伯公岡集義祠沿革及重建計劃組織表〉所述，集義祠於清光緒 17 年由徐景雲、曾茂麟、劉兆榮等善心人士發起建廟。

¹⁴⁶ 日治時期臨時土地測量局，《土地申告書：竹北二堡伯公岡庄》。

集義祠之建立，早期僅是按時由地方人士為消除災厄，祈求合境平安而將地方上四散、無人奉祀的無名枯骨集中堆放，並加以祭祀；繼而集義祠主祀萬善爺，並分別迎請有新竹城隍廟之城隍爺，及新竹坊寮褒忠亭的義民爺神位奉祀，另外並陪祀福德正神。

集義祠隨著楊梅富岡地區聚落的發展漸次擴大，集義祠周邊的鄰近村里以集義祠為中心，演變至今分成八大庄分年輪值；八大庄依序為：(1)楊梅富岡庄(伯公岡庄)。(2)楊梅頭湖、二湖、三湖、四湖聯庄。(3)楊梅瑞原、員本聯庄(上、下陰影窩、員笨庄)。(4)楊梅豐野、新屋社子聯庄。(5)新屋望間、糠榔聯庄。(6)新屋大坡、後庄聯庄。(7)湖口德盛、和興聯庄。(8)新豐新庄子。包含有現今楊梅鎮、新屋鄉和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所屬十八村里所形成的祭拜，表現出跨區域祭祀組織形態；八大庄輪流在每年農曆七月十一日輪值舉行中元祭典，對於所在地楊梅富岡地區(即包括前述之(1)~(4)庄區)的庄民而言是當地最重要的祭典活動。陳家族人的參與亦是不遺餘力，除了每年均參與中元祭典外，對祠內的經營與管理亦多所投入，如自民國七十三年至今，集義祠的主任委員皆由陳家第七代族人陳大能擔任之。

清代中葉以後，臺灣鄉村的寺廟負擔起整合鄉莊社會的任務，使臺灣漢人社會在新的移民環境建立新的社會秩序，也就是新的地緣團體之建立是以寺廟神的信仰為基礎，而發展出來村落或超村落的社會組織。¹⁴⁷漢人移民依附著地方寺廟神的信仰而結合成地方社會網絡，形成對鄉莊的認同感與向心力，並強化了在移墾區生活發展的安定感，對於移民而言，沒有什麼比「安居樂業」更重要的了。

¹⁴⁷ 陳其南(18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市：允晨，頁 117。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以陳家二房陳雲富家族在楊梅陰影窩的拓墾與發展為討論主體。首先，從其拓墾的自然與人文背景談起，就自然環境來看，陰影窩地區位於楊梅伯公岡台地、社子溪中游南岸的範圍內，河川短小、集水面積小的水文特徵，加上夏雨相對集中、土壤無法有效瀦水，水資源缺乏的情形下，鑿陂築圳成為水稻農業發展的第一要務。就人文發展來看，清代陰影窩庄乃隸屬於萃豐莊的墾區，雖然萃豐莊為一閩粵籍墾戶合墾之區，但卻形成閩粵兩籍居民及其村落的空間分布，出現極為明顯的集中現象(表1-1)，即閩籍主要分布於萃豐莊西畔沿海一帶，而粵籍則散居於東畔的內陸地區，陰影窩地區即以客籍移民拓墾為主力，相對於在小南灣與閩籍移民的衝突情形，對陳家族人而言，此一地緣關係成為在陰影窩發展的一個優勢條件。

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陳家二房入墾陰影窩後，便致力於水稻農業的建立。一方面透過水稻農業的建立，陳家物質生活基礎漸趨穩定外，由於陂圳修護、水源使用以及堆肥製造等水田化的發展過程，使陳家族人與陰影窩這片土地逐漸密不可分，至此，「人與土地關係，亦逐漸由維生轉化為安生立命的意義。」¹⁴⁸。另一方面，透過農業勞動合作、通婚圈的形成、宗教組織的參與等面向的探討，了解陳家在陰影窩社會網絡的建立情況。如同莊英章在探討竹山地區的墾殖型態時曾指出：「移民初期的社會是以地緣關係為主，而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宗族組織是移民的第二階段發展的結果。」¹⁴⁹

「當臺灣的漢人社會逐漸定著化以後，社會群體的分類原則也跟著開始轉變，逐漸以本地的神明信仰和新興的各種宗族組織為認同對象。特別是從受祖籍觀念影響的移植型宗族，轉變為源於來臺開基祖在本地形成的新宗族。」¹⁵⁰陳家宗族組織的建立與發展將是下一章討論的重點。

¹⁴⁸ 施添福(1993)，〈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收於張炎憲、陳美容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152 頁。

¹⁴⁹ 莊英章(1975)，〈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 128-129。

¹⁵⁰ 陳其南(18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市：允晨，頁 125。

第五章 陳家的定根與發展

漢人移墾入臺，宗族組織的概念亦隨之移植臺灣，在移墾社會政府尚不能有效控制當地時，有賴宗族組織統籌人力、資金，對外提供防衛，對內加強各種互助功能。¹⁵¹隨著土著地緣組織的形成，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親屬團體—宗族，也開始茁壯、發展。一個移民社會要有足夠的人口建立宗族，至少必須具備下述兩個條件之一：舉族遷徙或足夠的世代繁衍。¹⁵²以陳家來看，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偕同姪子陳雲桂單身渡海來臺，要能在臺灣建立宗族，必須等到在臺繁衍了三、四代才有可能。陳雲富遷移至陰影窩後，世代繁衍至日治末期(1940 年代)業已達第七代，¹⁵³足以發展為一宗族團體。

本章欲從陳家的宗族組織的發展，探討陳家從「移民」家族發展為一「在地」家族的建構過程。接著再進一步探討隨著臺灣走向工業化社會的發展時，陳家宗族結構的發展與轉變。

第一節 陳家的定根

Freedman強調「公共財產是宗族組織持續的重要條件」¹⁵⁴，移民在遷入地重建家族組織往往先從構建祠堂開始，¹⁵⁵隨著經濟與生活的穩定發展及家族人口數量的成長，遂有將宗族「定著」於所生活的這片土地上的想法，開始重新建立宗族組織。在臺灣的漢人社會，與中國本土一樣，宗族的建立也是被認為以族產或宗祠為基礎，這類族產，客籍臺民稱為「蒸嘗」，¹⁵⁶後人一般多以「祭祀公業」統稱之。

一般而言，探討一個家族宗族組織的發展時，多僅就族內的人口繁衍、經濟生活、

¹⁵¹ 廖秋娥(1989)，〈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臺灣文獻》，42 卷第二期，頁 117。

¹⁵² 同註 150，頁 127-150。

¹⁵³ 以開臺祖陳東浩為遷台第一代計算起。

¹⁵⁴ 轉載自莊英章(1975)，〈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 136。

¹⁵⁵ 劉正剛(1997)，〈閩粵客家人在四川〉，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頁 262-263。

¹⁵⁶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市：聯經，頁 103。

族產發展等方向著手，往往忽略了大環境的政治經濟背景對一個宗族發展的影響。筆者認為探討一地宗族的發展乃建構臺灣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宗族的發展情況亦不能置外於臺灣的政治經濟環境，因此，本節在探討陰影窩陳家的宗族組織的發展時，試圖以當時的政治經濟環境的發展作為探討背景，從中分析其對陳家宗族發展的影響。時間斷面上，本節將以清領末期至日治時期（1890 年代~1940 年代）約五十年的時間，亦即陳家「定根」過程的時間為探討範圍。

一、發展背景

陰影窩陳家的宗族組織在日治時期有了明確的發展與建構，除了陳家族人在陰影窩地區長期的經營下，建立了穩定的維生方式外，筆者認為日本治臺初期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及桃園大圳的修築等兩項政策措施，也是重要的促成因素。

（一）土地制度的改革

清領末期，陳家在陰影窩地區已建立起水稻農業的維生方式，從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記載中，可以知道陳家的土地雖多為自耕，然土地所有權並非自己所有，陳家的田地大多為新豐新庄子的「頭家」業主徐景雲所有，必須向其繳納大租穀，即所謂「一田二主」的土地所有權分裂的情況，徐家為大租戶，陳家為其下的小租戶之一。日本據臺初期，仍沿續清代治臺時期特有土地狀況，同一塊開墾後土地，有雙重甚或多重所有人的情況，為消除此種不合時宜的土地所有權制度，以及便利徵收地租，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至明治三十八年(1905)，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對臺灣進行土地調查，此一調查事業的附帶事業，即在大租權的整理。

同一田園恰如有所有者二人，其制不僅複雜易生紛爭，且收益由二人分配，故其負擔除田賦外似尚有一種租稅。故以現時情況，直接增加其租率頗為困難……因此宜早晚施行一般之再丈量，於修訂租率時廢止大租戶，使其制度簡潔。(臺灣財務視察復命書)¹⁵⁷

總督府在進行土地調查的同時，根據業主（小租戶）申報之大租負擔，開寫大租名冊，明治三十六年（1903）十二月律令第九號發佈關於大租權確定案發佈確定大租

¹⁵⁷ 江丙坤(1972)，《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台北市：台灣銀行，頁 32。

權之公告，禁止再設立大租權。翌年總督府又以律令第六號關於大租權整理案，將確定之大租權取消，並對有大租權者及其繼承人以公債券加以補償，如此，總督府將封建土地所有型態之上層所有權者收買，再使下層小租戶成為完全的土地所有者。亦¹⁵⁸即由現耕作人取得土地所有權，收買業主大租權，而原大租權取消，併入地租。

其次，明治三十六年(1903)11月，總督府發布律令第12號，改定地租率(土地稅率)。清末，臺灣的農地地目分田與畑兩類；1904年改租之後，分田、畑(旱田)、與養魚池三類。從土地稅收的角度來看，日治初期地租是最重要的收入。臺灣的農地視生產額(或收益額)的高低有不同的等則。地租率具有累進性質，等則較佳的農地，地租率也較高。農地的等則一經訂定，除非大環境改變使收益上升，如灌溉系統興建完成，農地等則不會變動。從農業生產的角度來看，地租影響農業生產的意願。地租率下降時，農作者的耕種意願上升。在1904年的改租之前，總督府依循清國舊制課徵地租。1904年改租前後，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比較水田與旱田之新舊地租，在新地租制度下，大租權已廢除，地主(原小租戶)須繳地租及附加稅。反之，在舊制度下，地主(原小租戶)須繳地租、附加稅、及大租。以新制下六等則的水田為例，每甲地須繳地租7圓，附加稅1.4圓，合計8.4圓。反之，在舊制下地租3.20圓，附加稅2.133圓，大租10.134圓，合計15.467圓。因此，1904年改租與廢除大租之後，六等則水田的地租減為原來的54.3%。¹⁵⁹

土地調查對於經濟發展有幾個重要影響。首先，土地所有權變得非常明確。其次，土地調查時同時調查臺灣各地大租權的買賣價格。依據此調查結果，總督府於1904年買下全部的大租權；並於同年12月公告廢除大租權，使土地所有權歸於一人，這降低土地交易的成本。經濟學家普遍認為，明確的土地所有權以及財產權的保障可以提高生產誘因，是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¹⁶⁰其次，總督府將土地稅率調整成土地等則較高者，稅率較高。這與現代國家的所得稅率制度精神一致，也使臺灣的所得分配更為平均。

¹⁵⁸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2002)，《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海峽學術出版社。

¹⁵⁹ 吳聰敏(2003)，〈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傳承與創新：以經濟成長研究為例〉，發表於「九十二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暨臺灣史研討會」，頁4-5。

¹⁶⁰ 吳聰敏(2007)，〈臺灣1895〉，頁3-4。

(二)桃園大圳的修築

1895 年日人治臺後為徹底實施「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政策，遂以發展米糖二大作物為治臺方針，兼補其本土糧食之不足，此舉使攸關農業發展良窳的水利事業普遍受重視。¹⁶¹日本政府首於 1901 年頒布「公共埤圳規則」，登記規模較大且有公眾利害關係之埤圳，指定為公共埤圳，開始以政府的力量統制灌溉事業，此時桃園台地上凡灌溉面積超過三十甲的私有埤圳，均經登記指定為公共埤圳，三七圳即其中之一。其二是 1908 年所頒布之「官設埤圳規則」，在全臺選擇十四處，計劃以官費修改與擴建埤圳，桃園大圳工程及其中之一。自 1916 年興工，歷時十二年於 1928 年竣工啟用，其水源導引自大嵙崁溪，灌溉區域涵蓋桃園台地之西北半部，即東自南崁溪起，西至社子溪止的 110 公尺等高線以下地區(圖 5-1)。總計受益田甲達 23000 餘公頃，遍布於桃園、大溪、八德、蘆竹、大園、中壢、觀音、新屋、楊梅等九個鄉鎮市。¹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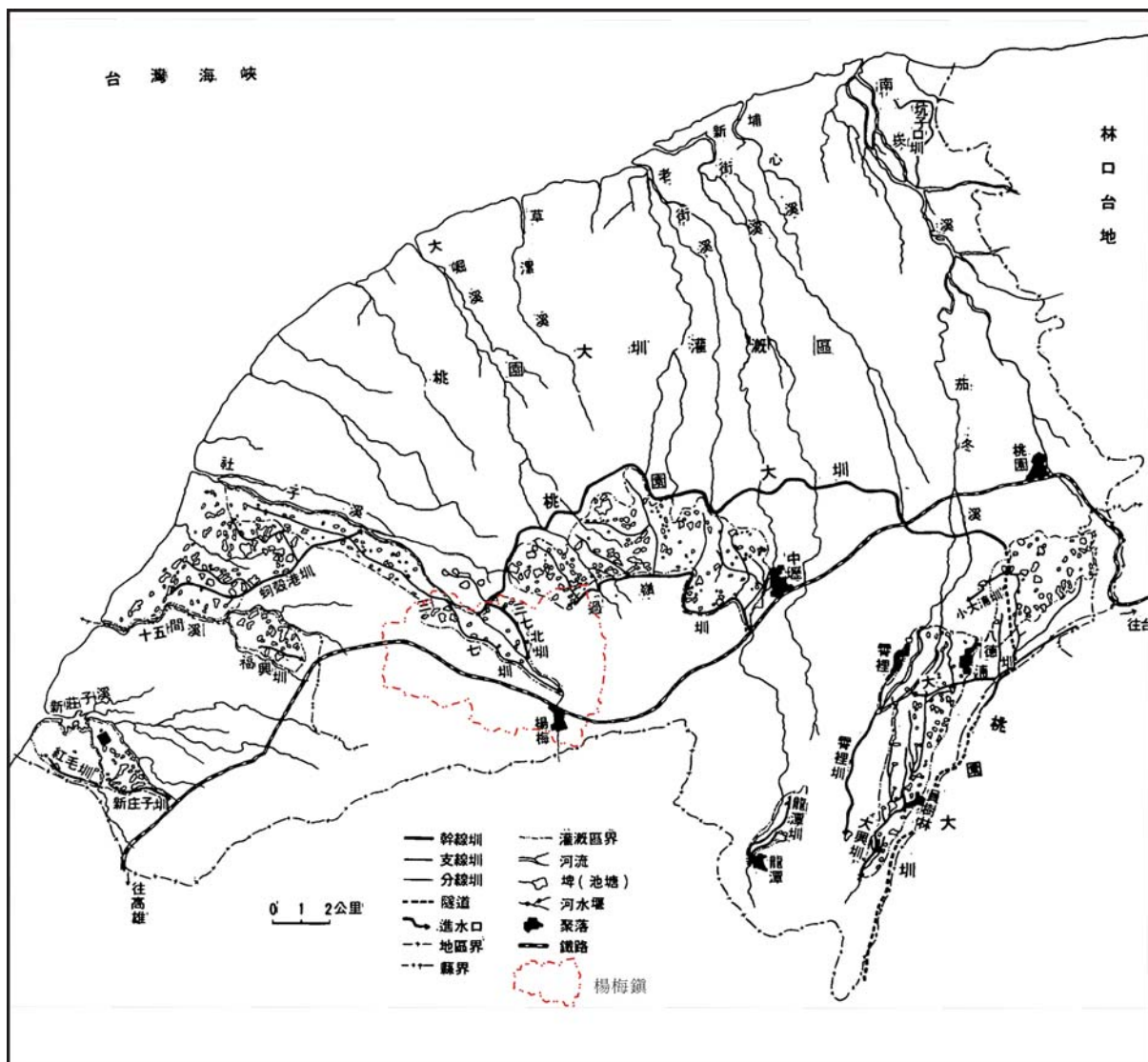
據估計，日治初期桃園台地上池塘與田地的面積比為 1：3，迨大圳啟用後，其比值轉為 1：10。由此可見埤塘整合併除後，因設施規模的擴充，以及大圳圳水穩定的補助，使其灌溉機能相對強化，在農村經濟方面，桃園大圳修築後，雙冬稻作得以更順利進行，使灌區的稻田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一倍以上，土地價格更暴增五倍，¹⁶³農民生活因此獲得改善。

總之，大租權的消滅，使原本大租與小租的關係不復存在，確定以從前的小租戶為業主，土地的權力關係遂簡單明瞭。於是陳家由原先必須繳納大租的小租戶，正式成為土地的實際擁有者，對土地有完全處分的權利，這項改革對於務農為業的陳家族人而言，無疑地是一個大好消息，對於陳家經濟的改善有相當大的幫助。而昭和三年(1928)桃園大圳的啟用，使陳家在陰影窩地區的農業發展得以朝向穩定的雙冬稻作的栽種，經濟獲得改善，並得以進一步栽培家族子弟，也奠定了後來陳家宗族組織運作的基礎。

¹⁶¹ 惜遺(1950)，〈臺灣之水利問題〉，《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 8。

¹⁶² 楊淑玲(1994)，〈桃園台地之水利社會空間組織演化〉，臺灣師大地理碩論，頁 61。

¹⁶³ 陳正祥(1961)，〈臺灣地誌〉，頁 1120。



資料來源：陳芳惠(1979)，〈桃園台地的水利開發與空間組織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第五期，頁 59。

(三)家族的繁衍

Maurice Freedman探討中國華南地區的宗族組織的發展時曾指出：「水稻耕種與高度發展的水利灌溉系統是促成宗族發展的一個重要的潛在因素。水稻的種植容許稠密人口的發展，而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需要更多的勞力合作，因此促成土地的共作與宗族的團結。」¹⁶⁴宗族是家族的延伸擴大，人類組織的家庭為最小的社會單位，家庭的繁衍為家族，家族的繁衍成為宗族。陳家族人在陰影窩辛苦建立起水稻農業的生活方式，漸趨穩定的生活，亦使家族在此逐漸開枝散葉，成為陰影窩地區的主要家族之一。

根據所得資料推估，道光二十五年(1845)陳雲富帶領家人遷移至楊梅陰影窩時，年紀約在五十歲左右，¹⁶⁵此時，陳雲富之五子應皆已成年，甚而成家。直至日治中期(1920年代)，根據戶口登記簿與族譜的記載可知，陳雲富派下五房族人，至十九世(來臺第六代)時男丁人數已達一百四十一人(表 5-1)，因此，陳家在陰影窩已發展成為一大宗族。家族人口的成長，使各房陸續分家、遷出老屋，但遷居住地仍是依附著所賴以維生的田地為主，因此各房屋社分布的位置仍然以老屋為中心，漸次擴散出去，以上、下陰影窩庄為主要分布區，其次再擴至鄰近的員笨庄、伯公岡庄等地。

即使因為人丁的繁衍，使陳家族人陸續遷出老屋而另建家屋，但陳家族人仍是以老屋為生活中心，並且每每在日落西山，農事告一段落後，大夥兒總是拿著矮凳子聚圍在老屋的稻埕前談天說地、聯絡感情，彼此交流農事心得等，這情景一直維繫到民國四、五十年代，因此，老屋在陳家族人的心中，仍是緊緊相依的家族核心所在。

¹⁶⁴ 轉載自莊英章(1975)，〈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 128-129。

¹⁶⁵ 陳家族譜內容只有紀錄陳東浩長子陳雲龍的出生年為乾隆五十八年(1793)，道光二十五年(1845)遷出小南灣時，陳雲龍已五十二歲，故推估陳雲富年紀大約五十歲左右。

表 5-1 陰影窩陳家各世代人口統計(2~6 代)

世代	男子人口數 A	女子估計人數 $A*100/105$	小計 A+B	淨再生育力 (N+1)代人口/N 代人口
二	1	1	2	--
三	5	5	10	5
四	16	15	31	3.2
五	37	35	72	2.3
六	82	77	159	2.2
總計	141	132	273	3.2

資料來源：陳漢有、陳漢台(1977)，《陳氏大族譜》。

說明：1.男子人口數：為族譜上所記錄的人數。

2.女子估計人數：由於族譜上僅記載嫁入者，故女子估計人數以大正十四年(1915)《國勢調查結果表》的上、下陰影窩庄及伯公岡庄之平均男女性別比 105：100 估計之。

二、宗族組織的設立

「在以祖籍為基礎的較大地域中，已分布著各小宗族的血緣性聚落，隨著小宗族人丁的繁衍、開枝散葉，財力較雄厚之後，才建立宗祠或設立祭祀公業。」¹⁶⁶陳其南曾經對「宗族團體」的定義，做出解釋，他認為：所謂狹義的宗族團體可以從幾個方面來定義。第一是聚居的條件，如果某一共同祖先所傳下來的各個家戶均集中分布在特定的鄉村範圍內，那麼自然會構成一個獨特的地方社區(local community)，該地方社區的社會、宗教、經濟和防衛等活動，也就多少沾上了父系血緣關係的色彩。「地域化」(localization)本身就是構成宗族團體的重要條件。第二是族產或宗祠的建立，族產的設立也有不同的目的，或為祭祀祖先的祀產，或為調濟族人的義田，或為族人興學之學田。族產的建立，使得整個宗族有依據體基礎，最為成員團結的核心，並可以永久存續下去，成為一個法人共同體。第三是族譜的修纂，族譜本身就是宗族集體意識的具體化，把「敬宗收族」的觀念形之於文字，我們甚至可以說，族譜本身就是「族產」之一¹⁶⁷。

以陳家而言，此宗族團體的三個定義中，第一個部份已透過本文第四章的說明可

¹⁶⁶ 廖秋娥(1989)，〈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臺灣文獻》，42 卷第二期，頁 130。

¹⁶⁷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頁 219-220。

以得到驗證，水稻農業的建立使陰影窩成為陳家族人可「安身」之地，漸趨穩定的生活發展加上農業勞動力的需求，以及與地方家族的互動、宗教組織的參與等，皆可說明陳家「地域化」的生活發展。陳家族人亦將陰影窩視為宗族「安身立命」之處，透過宗族組織的建立，視陰影窩為陳家宗族在臺灣「根」之所在。

(一)蒸嘗的設立

蒸嘗，亦即「祭祀公業」，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的獨立財產，屬共同共有性質，是指家族在分家產時留存一部分土地，以其收入來支付祭祀祖先的費用。如果分產時，父母尚未去世，也可能留置一部分土地做為養贍之用，待父母去世該養贍業或留存為祭祀公業，如俗語所謂「生為養贍，死為祭祀」。但有些養贍業則於父母雙亡後再均分給各房。在臺灣的祭祀公業可分為鬮分字和合約字的祭祀團體。合約字祭祀團體，即大宗族，所祭祀的祖先通常為世代較遠的「唐山祖」，祭祀公業的組成方式是自願性的，分配方式則是「照股份」或「照丁份」；反之，鬮分字祭祀團體，即小宗族，所祭拜的祖先為世代較近的「開臺祖」，祭祀公業的設立方式是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作祭祀公業，分配方式即按中國宗族內部財產支配法則的「照房份」。¹⁶⁸陰影窩陳家蒸嘗的設置即為鬮分字的祭祀團體，祭祀開臺祖的小宗族，蒸嘗即是「照房份」的分配方式。

原則上，蒸嘗祀田為家族公業，不得買賣，只能由各房輪流管業；租息所得主要作為春秋兩季祭拜所需花費，諸如牲禮、油煙等項開銷。至於鬮分田業，基本上按男丁數額均分，女子不在其列。其次，各房鬮分所得田業屬於全房男丁公有，而非私人所能獨立買賣。有關陳家蒸嘗的分配與記載，從筆者所蒐集得到的陳家鬮分書(附錄三、八)，包括了陳東浩、二房陳雲富等二筆，將相關內容抄錄如下：

1.陳東浩派下鬮書(道光 11 年 12 月)

…承父明買物業，當日兄弟均分，經請族戚前來踏明界址，當眾議定，先抽橫坑仔係買過蔡麟祥壹契(橫坑仔)，界址內永為父母蒸嘗，將嘗田歷年內抽出貳拾碩為長孫租粟，餘為嘗祀祭掃公用外，存租粟還人上數目，至數目完楚，公租方得。次序輪

¹⁶⁸ 同上註，頁 124。

流仍有伍處，兄弟四股均分。¹⁶⁹

2.楊梅陰影窩陳雲富派下(光緒2年元月)

…祖父遺下田業壹處大溪墘陰影窩庄。…東至車路為界，南至溪水為界，西至橫圳與林家毗連為界，北至圳溝與隆字號毗連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原帶石店仔陂水并帶眾陂壹口，又帶公陂壹口，陂下定汴作四寸四分，此業應得水四分，通流灌陰。又帶隆字號界內踏明老菜園背圳面式坵抽為秧地，其水上流下接，配納大租粟壹碩正作為嘗田。¹⁷⁰

由此二筆鬮書內容可知，陳家族人在鬮分家產時，載明「父母蒸嘗」、長孫租粟及「照房份」均分其餘所遺家業。其中父母蒸嘗，在陳東浩去世後便有設立，可見陳家四大房即使在小南灣地區的發展並不順遂，但對於父母的孝心仍相當重視，直至陳家第三代鬮分時，才將小南灣的田產析出。¹⁷¹後留於陳家的蒸嘗僅剩下陰影窩家產的部份，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中，陳家仍以「陳東浩公嘗」為名登記(下陰影窩段地號23、24)，直至今日此嘗田仍為陳家祭祀公業「東浩公委員會」所有。

(二)公廳的設立

宗祠也是族產之一。明清時代，民間才有開始祭始祖或近世祖的宗祠。而宗祠的功能比祭祀公業更社會化，是族人共同祭祖、舉行會議，甚至教育族人的場所，因此，宗祠的建立亦代表了移民社會走向「土著化社會」的過程。¹⁷²宗祠的設立必須耗費十分龐大的人力與財力，由於早期經濟條件不佳，難有餘力及財力以建造一宗祠建築，故許多客家宗族將供奉祖先神主牌位及舉行祭典的宗祠以「公廳」代之，代表家族各房共有之「廳下」(即客廳之意)的意思。臺灣大部分的祠堂屬於同一來台祖派下祭祀祖先的「公廳」性質，陳家亦不例外。陳家自第二代鬮分家產時即有父母蒸嘗的設置，因此，祭祀祖先的公廳在陳家移墾陰影窩時，便已設立。

¹⁶⁹ 原文詳見附錄三。

¹⁷⁰ 原文詳見附錄八。

¹⁷¹ 參考資料：〈陳煥水派下鬮書〉、〈立持分杜賣盡根契〉，詳見附錄十、十一。

¹⁷² 同註150，頁158-160。

公廳為宗族祭祖之信仰中心，亦代表一宗族在地方「定根」發展的重要象徵，因此其創建過程與宗族發展情況息息相關。公廳最早常常興建於祖先定居該處的時期，祖先確定要在此處落腳定居時，以泥磚、薯糠為原料，興建三合院為房舍，為家族奠基發源的根據地，即客家人所謂的「老屋」，而家族的老屋也就是大部分客家宗族公廳的前身。¹⁷³

由於道光二十五年(1845)以前陳家的生活並不穩定，縱使開臺祖陳東浩在新莊有不錯的經濟基礎，在小南灣有廣大的田產並曾定居開墾，然受到大環境的經濟發展以及族群衝突的影響，陳家後代子孫捨棄了陳東浩所帶領開發的小南灣住處，再次移墾他鄉。加上陳東浩的骨罈隨二房與三房遷移至陰影窩，因此，對於陳家後代而言，「老屋」所在即當初二房陳雲富移墾陰影窩時所興建的三間起的三合院房舍。隨著家族子孫的繁衍，護龍不斷擴建，今日所看到的陳家老屋即是擴建後的樣貌與配置(圖 4-9)，直至陳家第四代「華」字輩族人丁口繁盛，老屋空間不敷使用的情況之下，始各自分家漸次從老屋遷出，但仍以老屋為中心，向四周擴建為主，遷出之族人在心理上仍視其為自己的家，代代均稱原居地為「老屋」。活著的族人聚居一地，已故族人也一樣。人們死後，名字將被寫在祖先牌位上，一如在世一般活在居屋最顯著的廳堂上。¹⁷⁴公廳即老屋的正廳，為「各房公有之廳下」，家族在父親去世之後，各房均分田產與老屋建地，正廳為各房持分共有，做為族人共同祭拜的場所。

陳家族人在陳雲富去世之後，光緒二年(1876)所立之鬮書中，並無說明老屋「照房份」鬮分予其五子，¹⁷⁵但在三房陳煥水去世後明治三十二年(1899)十二月所立之鬮書中述及：「老屋、公嘗田業、公埔，又小南灣○房、公嘗田業，俱作五房均分。¹⁷⁶」此段文字似已為陳家「華」字輩族人分家遷出「老屋」的打算，做了說明。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此鬮書中除老屋、田業作五房均分外，祖先留下的小南灣○房、公嘗田業也一併鬮分，並且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有陳華麟、陳煥保、陳旺等三人將小南灣田業賣出一事，¹⁷⁷此一買賣契約所代表的意義是：隨著小南灣公嘗田業的賣出，一方

¹⁷³ 葉惠凱(2004)，《一個客家文化景觀-新屋鄉大溪滑地區的公廳、祖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頁 17-19。

¹⁷⁴ 莊英章、羅烈師，〈家族與宗族篇〉，徐正光編(2007)，《臺灣客家研究概論》，頁 96。

¹⁷⁵ 詳見附錄十。

¹⁷⁶ 即陳家「華」字輩子孫，詳見附錄一、十一。

¹⁷⁷ 關於此買賣契約內容，請詳見附錄十一〈立持分杜賣盡根契〉。

面正式終結了陳家族人與小南灣之間僅存的關係¹⁷⁸，一方面更加確立了陳雲富在陰影窩所建之屋舍為陳家「老屋」所在、宗族祭祖的信仰中心，陰影窩才是陳家族人定居、繁衍之地。

陳家在公廳祭祖的時間，多為每年固定的歲時節日(表 5-2)，此外，農曆八月二日為公祭日(秋祭)，而祭掃所需的費用即由祖先所設置的公嘗地，由族人承租耕作所得之「公租」支付，並且一直延續至今日。

表 5-2 陳家公廳的祭祀時間

節 令	日 期	祭祀時間
春 節	農曆正月初二	上午九點
元 宵	農曆正月十五	下午一點
*清 明	農曆四月五日	上午九點
端 午	農曆五月五日	上午九點
中 元	農曆七月十五	下午一點
公 祭	農曆八月二日	上午九點
除 夕	農曆十二月三十日	下午一點

資料來源：訪問「東浩公委員會」總幹事陳德財先生所得。

說明：公廳的清明祭祖活動，後由於家族刈火的關係，現已不再舉行，而由祖塔的祭祀為主，其原因將於下一節中將進一步討論。

(三)祖塔的興建

「祖塔」是客家群體的獨特景觀，散見於桃竹苗客庄各地。所謂祖塔，乃為宗族所創建的歷代祖先和派下人去世後骨罈的存放地，與公廳同為祖先崇拜空間。我們在第三章已討論過客家人有所謂的「二次葬」習俗，在先人去世土葬三至五年後，進行「撿金」，將骨骸依頭上腳下原則放置於骨罈內，另外尋覓一個永久性的放置地點，再葬的風水為永久性墳墓，多設於聚落附近地理形勢較好的位置，受重視程度可見一般。¹⁷⁹

陳家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遷離小南灣的同時，亦將開臺祖陳東浩的骨罈一同攜出遷至陰影窩，由於初至陰影窩拓墾，陳家族人在生活尚未穩定、經濟條件不允許之下，只有在距離屋舍附近處，自己的土地中，選擇了一塊山林遍佈的斜坡荒地(日治時

¹⁷⁸ 另一方面，遷居至關西下南片的陳雲龍派下四房陳煥琳更早在光緒六年(1880)十一月已將小南灣土地賣出，同註，頁 357-360。

¹⁷⁹ 同註 173，頁 23。

期地號：下陰影窩 43 號)，上方用稻草、竹子搭起屋頂，就可以遮風避雨，「暫時安奉」了開臺祖的骨罈，後來甚至容納更多骨罈，成為集中放置骨罈的地方，可謂十分簡陋。直至日治末期昭和十七年(1942)才在族人的通力合作下完成祖塔興建工作。

興建祖塔之前，陳雲富之曾孫陳丁漢¹⁸⁰(來台第五代)，曾「奉父命」返回原鄉，並捎回家書一封¹⁸¹，此封家書內容除了提供我們陳家開臺祖陳東浩當時來台路線外，亦可由家書所載：「查閱祖屋係地名廣東興寧縣坭坡墟東山寺梅子樹下，係十世祖冀英公創建」得知，這一趟返鄉之旅的主要目的似乎在確認陳家之原鄉位置，亦即目的在於「尋根」。至於其返鄉時間，由於此書信後半頁已遺失，並無留下日期註記，根據其孫陳大能所述，陳丁漢返回原鄉時，年紀約三四十歲，日治中期(1920~1930 年代)左右，此時間在祖塔建造完成之前，因此，筆者推測此一返鄉之旅之所以成行，應該與陳家族人決定在陰影窩興建祖塔密切相關。

由於當時物資匱乏，祖塔多由陳家族人義務勞動興建，由陳雲富派下二房族人陳漢有帶領，請來土匠師陳武枝規劃興建，在「祖先風水」陳東浩骨罈原安奉處亦即族人聚落附近，建設為一墓式祖塔型態(圖 5-2)，並無特意另請風水師堪輿擇址，此一情況亦常見於其他客籍宗族，¹⁸²便於族人祭掃、維護外，從陳家祖塔的拜庭¹⁸³對聯「東山蒼年安先祖，浩氣輝煌蔭後人」(圖 5-3)可以了解，祖塔對於客家人所代表的意涵乃在於凝聚宗族意識，葬在宗族「共同的風水」，以維持宗族不滅。而祖塔內所安奉的除了陳東浩派下的祖先骨罈外，其侄子陳雲桂亦因終生未娶妻成家，終老於楊梅陰影窩，故其骨罈亦安奉於此。

此外，從陳家祖塔的「化胎」的建構來看，所謂「化胎」即祖塔正堂的後方與兩側，有明顯高起的土堆。化胎就如祖塔風水中的「交椅」，坐椅子需要靠背和伸手，化胎及提供祖塔穩坐穴場的靠背和伸手，陳家一開始將祖先風水選擇在「山林遍佈的斜坡地」安奉，同樣取此「交椅」之意。羅香林在《客家研究導論》對於「化胎」曾提及：「龍廳以下，祖堂以上，填其地為斜坡形，意謂地勢到此，變化而有胎息。」「胎息」指龍脈生氣之變化。在風水上其有安穩的象徵，同時也代表「有後」、「化

¹⁸⁰ 陳丁漢，生於光緒十五年(1889)。

¹⁸¹ 該家書部份內容已抄錄於第二章內文中，原稿詳見附錄二。

¹⁸² 鄰近陰影窩的新屋大溪臂地區的客籍居民，在祖塔擇址上亦多以「祖先風水」為主。詳見同註 168。

¹⁸³ 祖塔正堂前的廣場，稱為拜庭，供作族人祭拜時擺放祭品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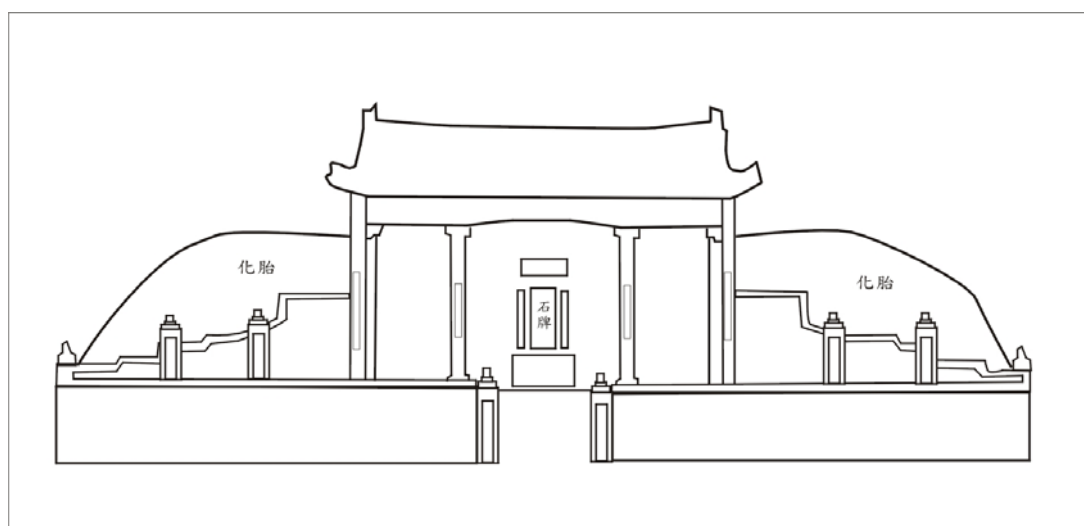


圖 5-2 陳東浩派下祖塔景觀圖(1942 年)

資料來源：陳氏大族譜，實地調查。



圖 5-3 陳家祖塔正堂石牌

育萬物」，就是祈福後代萬世昌隆，希望子孫綿延不斷，可見陳家族人在陰影窩欲穩定發展、繁衍之期望了。

陳家族人藉由公廳與祖塔的建立，共同祭祀先人以維繫宗族團體繼續存在，也是凝聚宗族成員親密情感的核心要素。簡言之，公廳與祖塔可以視為宗族儀式的制度化，透過此制度化儀式，個別家戶結合為宗族。而建立公廳與祖塔的地點—陰影窩，也就成為陳家宗族「定根」之所在。然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結構的轉變，陳家族人進一步地開枝散葉、擴大分化亦是必經的歷程，臺灣走向工業化的發展後，對於陳家宗族又有什麼樣的衝擊呢？我們將於下節中探討。

第二節 定根後的發展

隨著公廳與祖塔的設立，陳東浩家族乃定根於楊梅陰影窩，陰影窩成為陳家的「新鄉」所在，但嚴格來說，由於陳家四大房在遷離小南灣時，便已分別遷移陰影窩與下南片兩地並且各自發展，只是凝聚陳家族人宗族意識的最根本原因仍然存在，亦即開臺祖陳東浩的骨罈乃安奉在陰影窩的祖塔內，因此，對早期的陳家族人而言，不論身居何地仍是以陰影窩為其「根」之所在。然而，如此強烈的宗族意識，卻因為陳家宗族特殊的發展背景，以及邁入工業化後社會結構的變遷，有了巨大的轉變。

本節欲從以下兩個面向分別探討陳家定根後宗族組織的發展與轉變：其一是陳東浩派下四房的發展情形；其二是陰影窩陳雲富派下裔孫的發展。時間上則以光復後至今日(民國四十年~九十年代)為討論之範圍。

一、家族的刈火

(一)發展背景

1.陳家四大房的分遷

陳家二房族人在陰影窩穩定的發展與地方關係的融洽，透過設立宗族共有的公廳與祖塔，確立了「安身立命」的新鄉。雖然在宗族建立公廳與祖塔時，陳家四大房子孫皆有參與其中，盡一份心力，然此新鄉對於陳家之大房陳雲龍、三房陳雲來、四房陳雲振家族的後代子孫而言，陰影窩這地方，並非其生活發展空間之所在，除了開臺祖陳東浩的骨罈安放於此外，並沒有實質上的情感託付與意義。

首先，由於陳家四大房在小南灣分家後，便各自遷移至所闢得土地之處，再次尋求新的生活發展。其中，二房與三房一同遷至楊梅陰影窩居住，但此地為二房闢得所有，因此，根據三房派下族人所述¹⁸⁴，在陳雲來去世之後，其六子便再遷往楊梅二重溪(圖 1-1)定居發展，一開始以佃人的身分向當地黃家租地耕作、種茶，直至實施三七五減租之後，才得以擁有土地所有權，生活雖不富裕但漸趨穩定。

¹⁸⁴ 實地查訪三房第七代陳錦源先生所得。

至於大房與四房則遷往關西下南片地區另謀出路，從陳家大房族人在下南片地區所申告的土地資料中(表 5-1)，可以發現，自道光二十五年(1845)至日治初期(1900 年左右)約五十年左右的時間，陳家所墾成的田園數目有：田 3.7971 甲，畑 2.3071 甲。其中陳家的水田面積占下南片水田面積有十分之一強¹⁸⁵，可見得陳家在下南片的發展仍以水稻農業為主，加上來台第五代子孫陳勝福後亦為下南片伯公祠之經理人之一¹⁸⁶，對地方事務亦積極投入，陳家大房派下族人在下南片地區的生活發展亦相當穩定。而陳家四房陳雲振派下，後也再度遷居至苗栗縣三義鄉發展，由於距離較遠疏於聯繫，加上四房派下人丁較為單薄(附錄一)，因此四房與家族的關係也較不如其他三大房密切。

由以上敘述可知，陳家四大房在遷出小南灣後，由於所闢得土地座落之不同，也影響了往後各房族人的發展與分布，對陳家族人唯一重要的的是，開臺祖陳東浩的遺骨乃隨二房遷至陰影窩安奉，因此，在陰影窩祖塔初次於昭和十七年(1942)完工時，包括陳雲富、陳雲龍、陳雲來等先人的骨罈，亦同時安奉於此，仍視陰影窩為陳家宗族「生根落腳」之所在。

2.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

由於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偏重臺灣農業資源的開發，忽視工業的發展，所以光復以後，臺灣的經濟仍舊以農業為中心，但臺灣土地分配極為不均，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所佔的比例高達 68.2%，在業農者多而可耕地少的情況下，地主常以改租或撤佃為手段壓迫佃農訂立諸如「業六佃四」等極為苛刻的租佃條件。因此，為了改善租佃制度，解決農村土地問題，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維持社會安定，政府自 1949 年至 1953 年實施三項主要的土地改革，那就是 1949 年的三七五減租，1951 年的公地放領，以及 1953 年的耕者有其田¹⁸⁷。

三七五減租使佃農的租佃權得到保障，負擔減輕，並且促使土地開始從非耕作者快速地轉移到直接耕作者的手中；公地放領使佃耕公地的佃戶獲得土地成為自耕農；

¹⁸⁵ 根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之《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分別可得下南片地區之水田總甲數有 30 甲，畑總甲數有 56 甲。

¹⁸⁶ 詳見附錄十二〈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下南片庄蔣澄富等理由書〉。

¹⁸⁷ 施添福(1982)，《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頁 96-98。

表 5-1 下南片陳家土地申告細目

業主	本號-段號	地目	則別	面積					大租	
				甲	分	厘	毫	絲	名稱：品種：數量	業戶
陳華達、陳阿輝 陳阿褒、陳阿俊 陳阿階	48-123	田	中	1	1	8	5	6	口糧：谷：一石八斗九升	三添丁
	121-124	田	中							
	126-125	田	中							
陳勝福、陳阿郎	51-116	田	中	1	1	0	5	6	口糧：谷：一石一斗一升	三添丁
									口糧：谷：七斗八升、	衛雙傳
陳彩萬、陳娘妹、陳華壽	50-118	田	中		5	4	0	5	口糧：谷：一石二斗	衛雙傳
陳娘妹	49-122	田	中		4	3	8	9	口糧：谷：六斗	衛雙傳
陳勝福，外13人	53-113	田	中		5	2	6	5	口糧：谷：六斗	三添丁
陳華達	38-53	畑(茶)	下		2	4	4	8	口糧：錢：67文	衛魁秋
陳華達，外四人	45-132	畑	下		2	4	4	8	口糧：錢：67文	衛魁秋
陳勝福、陳阿郎	68-49	畑	下	1	2	0	2	4	口糧：錢：67文	衛魁秋
	80-48	畑	下							
	96-70	畑	下							
	95-69	畑	下							
	97-71	畑(茶)	下							
陳勝福，外13人	129-136	畑	下下		2	7	3	6	口糧：銀：1角	衛雙傳
陳勝福、陳阿郎	52-119-9	畑	下			2	3	0		
陳華達，外四人	93-67-9	畑	下			1	1	0		
陳華達，外四人	94-68	建物敷地				3	9	0		
陳勝福，外13人	40-114-42	畑	下下		1	5	9	5		

	41-115	山林			1	2	5	5		
陳彩萬、陳娘妹、陳華壽	43-120	山林			1	4	3	0		
	44-121-42	畑	下下		1	4	8	0		
陳勝福，外13人	125-135	建物敷地			4	5	0	0	口糧：銀：2角	衛雙傳
陳勝福，外13人	130-137	建物敷地				4	9	5	口糧：銀：1角	衛魁秋
陳勝福，外13人	59-93	建物敷地			4	3	1	0		
	54-93-1	山林			2	0	7	5		
陳華達	90-62	建物敷地				5	5	5	口糧：錢：70文	衛魁秋
陳華達	39-54	建物敷地			1	1	8	5		
陳勝福、陳阿郎	42-117	山林			1	2	6	5		
合 計		田	中	3	7	9	7	1		
		畑	下	1	7	2	6	0		
		畑	下下		5	8	1	1		
		建物敷地		1	1	4	3	5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竹北二堡下南片庄

而耕者有其田，一方面積極而普遍地協助佃農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所有權，另一方面則引導地主將其土地資本轉移到工商部門中，以加速臺灣工商經濟發展。換言之，土地改革的結果，不但解決臺灣工業化初期所需的資金，而且使臺灣農村產生一大批的自耕農，農民的生活因此獲得改善，農業生產力亦逐年提高，可以說達到暫緩穩定臺灣農村經濟的目的。

但是，農家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卻比過去更為狹小，在 1960 年代以後的二十年 (1953~1972)，隨著臺灣經濟政策轉向了「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經濟政策後，臺灣的工業和相關的貿易部門快速成長，而農業部門卻是節節衰退。就農家收入而言，1953 年時農家收入占非農家的 80%，到 1970 年時，以下跌到只有 40% 左右。差別的經濟發展策略所導致的部門不均衡發展，農民開始被擠出農業部門，而轉移到非農業部門；加

上早期農村缺乏大型的工業，以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造成農業人口必須離農又離村的現象¹⁸⁸。

因此，1970年代以後，陳家族人的發展已逐漸脫離家鄉，不論就學或就業，多投身於都市，從事二、三級產業的活動。對離鄉背井、在外打拚的遊子而言，繫於血緣，陳家族人心中所認定的「根」之所在一陰影窩，已逐漸淡化，取而代之的其所認同的「故鄉」是供養其成長的所在：對陳家二房族人而言，楊梅陰影窩是故鄉；對三房族人而言，楊梅二重溪是故鄉；對大房族人而言，關西下南片是故鄉。是故，陳家的宗族組織隨著經濟結構的轉變也有了不同的運作方式。

3.祖塔不敷使用

由於昭和十七年(1942)所建立之祖塔面積僅約五十坪左右，規模不大，沿用至民國六十年代初期，已不敷陳家族人使用，就在族人紛紛討論是否擴建祖塔之餘，經費的籌措及如何分攤對當時陳家各房族人是最困難之處。加上陳家各房族人原本就是各有發展的天地，尤其對陳家大房族人來說，楊梅陰影窩是一個完全沒有生活經驗的地方，牽繫著的只有祖先的牌位與骨罈的安放，在無法取得共識下遂有了陳家大房與三房族人提出分建祖塔之議。

(二)家族的刈火

陳家四大房派下子孫，分別在楊梅陰影窩與二重溪、關西下南片、苗栗三義等四個地方定居、發展，加上楊梅陰影窩的祖塔不敷使用，大房與三房派下族人遂有刈火另建祖塔的想法。

1.大房陳雲龍派下

大房陳雲龍派下的祖塔，乃於民國六十七年由大房派下第四代族人陳漢台的規劃下，在新埔枋寮義民廟後之土牛溝地方購地興建，完工後將陳雲龍派下先人骨罈自陰影窩祖塔迎回安奉，並且公訂每年農曆二月之第一個星期日為派下族人祭掃之日，在關西下南片的老屋設有公廳，供奉大房陳雲龍派下祖先牌位，並且留有公嘗田供作祭掃經費的來源¹⁸⁹。

¹⁸⁸ 同上註，頁 98-100。

¹⁸⁹ 此段內容係訪問陳雲龍派下第四代族人陳漢斗、陳邦畛(陳漢台之孫)先生所得。

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在興建祖塔時陳漢台曾口頭允諾四房(雲振)派下子孫，迨祖塔完成時可將先人骨罈一同安奉，然因陳漢台在祖塔完成前已往生，由其弟陳漢斗接手完成祖塔之建造，在族人商討後而作罷，也使得後代與四房族人關係漸趨疏離¹⁹⁰。

2.三房陳雲來派下

三房陳雲來派下的祖塔，乃在民國六十四年由三房派下第五代族人陳錦源的規劃下，在二重溪的老屋旁祖父所遺留下的土地上，開始動工興建，由於經費並不充裕，所以整個祖塔的興建，全靠族人一點一滴慢慢修築完成。完工後，始將祖先之骨罈迎回安奉，值得一提的是，在整個遷移的過程中，乃以「駁杯」方式取得先人同意予以遷移，然三房陳雲來始終「不同意」遷移至新建的祖塔，此點亦讓其子孫百思不解。此外，當時入新塔的時辰擇定為農曆二月四日，後來亦公訂此日為每年祭掃之日，但為便於出外族人回鄉祭掃，曾數度有更改祭掃時間為清明節當日之議，卻也因為先人的一再「反對」而不敢更動。有趣的是，也因為陳雲來的骨罈仍安奉在陰影窩祖塔內，加上祭祖的時間不同，使得三房族人在清明節當日依然會回陰影窩祖塔祭掃，對族人而言，似乎是冥冥中便已註定，認為這是老祖宗的安排，是切不斷的血脈關係。

二、陳雲富派下族人的外移與分布

世居於陰影窩的陳家二房派下族人經過世代的繁衍，加上光復後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除居住在公廳附近的子孫外，多數族裔也已外移到其他地區發展。然而，在民國七十年代桃園縣所制定的綜合發展計畫中，將楊梅鎮定位為「農工並重之城鄉新都」，在此發展計畫中，規劃了楊梅鎮之都市計畫有楊梅都市計畫區、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區及楊梅交流道特定區等三區。其中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區便位於陳家族人所聚居的上、下陰影窩及伯公岡地區。楊梅鎮都市計畫的規劃中，係將富岡、豐野地區定位為「以農業及工業機能並重的地方中心」，並以原有發展集居區為基礎，並依鄰里單元分布原則規劃為住宅區，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保存區、倉儲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使用分區。計畫預定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¹⁹¹

¹⁹⁰ 同上註。

¹⁹¹ 本計畫之實施與規劃，後因配合民國八十五年提出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而有所變更，然因此非本研究探討重點，故暫且不予以深入探討分析。

此計畫之實施，首當其衝者便是土地使用地目之變更，陳家族人所擁有的土地中有部份因此而劃定為工業用地，而這樣的結果卻也促成了陳家後代子弟往外遷移的情形明顯減少，部分族人留在家鄉，並且在工業用地畫定區開設工廠；此外，也因為鎮內工業的迅速發展之下，增加許多就業機會，陳家族人亦不乏留在家鄉工作。因此，在民國七十年代以後，陳家族人留在楊梅發展增加，人口外移的情形相對減少。

陳家二房派下族人的擴散情形為：除了居住在公廳附近的鄉里仍以務農為生的子孫外，在臺灣工業化過程中，民國五十~六十年代有許多裔孫已外移到其他縣市發展；民國七十年代以後，隨著楊梅鎮都市計畫的實施下，則有較多的族人選擇留在家鄉發展。若就陳家族人擴散分遷的地區來看，選擇遷出老家但仍在楊梅鎮內定居、發展的比例仍然最高，除了經濟結構的改變外，因為族人繁衍居住空間不敷使用也是遷出陰影窩的主要原因。此外，選擇外移至鄰近鄉里發展的族人，包括中壢市、平鎮市等所佔比例居次，再者則以台北縣市者為多(圖 5-4)，足見工商業經濟的發展程度及地緣關係仍是牽動陳家族人擴散分佈的主要因素。

表 5-3 陰影窩陳家族人移入地區統計表

移入地區		佔百分比
桃園縣	楊梅鎮	21.0%
	平鎮市	14.0%
	中壢市	19.3%
	新屋鄉	7.0%
	觀音鄉	3.5%
	桃園市	1.8%
臺北市		12.3%
臺北縣		10.5%
新竹縣		3.5%
新竹市		1.8%
高雄市		1.8%
花蓮縣		3.5%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實地查訪、東浩公派下宗親通訊錄(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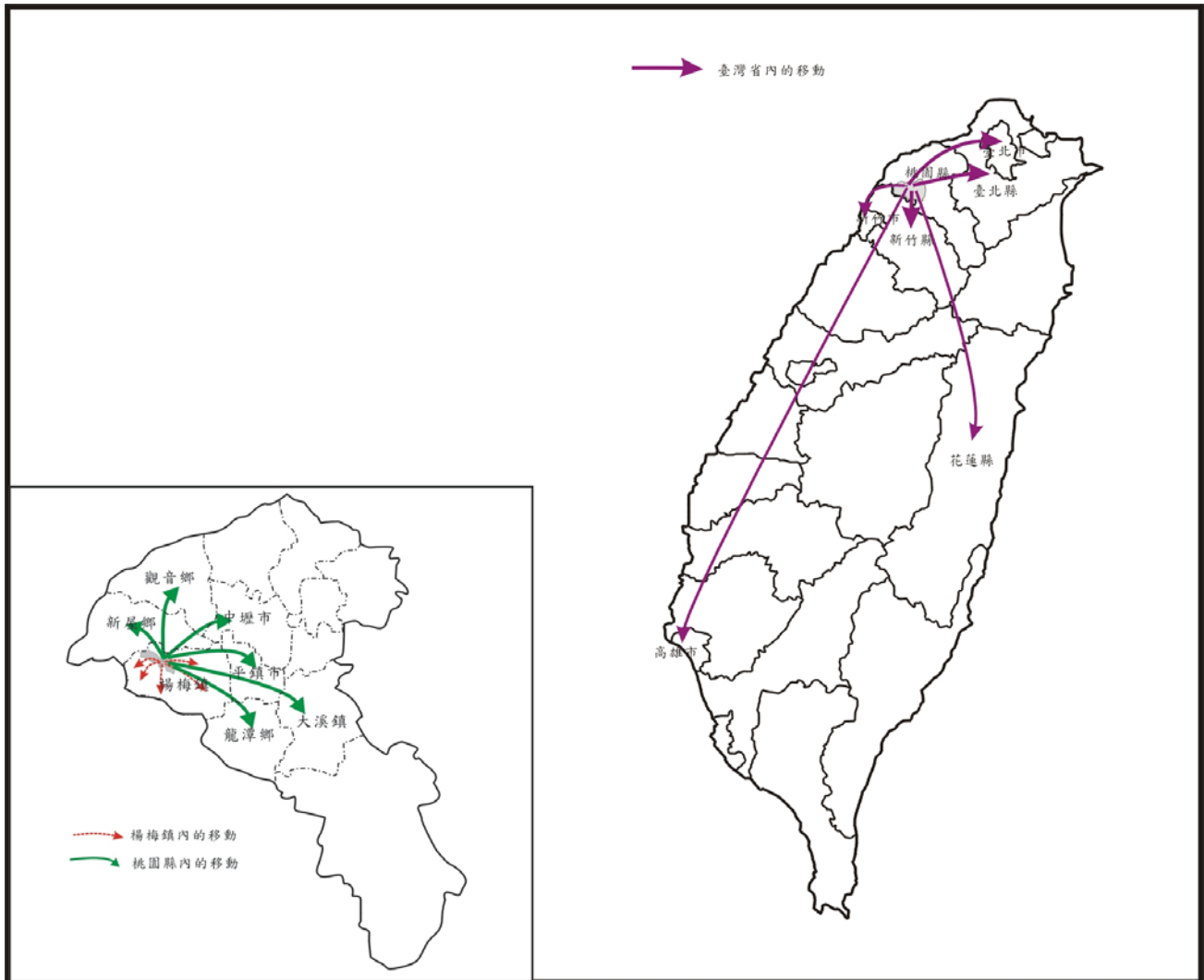


圖 5-4 陰影窩陳家族人擴散分布圖

三、宗族組織運作的轉變

(一)公廳與祖塔的運作

「祀產或祖祠的建立其實應該是『合房收族』過程，而非分房的作用」¹⁹²，「客族向來有『不准刈火』的習俗，祭祖地點集中於宗祠」¹⁹³因為分家產而留下的蒸嘗幾乎並不表示任何分支或分化的含意，其結果反而是在於家族的整合，而血緣關係永遠是維繫宗族內部分而不散的最重要因素。然而，陳家宗族組織在其特殊的家族發展背景下，而有異於一般客籍宗族的發展結果。

清嘉慶末年陳東浩舉家遷往小南灣開墾，原將小南灣視為家族可立足之地，並且在陳東浩去世後設立父母蒸嘗，原則上，蒸嘗祀田為家族公業，不得買賣，只能由各房輪流管業，然與當地閩籍居民的不睦與田土衝突下，居於弱勢的粵籍陳家四大房，迫於現實生活的不安，於道光二十五年再次遷移，以分家所闖得土地座落為目的地，各自在楊梅與關西地區發展建立穩定的家族生活空間。維繫著家族情感的仍是無法抹滅的血緣關係，由於陳東浩骨罈安放於二房族人定居地—楊梅陰影窩，因此，陳家宗族乃視楊梅陰影窩為「根」之所在，宗族組織亦以此而運作。

但是，由於自清道光二十五年以來便各自分居發展建立生活空間，各房後代裔孫的往來日漸薄弱，加上陰影窩祖塔規模過小，不敷使用之下，使得各房族人有了「刈火」之議。大房與三房分別在關西下南片與楊梅二重溪刈火，分建祖塔與公廳之後，陰影窩的祖塔與公廳在陳家宗族的意義有了重大轉變。

陰影窩的公廳，在大房與三房的刈火後，成為了二房陳雲富派下所屬的公廳，加上沿用至民國六十年代中期，建築老舊已不堪使用，二房族人遂有重修公廳、老屋的計畫，同一時間亦提出了纂修族譜之議，在陳家第六代「漢」字輩的族人號召下，兩個計畫是同時進行的。根據陳家耆老所言，當時因應族譜的纂修，必須挨家挨戶拜訪族人記錄家戶資料，同時也勸募族人重修公廳與族譜之經費。族譜於民國六十六年印刷成書的同時，公廳亦於民國六十七年完工。

另一方面，二房族人在大房與三房刈火分建祖塔，以及公廳整修完工之後，也有

¹⁹²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市：聯經，頁 199。

¹⁹³ 同註 166。

了重建祖塔之計畫，並且由族人推派當時擔任員本里里長的陳大能先生擔任召集人籌資重建祖塔，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以戶為單位每戶捐資二萬元，在族人的合作與促成下，祖塔的重建工作於一年內順利完成，並於民國七十二年啟用。

因此，陰影窩現行公廳的祭祀已不再屬於陳家宗族全體族人的活動，僅為陳雲富派下族人的祭拜地點，故全族的祭祀活動便轉而以清明節的祖塔祭掃為主。由於陰影窩祖塔內仍安奉著開臺祖陳東浩、二房陳雲富、三房陳雲來及陳雲桂等先人的骨罈，即使大房與三房派下族人已刈火分建祖塔出去，但仍會在清明節當日輪派族人回本塔參與祭掃。祖塔平日不供人祭拜，族人不能隨意在此燒香點火，只能在拜塔日統一時間上香，故每每拜塔必合族祭拜，此乃因祖塔為祖先陰宅，不似公廳具有家廟性質，可隨時燒香祭拜，陳家祖塔掃墓挂紙¹⁹⁴的祭祀活動在每年的清明節舉行，故族人每年均會把握這一天，不遠千里、舟車勞頓地返鄉參加拜塔掃墓，聊表孝思。並且為方便遠道回鄉祭掃的族人用餐，在完成拜塔活動之後，會簡單設宴讓族人一起用餐，聯絡感情，完成清明祭祖的活動。祭掃、餐食所需費用亦在族人每年回鄉拜塔時自由樂捐，亦是凝聚宗族意識的具體表現。

是故，對於二房陳雲富派下族人來說，後代子孫雖多遷移至外地工作、定居，但是透過公廳與祖塔的祭祖活動，仍將分散在各地的族人聚集回到陳家的根據地—陰影窩，因為這裡是陳家的公廳、祖塔所在，也是族產(土地)之所在。另一方面，對於陳家大房與三房而言，雖然因為土地鬮分而分居、刈火，但是每年的清明節祭祖活動時，仍會輪派族人到陳家的定根地—陰影窩參與祭掃，因為這裡是陳家開臺祖陳東浩骨罈的安奉處，是「血脈」之所在。然陳家的宗族組織卻因為時空環境背景的變遷以及後代族人之決定的影響下，其機能及運作與一般所認的客籍宗族的發展不同，在宗族意識的凝聚上亦顯得薄弱。但另一方面，陳家族人又透過族譜的纂修，進一步將陳家宗族的發展具體訴諸於文字記載，達到慎終追遠、敬宗收族之效。見證了陳家宗族在臺的發展歷程，並為凝聚族人共識最重要的依據。

¹⁹⁴客家人墓祭主要分為「挂紙」和「培墓」兩種方式。以在墳墓上挂紙帛（後改為壓紙帛）做為上墳的標誌。在挂紙之前，先剷除墓上叢生的雜草，再將墓紙兩三張一迭折做波紋狀，用小石塊壓在墳上。如果說墳墓是祖先死後居住的場所，那壓紙就象徵著子孫們一年一度為祖先的居所增添的新瓦。培墓是較為隆重的祭墓儀式，也就是民間俗稱的掃墓，意為修墓和祭拜。修墓一般先用紅筆將墓碑上的祖宗名號描紅，然後清理雜草並加以整修，使其煥然一新。祖墳整修完畢，開始祭拜：供上牲醴，燒香拜墓，之後焚化紙錢，並在紙灰上灑酒，這稱為「奠酒」，最後鳴炮以示禮成。

(二)族譜的纂修

族譜是以記載一個姓氏的祖先名諱，及家族歷史為主要內容的一種文獻，是宗族集體意識的具體化，把敬宗收族的觀念形之於文字。族譜是對始祖以來的父系親族的紀錄，其內容包括每一個親族成員的姓名、生年、卒年、生前事蹟、妻姓、子女數、居住地等，同時也會解釋和附記整個宗族的來歷及親族應遵守之規範(族規)。因此，公修族譜的纂修和編印過程所牽涉到的集體力量和金錢耗費，可更甚於其他族產的建立，所以，族譜本身更可說是族產之一了。

陳家大房與三房族人的刈火，使陳家宗族意識的凝聚力似乎有所淡化，然在分建祖塔與公廳的同時，陳家族人卻又通力合作完成了族譜的纂修。民國六十年代中期，正當大房與三房族人分建祖塔，以及二房重修公廳的同時，陳家來台第六代族人，即當時陳家各房的尊長，提出了纂修族譜的構想，以日治時期陳丁漢「返鄉尋根」時，所攜回之原鄉族譜為基礎，由大房派下之陳漢台與二房派下之陳漢有合力編纂，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完成付印。

自開臺祖陳東浩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渡海來台至家族族譜編修完成，業已經過二百年的時間了，可見得族譜的纂修並不容易。一方面，族譜的纂修並不是由第三者做出純客觀的事實記錄，而是由作為當事人的某一成員親手編纂並保存下來的文獻，因此，編纂者本身必須有足夠的學識與文筆始能進行，早期農業社會的發展下，務農為生的家族能具備有編纂族譜條件的成員並不多見，加上族譜的纂修所需耗費的人力與時間相當龐大，因此，一個家族的經濟尚未穩定發展之前，多無心致力於此。二方面，族譜的編纂必須溯及祖先及家族歷史，若當初開臺祖渡海來台時並未攜帶相關文獻，那麼，祖譜的編纂就更難進行了。再者，當陳家族人因各自分居發展而刈火的同時，族譜的完成對於陳家宗族意識的凝聚亦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因為族譜就是整個宗族形成和發展的縮影，記錄了家族血脈根基、遷徙經過、支脈分化等重要發展，提供了宗族一體性的根據，也提供了與其他同姓宗族建立聯合關係的根據。

編修族譜的目的，除了傳承敬宗收族之宗法思想，及發揚家庭倫理道德觀外；對於現代人來說，它還具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就是保存珍貴家族史料的使命。筆者在從事田野調查的過程中便深刻體會到，陳家耆老在述說家族歷史、拓墾發展時，無不以族譜作為最有力的說明依據，族譜在陳家老一輩的眼中，確實是家族最珍貴的史料紀錄，也是傳承宗族意識最重要的依據。

第三節 小結

移民在新墾地重建家族組織往往先從構建祠堂開始，隨著經濟與生活的穩定發展及家族人口數量的成長，遂有將宗族「定著」於所生活的這片土地上的想法，開始重新建立宗族組織。陳家族人藉由公廳與祖塔的建立，共同祭祀先人以維繫宗族團體繼續存在，也是凝聚宗族成員親密情感的核心要素。簡言之，公廳與祖塔可以視為宗族儀式的制度化，透過此制度化儀式，個別家戶結合為宗族。而建立公廳與祖塔的地點——陰影窩，也就成為陳家宗族「定根」之所在。

但是，由於自清道光二十五年以來便各自分居發展建立生活空間，各房後代裔孫的往來日漸薄弱，加上陰影窩祖塔規模過小，不敷使用之下，使得各房族人有了「刈火」之議。大房與三房分別在關西下南片與楊梅二重溪刈火，分建祖塔與公廳之後，陰影窩的祖塔與公廳在陳家宗族的意義有了重大轉變。陰影窩的公廳，在大房與三房的刈火後，成為了二房陳雲富派下所屬的公廳，因此，陰影窩現行公廳的祭祀已不再屬於陳家宗族全體族人的活動，僅為陳雲富派下族人的祭拜地點，故全族的祭祀活動便轉而以清明節的祖塔祭掃為主。由於陰影窩祖塔內仍安奉著開臺祖陳東浩、三房陳雲來的骨罈，即使大房與三房派下族人已刈火分建祖塔出去，但仍會在清明節當日輪派族人回本塔參與祭掃，因為這裡是陳家開臺祖陳東浩骨罈的安奉處，是「血脈」之所在。同時，陳家尊長又試圖透過族譜的纂修，進一步將陳家宗族的發展具體訴諸於文字記載，達到慎終追遠、敬宗收族之效，期勉後代子孫能不忘本，將宗族精神傳承下去。然陳家的宗族組織卻因為時空背景的變遷以及後代族人之決定的影響下，其機能及運作與一般所認知的客籍宗族的發展有相當的差異。

客家人是極重視宗族的一支族群，關於這個論點，廖秋娥曾以桃園縣內觀音鄉的閩、客族群為比較對象，探討此閩、客族群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她認為：「客族向來有『不准刈火』的習俗，祭祖地點集中於宗祠。閩人則多『香火分散各家』缺乏凝聚力，久之，組織即較不嚴密，在現代化衝擊之下，或趨弛緩，或瀕崩解；而客族則組織一向較嚴密，歷經衝擊，仍能保持其組織的生命力。」¹⁹⁵以陳家個案來看，這樣強烈的宗族意識卻有不同於一般客家宗族的發展情況。

¹⁹⁵ 同註 144，頁 127。

會造成陳家宗族組織如此發展的原因為何？筆者進一步與劉湘櫻(2005)探討桃園縣龍潭鄉鍾家的定根與發展的研究成果相對應分析，龍潭九座寮的鍾家與楊梅陰影窩的陳家此兩家族皆定根於桃園台地區，同樣是來自嘉應州的客籍宗族、同屬二次移民，一開始皆致力於水稻農業的建立。不同的是在宗族組織運作發展上，最大的差別確實在於「刈火」與否。相較於陳家宗族組織的分化，龍潭鍾家的宗族組織仍然在宗族裡扮演聯繫族人情感的重要角色，而龍潭九座寮更是鍾家血脈「根」之所在。若僅就此二家族在移墾過程來分析，可能的原因有以下三點：

1.鍾家定根於龍潭九座寮乃起源於鍾家第二代拓墾有成，後又將來臺祖接來奉養於此，因此，雖然鍾家亦是二次移民至九座寮，但集家族之力量拓墾，有助於家族之團結與日後宗族組織之發展。相較之下，陳家第二代的二房與三房移墾至陰影窩之前，陳家已歷經一次的搬遷，也就是從新莊遷移至小南灣。而第二代在小南灣分家的同時，也促成了日後陳家四房族人的分開發展，雖有開臺祖血脈之牽繫，但其強度卻相對薄弱，尤其是對於從未定居於陰影窩的大房與四房族人而言，也成為日後家族「刈火」的原因之一。

2.鍾家與陳家在第二代分家時，皆留有公嘗地作為祭祀公業運作的經費來源，不同的是陳家第二代首將「不再定居」的小南灣土地劃為公嘗地，在遠離日後定居地的情況下，小南灣的公嘗地最晚於日治時期亦轉售他人，因此，陳家四大房族人所「共有」的族產亦不復存在，從經濟角度來看，彼此之間已不存有物質利益關係，缺乏此一鏈結也是陳家後代族人「刈火」原因之一。

3.鍾家在九座寮的發展至日治時期已轉變為經營茶園，並提高了家族土地之收益，經濟實力相當雄厚，累積相當多的田產家業，社會地位亦隨之提升，豐厚的族產使得祭祀公業的運作更為順利。相較之下，陳家一直以來皆以務農種稻維生，隨著家族土地日益鬪分切割下，土地所獲利潤相對低落，經濟狀況不盡理想，直至民國六十年代，祖塔不敷使用的情況浮現，改建經費的籌措成為各房族人之間爭議的問題，在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而有分建祖塔之議。

簡言之，陳家「刈火」的情形在客家宗族組織發展中為一特例，而其成因與個別家族的長久發展過程有很大的關聯，尤其是在一個經濟條件相對較差的情形下，更顯現出宗族組織運作上的難度。陳家與龍潭鍾家兩個宗族組織發展上的差異則是突顯了個案研究在客家宗族研究領域上的重要性了。

第六章 結論

本文企圖從地理學的角度對客家研究中「移民決策與定根發展」的概念作進一步的釐清，透過家族個案之微觀研究，與既存理論對話，探討一個在臺客籍宗族的移墾發展的過程及其影響因素，並進一步探究，宗族組織在個別家族拓墾發展的脈絡下，如何建構、運作與轉變。

一、研究成果

本研究以楊梅陰影窩陳姓家族為研究對象，透過大量文獻、古文書資料的蒐集與解讀，以及運用地圖之比對、田野調查等方法，並進一步與既存的理論及研究成果對話，針對本文研究目的完成以下三項研究成果：

(一)探究客籍陳姓宗族的移墾過程與影響因素

陳家的移墾過程(圖 6-1)從開臺祖陳東浩自原鄉廣東省嘉應州興寧縣坭陂墟渡海來臺尋求更好的生活發展開始，新莊平原的繁榮給予陳東浩很大的發揮空間，開墾間從事糴糶米穀的生意，除了助陳家累積財富外，也拓展了人脈關係，得以有許多機會與資訊購置多筆田產。隨著新莊港的沒落與衰微，歷經約三十年的奮鬥後，即使已累積資產財富，奠定生活基礎，卻仍受到政經環境的改變，以及不同族群間的隔閡影響，再次出現「推力」促其在嘉慶末年(1810 年代)舉族再次遷移，並且改變了維生方式，在小南灣建立起與原鄉生活相類似的傳統農業生活方式。然而，一個以閩人為主的聚落裡，擁有大片土地的客籍居民，反居於弱勢，後在四大房的協議下分家，道光二十五年(1845)時遷離小南灣，再度追求新鄉，尋找安身立命之處。受到父親陳東浩所遺田產分布位置及分闔結果的影響，陳家四大房各自遷往楊梅陰影窩與關西下南片拓墾，而這樣的結果，未來更進一步地影響了陳家宗族的發展。

由以上說明可以歸納出影響陳家移墾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六點(圖 6-2)：第一，移民理論所強調的經濟因素確實為移民者最初決策的重要因子，然移民後續的發展仍受到其他外部與內在因素的影響。第二，原鄉的生活發展除了是促成移民的推力外，也是移民新鄉後生活技能的基礎，以及家族傳承發展的重要根基。第三，自然環境的特性對於早期人類活動的影響相對顯著，如新莊與艋舺的消長，陳家傳統水稻農業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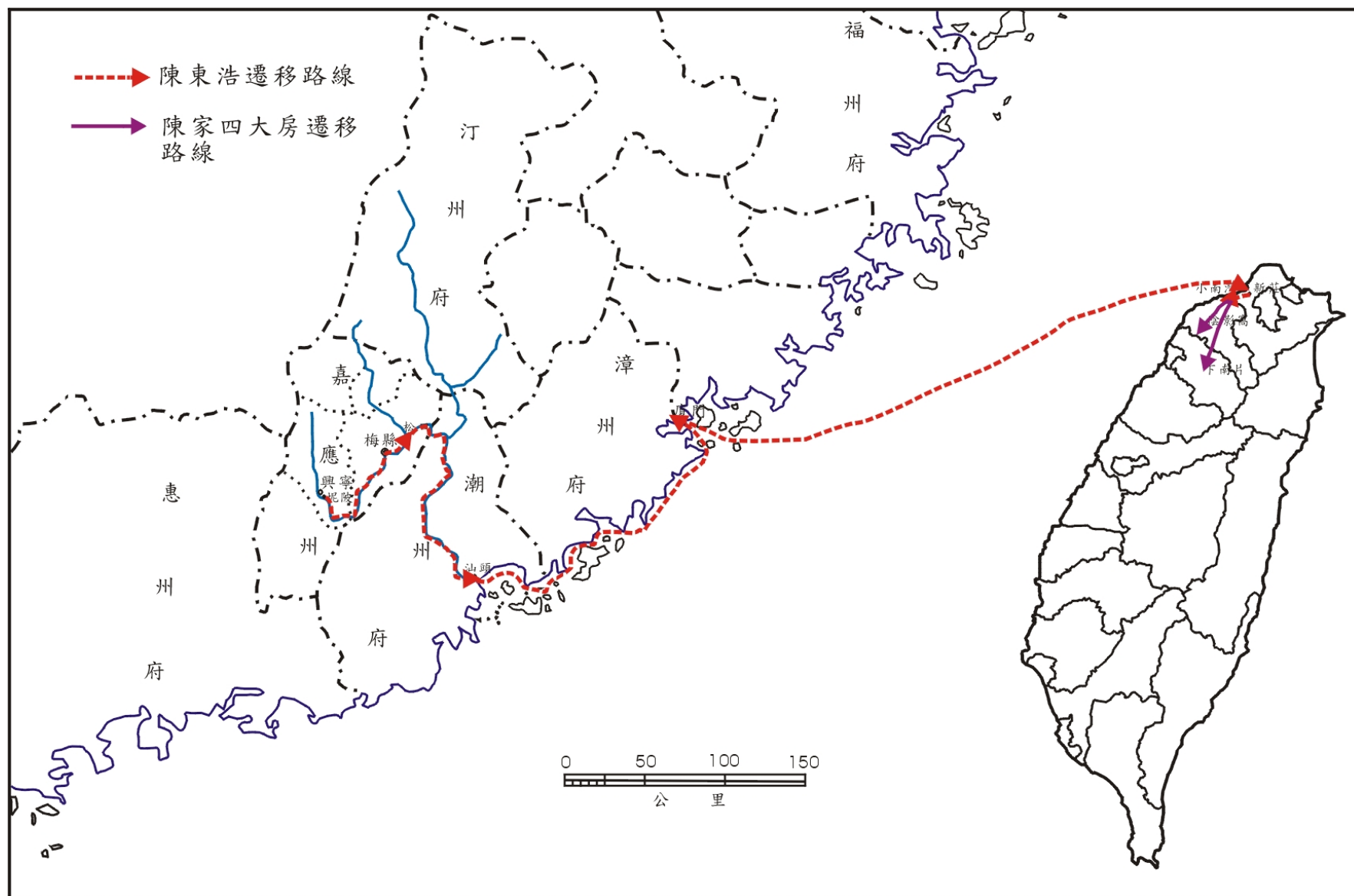


圖 6-1 陳家移墾路線圖

等。第四，族群關係與人際網絡在早期拓墾、生活尚未穩定時更顯現出其重要性。第五，自清代至現代的社會、政經環境的轉變則是陳家維生方式、宗教信仰等轉變的重要背景因素。最後，就陳家的移墾過程與宗族的定根發展來看，移民的性格乃為另一個重要影響因素，包括了陳家事業的發展、田產的購置、維生方式的轉變，甚至陳家宗族組織最後的發展等皆深受移民本身的性格與決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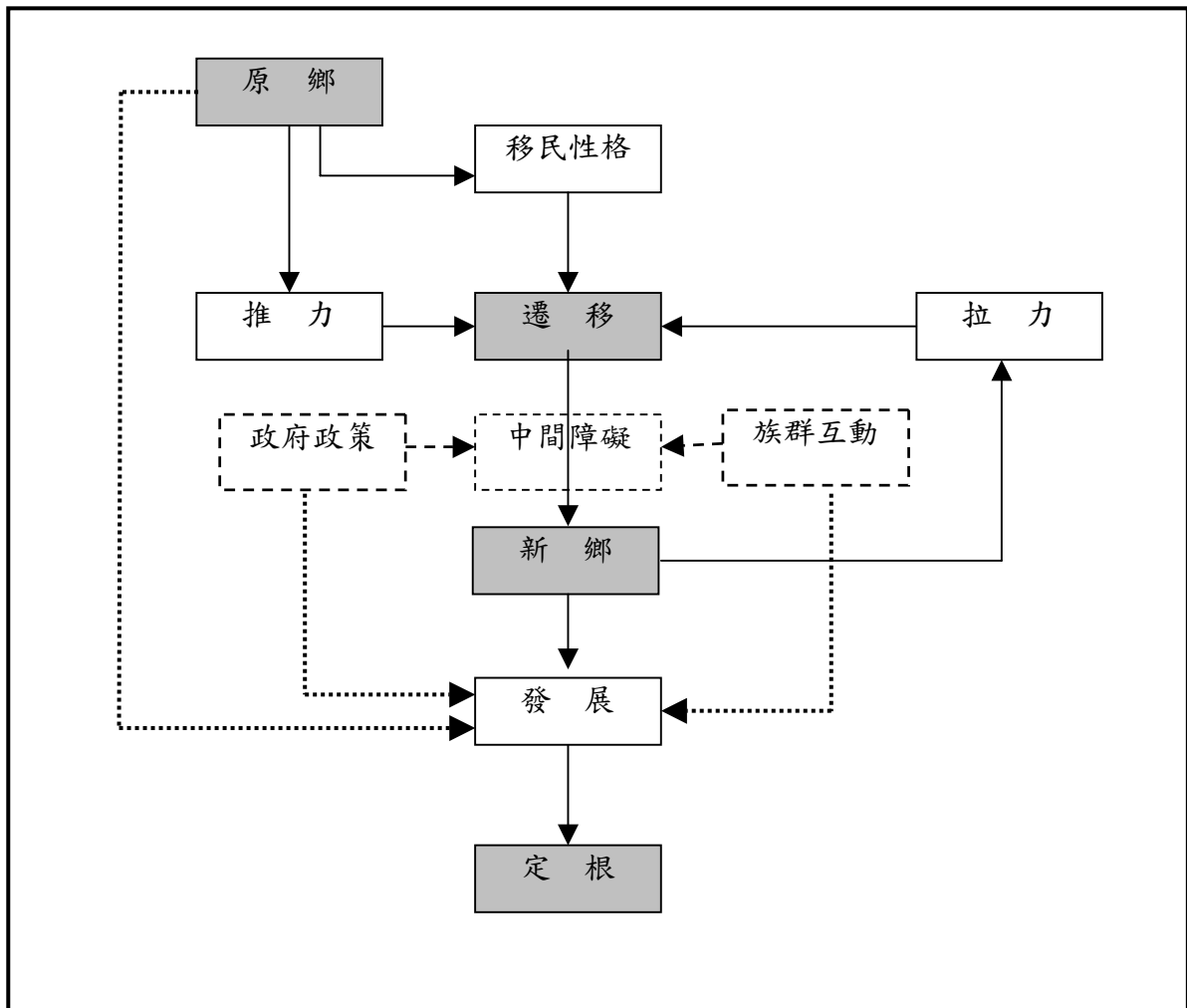


圖 6-2 移民發展的解釋架構

(二)陳家的定根與發展

1.陳姓家族在陰影窩的維生方式與環境特性之關係

陰影窩的自然環境在傳統農業的發展上有諸多限制。陰影窩地區位於楊梅伯公岡台地、社子溪中游南岸的範圍內，河川短小、集水面積小的水文特徵，加上夏雨相對集中、土壤無法有效瀦水，水資源缺乏的情形下，鑿陂築圳成為水稻農業發展的第一要務。就人文發展來看，清代陰影窩庄乃隸屬於萃豐莊的墾區，雖然萃豐莊為一閩粵籍墾戶合墾之區，但卻形成閩粵兩籍居民及其村落的空間分布，出現極為明顯的集中現象，即閩籍主要分布於萃豐莊西畔沿海一帶，而粵籍則散居於東畔的內陸地區，陰影窩地區即以客籍移民拓墾為主力，相對於在小南灣與閩籍移民的衝突情形，對陳家族人而言，此一地緣關係成為在陰影窩發展的一個優勢條件。

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陳家二房入墾陰影窩後，致力於水稻農業的建立。一方面透過水稻農業的建立，陳家物質生活基礎漸趨穩定外，由於陂圳修護、水源使用以及堆肥製造等水田化的發展過程，使陳家族人與陰影窩這片土地逐漸密不可分，「人與土地關係，亦逐漸由維生轉化為安生立命的意義。」。另一方面，透過農業勞動合作、通婚圈及宗教組織的參與等面向的探討，了解陳家族人已與陰影窩地方、居民結合成一不可切割的網絡關係。再者，從宗教信仰來看，除了承襲了客家原鄉的傳統，如以祖先牌位的供奉為中心以及觀音、土地龍神等宗教信仰外，還加上了客家族群在臺發展出來的義民爺信仰旁祀於公廳，可謂是「在地化」的表徵——在在都說明了：陳家已從受祖籍觀念影響的移植型宗族，轉變為源於來臺開基祖在本地形成的新宗族。

2.陳家的定根：宗族組織運作的情形

陰影窩陳家的宗族組織在日治時期有了明確的發展與建構，除了陳家族人在陰影窩地區長期的經營下，建立了穩定的維生方式外，筆者認為日本治臺初期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及桃園大圳的修築等兩項政策措施，也是重要的促成因素。陳家宗族組織的運作，除了嘗田與公廳的設置外，直至日治末期(1942)才有祖塔的建立，也因此確定了陰影窩為陳家的定根地點一家族「血脈」之所在，是維繫家族族人情感、凝聚家族意識的力量。然而到了民國六十年代祖塔已不敷使用，受到家族四大房族人長久分居，加上經濟條件不佳的影響，陳家族人遂有「刈火」之決定，大房與三房族人各自分建族塔與公廳，這意味著陰影窩對陳家族人而言，僅是二房族人的定根地，牽繫著的僅是對開臺祖的「慎終追遠」。當時家族宗長又另外透過纂修族譜，記錄了家族血脈根基、遷徙經過、支脈分化等重要發展，以達「敬宗收族」之效。可見得陳家族人雖然

有分香刈火的情形，但仍相當重視宗族意識的凝聚。

(三)與既存研究成果對話

從陳家的案例來看，陳家在臺灣的發展乃從新莊內港從商起家，再遷居小南灣，最後定根落腳於楊梅陰影窩，是一個由從商發展轉變為務農維生，並且由沿海平原轉而遷移至內陸丘陵台地的移墾家族。此一移墾結果與臺灣移民分布研究中的三個理論——「來臺先後論」、「分籍械鬥論」、「原鄉生活方式論」——所持的論點相對應，可以發現三者皆不足以完整說明陳家的發展。綜觀之，陳家的移墾過程中，清代閩粵族群的分立與利害關係確實為牽動陳家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而原鄉生活所形塑的移民性格確實也影響了陳家開臺祖落腳於新莊發展、經營土壠間生意的主要背景，並且也是陳家後來農業墾殖技術重要的經驗來源。此外，透過商業往來所建構的人際網絡更是陳東浩得以購置田產，以及陳家在臺生活空間得以拓展開來重要的因素。因此，通論性的理論研究可以概觀地探討一個地理現象的產生，但卻往往忽略了現象產生時的一些細微變化，或者必須將處之於其中的個人因素排除在外，個案研究的累積便是彌補這部份的不足，並且可以推衍出其他不同的研究觀點與看法。

其次，就陳家宗族組織的發展來看，更可窺得個案研究之重要性。就客家宗族組織發展的研究而言，多屬於通論性或區域性的探討，個案之深入研究相對缺乏，因此也較難分析個別發展之差異。以北部客家宗族發展來看，本文以劉湘櫻(2005)之碩士論文「落地生拓—桃園龍潭鍾家的定根與生拓」互為對照，針對陳家「刈火」情形作深入的探究，發現到同為桃園客籍宗族的鍾家與陳家，因為宗族發展歷程的差異與經濟條件的不同，宗族組織有不同發展情形：鍾家的祭祀公業仍具有一體性，即使族人隨著社經環境的改變而分遷各地，龍潭九座寮至今仍是鍾家族人血脈之所在，宗族意識相對強烈；陳家則受到早期家族遷徙歷程的影響，陳家定根地點陰影窩之於陳家族人的情感並不強烈，牽繫著的僅是開臺祖陳東浩之長眠地，加上家族各房族人對於改建祖塔之經費籌措存在爭議的情形下，導致分香刈火。由鍾家與陳家宗族組織的差異發展更是突顯了個案的深入探討對於客家研究的重要性了。

二、本文的研究限制與未來可資發展的方向

本文採用歷史地理的研究方法，探討陰影窩陳姓宗族渡海來臺前後的發展情形，以期能建構一完整而具備歷史脈絡的家族發展歷程，並從中了解清代移民與臺灣這塊土地之間的互動關係。然而，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仍有許多疏漏及無法完整說明的部份，其一是陳東浩與蔡麟祥所屬家族之間的鏈結，由於蔡家兄弟所持有之土地乃陳東

浩購置田地時最主要的來源，可見兩家族間的往來應相當密切，唯大量蒐集文獻與翻閱所能查得之蔡家族譜的結果仍無法查獲相關資訊，至為可惜。其二是陳家刈火各房分建公廳與祖塔的情況，在目前客籍宗族組織的研究成果中乃一特例，其成因除了文中所述及的部份外，似乎還有許多可討論之處，如其他的客籍宗族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出現？若有，其成因為何呢？在此一個案研究中，或許無法將客家移民研究的成果一以概之地完整呈現，筆者能力之所及亦尚不足以解決此一疑問，然相信陳家宗組織這樣的特例發展，是一個開始，值得有志了解客家宗族組織發展的學者，進行更廣、更深入之研究。

參考書目

一、政府統計資料與檔案文書

朱鴻(清)

1818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清高宗

1958 《清朝文獻通考》，臺北市：新興。

席裕福(清)

1969 《皇朝政典類纂》，臺北市：成文書局。

梁廷枏(清)

1935 《粵海關志》，北平市：文殿閣書莊印。

閩浙總督孫爾準

《外紀檔》，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奏摺抄件。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編

1997 《清聖祖實錄選輯》，南投市：省文獻委員會。

1997 《清經世文編選錄》，南投市：省文獻委員會。

唐贊袞(清)

1996 《臺陽見聞錄》，南投市：省文獻委員會。

桃園廳

桃園廳統計書第六、七期(大正六、七年)。

新竹州

新竹州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三、十六、十八統計書。

臺灣總督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出版資料不詳。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出版資料不詳。

臺灣總督 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國勢調查結果表：大正十四年份(上)。

臺灣總督 官房調查課編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臺灣總督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4《土地申告書》手稿本，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戴炎輝編

《淡新檔案》，微卷資料，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攝製。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

1995《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1995《淡新檔案：第二編 民事》，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輯

2005《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

楊梅鎮戶政事務所

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簿〉。

二、地方志與古文書

阮元(清)

《廣東通志》，清同治三年重刻本。

溫仲和

清《廣東省嘉應州志》，臺北市：成文書局，1968年。

仲振履原本；張鶴齡續纂

清《興寧縣志》，臺北市：成文書局，1966年臺一版。

興寧縣地方志編修委員會

1992《興寧縣志》，廣州市：廣州人民。

范咸纂修(清)

1961《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台北市：台灣銀行。

台灣省文獻會編

1957《臺灣省通志稿》卷一，第一冊，台北市。

高拱乾、周元文(清)

2004《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

陳培桂(清)

1977《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台北市：台灣銀行。

陳夢林、周鍾瑄(清)

1983 《諸羅縣志》，嘉義市：嘉義縣政府。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清)

1999 《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市：文獻會。

黃釗(清光緒)

1970 《石窟一徵》，台北市：台灣學生。

郁永河(清)

1983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市：台灣銀行。

楊梅鎮志編纂小組

1990 《楊梅鎮志》，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蔡宗一 主修

2001 《林口鄉志》，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陳大能珍藏之家書

附錄二：陳丁漢返原鄉所寫之家書(約日治中期)。

陳玟溢珍藏之古文書

附錄三：陳東浩四子仝立之鬮書(道光十一年)

附錄八：陳雲富派下鬮書(光緒二年)

附錄九：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契(光緒三年)

附錄十：陳煥水派下鬮書(明治三十二年)

三、地圖資料

國立中央圖書館發行

1982 《乾隆台灣輿圖》，成圖資料不詳。

桂文燦(清)

1992 《廣東圖說》，台北市：明文。

據清宣統元年廣東參謀處測繪刊本影印

1967 《廣東輿地全圖》，台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21 《臺灣堡圖》，台灣日日新報社。

張紅主編

2004 《廣東省地圖冊》，中國地圖出版社。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2003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四版。

楊梅鎮地政事務所

桃園縣楊梅鎮地籍圖。

國立中興大學,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1987-1988 <臺灣地區土壤分佈圖—桃園縣>，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專書論著

王東

1998 《客家學導論》，臺北：南天書局。

尹章義

1980 《新莊發展史》，新莊市公所。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台北市：聯經。

2003 《臺灣客家史研究》，臺北市：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孔永松、李小平

1995 《客家宗族社會》，福州市：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台北市：台灣銀行。

林美容

2000 《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臺北市：臺原。

吳學明

1984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臺北：台灣師大歷史研究所。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1987 《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1982 《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地理學系。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

1983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

徐正光編

2007 《臺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陳國川

1995 《地理教材設計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師大書苑。

陳正祥

1961 《臺灣地誌》(上、中、下冊)，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49號，台北：南天書局。

陳運棟

1989 《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市：臺原出版社。

1991 《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北市：臺原出版社。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書局。

陳其南

18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市：允晨。

1990 《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市：聯經。

陳亦榮

1991 《清代漢人在臺灣地區遷徙之研究》，台北市：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陳宗仁

1996 《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台北縣板橋市：稻鄉。

張素玢等著

1998 《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市：桃園文化。

張祖基等著，高賢治主編

1986 《客家舊禮俗》，台北市：眾文。

惜遺

1950 《臺灣之水利問題》，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市：台灣銀行。

曾喜城

1999 《臺灣客家文化研究》，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湯元吉

1952 《臺灣省桃園縣土壤調查報告書》，台灣肥料公司叢刊第 21 種，

台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葛劍雄編著

1997 《中國移民史》，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廖正宏、蔡宏進

1987 《人口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潘英海、詹素娟主編

1995 《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市：中研院台灣史研所籌備處。

賴玉玲

2005 《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新竹縣文化局。

羅香林

1992 《客家學導論》，臺中：南天書局。

劉正剛

1997 《閩粵客家人在四川》，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

劉佐泉

1991 《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大學出版社。

五、期刊與研討會論文集

王世慶

1972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23 卷 4 期。

李強

2002 〈影響我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拉力與推力因素分析〉，北京清華大學。

李祖基

2004(3) 〈大陸移民渡臺的原因與類型〉，《台灣研究集刊》，總第 85 期，頁 49-58。

李龍潛

2006(2) 〈明清時期廣東圩市租稅的徵收〉，《學術研究》，頁 112。

房學嘉

2006(2) 〈從圍龍屋的文化功能看其歷史文化基礎——以粵東梅縣丙村仁厚祠為重點分析〉，《客家研究輯刊》，頁 128-133。

周建新、周琍

2003(2) 〈明清以來粵東梅縣墟市的發展型態與地方社會〉，《贛南師範學院學報》，頁 97。

周建新、陳文紅

200 年 4 月 〈圍龍屋的空間——意義結構分析〉，《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2 期，頁 73-76。

周聿峨、阮征宇

2003 〈當代國際移民理論研究的現狀與趨勢〉，《暨南學報》，25(2)：1-17。

吳聰敏

2003 〈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傳承與創新：以經濟成長研究為例〉，發表於「九十二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暨臺灣史研討會」，頁 4-5。

施添福

1992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1994 〈揭露臺灣島內的區域性——歷史地理學的觀點〉，《中等教育》，45 卷 4 期，頁 62-72。

1993 〈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收於張炎憲、陳美容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

錄(一)》，152頁。

施雅軒

2005 〈客家歷史區域的新研究途徑〉，《環境與世界》，12：123-134。

陳芳惠

1979 〈桃園台地的水利開發與空間組織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第五期。

陳漢光

〈日據時期臺灣漢民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

陳國章、陳憲明、吳進喜、江雅美

1982 〈台北市通婚圈的初步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十期，頁91。

陳其南

1980 〈清代臺灣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月刊》復刊9卷10期，頁22。

莊英章

1975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128-129。

1998 〈客家研究的人類學回顧〉，《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頁22-29。

2001 〈客家族群歷史與社會變遷的區域性比較研究—族群互動、認同與文化實作(研究計畫)〉，《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四期，頁17-22。

2003 〈客家研究之我見〉，《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六期，頁33-40。

2004 〈族群互動、文化認同與「歷史性」：客家研究的發展脈絡〉，《歷史月刊》，201：31-40。

張小聰、房學嘉

2007 〈尖山：一個客家村落 17-19 世紀的遷台〉，《汕頭大學學報》，23(2)：84-88。

張素玢

1997 〈南崁地區的平埔族群〉，錄自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

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69、79。

曾純純

2005 〈從族譜文獻探討六堆客家移民與開發：以屏東平原為中心〉《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研討會》。

盛清沂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臺灣文獻》第三十一卷四期。

賈玉洁

2005 〈移民理論與中國國際移民問題探析〉《沙洋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3：57-59。

廖風德

1985 〈清代臺灣農村埤圳制度〉，政大歷史學報第三期，頁 156。

廖秋娥

1989 〈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臺灣文獻》，42 卷第二期，頁 117。

劉枝萬

1983 〈臺灣之瘟神信仰〉，《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頁 101-102。

韓志遠

2004 〈晚清廣東客家移民探討〉，《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二期，頁 71-76。

六、學位論文

溫振華

1977 〈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論。

鄭全玄

1993 〈台東平原移民、拓墾與聚落的發展歷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楊淑玲

1994 〈桃園台地之水利社會空間組織演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林聖欽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

研究所碩論。

鍾瑾霖

1998 <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楊宗穆

2001 <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曾國明

2003 <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邱慧娟

2004 <清末橫山地區的地緣社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張聖翎

2006 <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葉惠凱

2004 《一個客家文化景觀-新屋鄉大溪滯地區的公廳、祖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劉湘櫻

2006 《落地生拓—桃園龍潭鍾家的定根與生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七、族譜與寺廟專刊

陳漢有、陳漢台

1977 《陳氏大族譜》。

葉國杏主編

2005 《葉氏家譜—楊梅穀詒堂》。

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

1989 《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

八、網路資源

國家文化資料庫-古文書

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oldbook/>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

網址：http://thcts.ascc.net/kernel_ch.htm

暨大電子雜誌

網址：<http://emag.ncnu.edu.tw/>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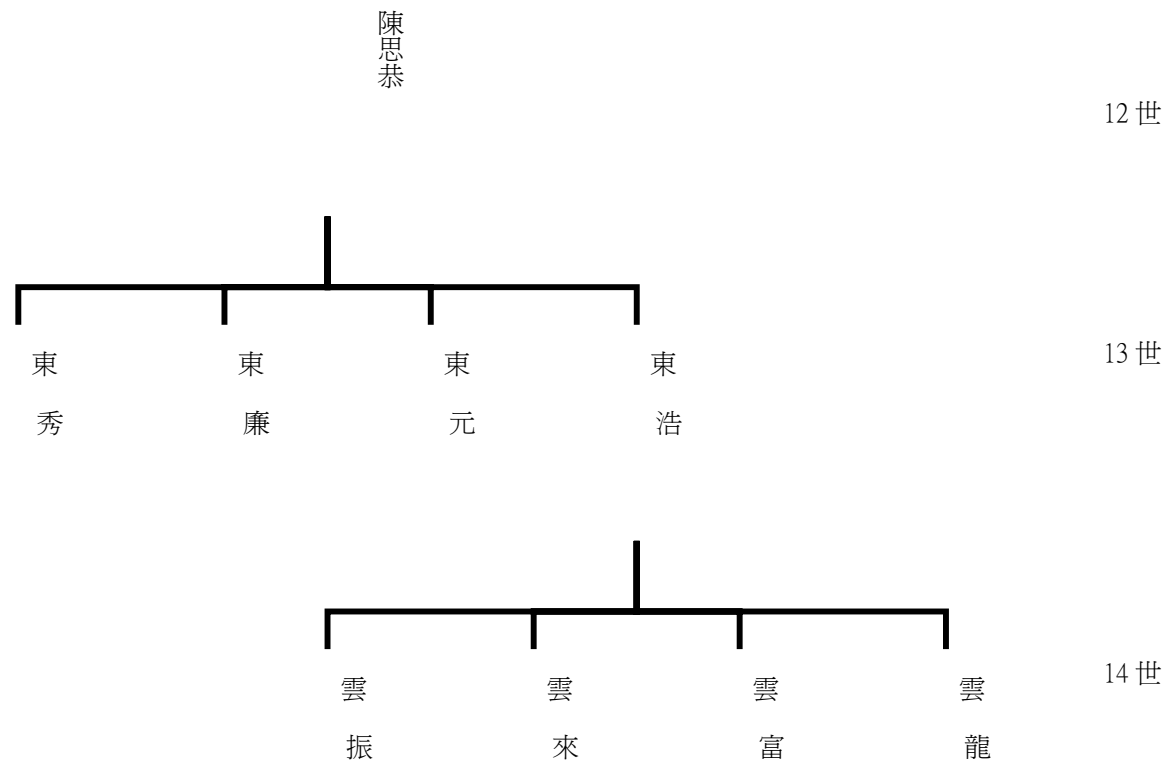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hakk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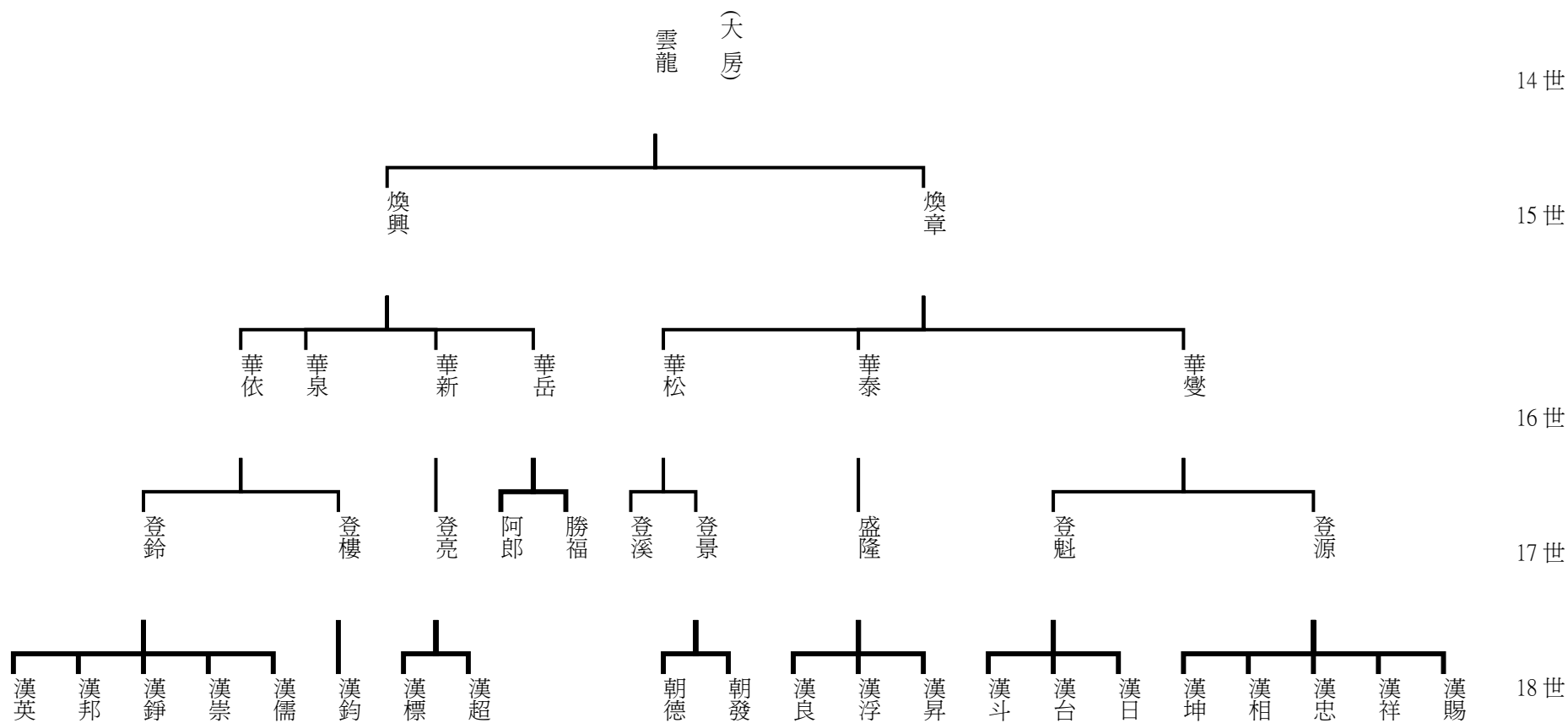
楊梅陰影窩陳家大事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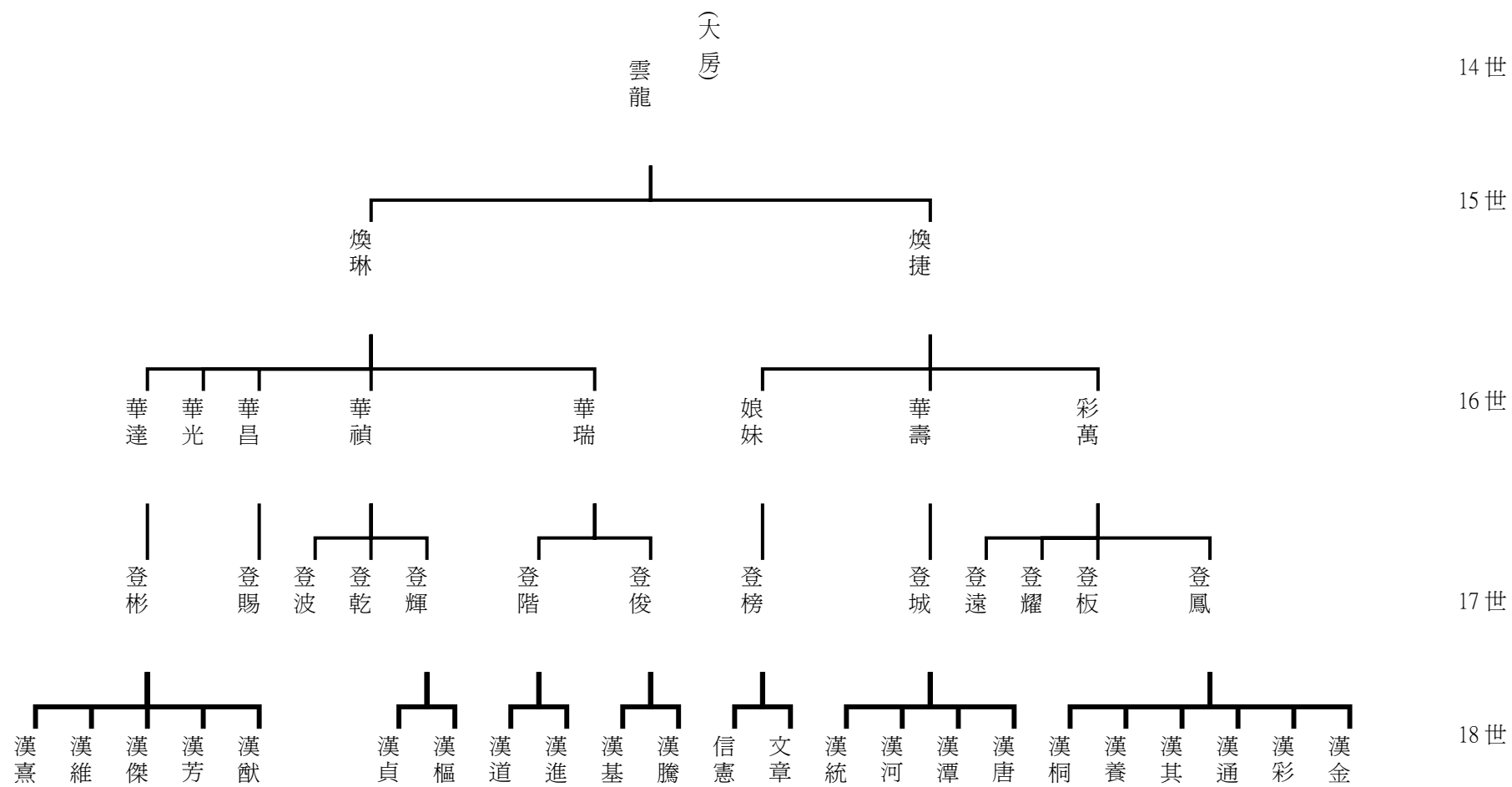
年 代	大 事 記	附 註
清乾隆 23 年(1758)	開臺祖陳東浩出生	
清乾隆 45 年(1780)	陳東浩渡海來臺，至新莊開創新生活	
清嘉慶 58 年(1793)	陳東浩長子陳雲龍出生	
清嘉慶 16 年(1811)	陳東浩首購土地：八里坌堡小南灣庄	
	陳東浩家族搬離新莊，遷至小南灣	確切時間不詳
道光 4 年(1824)	陳東浩與葉古記向林國寶購得大溪墘土地(楊梅陰影窩)	陳東浩去世時間不確定，僅能推測在道光 4~11 年之間
道光 11 年(1831)	陳東浩去世，其四子立鬮書析產	
道光 25 年(1845)	陳家四大房遷離小南灣，陳東浩骨罈由二房陳雲富攜往楊梅陰影窩安奉	
光緒 2 年(1876)	陳雲富去世，其五子立鬮書析產	陳雲富去世時間不確定
明治 32 年(1899)	陳雲富長子陳煥水去世，其五子立鬮書析產	陳煥水去世時間不確定
昭和 17 年(1942)	陳家祖塔於楊梅陰影窩興建完成	
民國 64 年(1975)	陳家二房派下另建祖塔於楊梅二重溪	
民國 66 年(1977)	陳氏大族譜編纂完成	
民國 67 年(1978)	陳家大房派下祖塔另建於新埔土牛溝 陳家二房公廳(老屋)整修完工	
民國 72 年(1983)	陳家陰影窩祖塔改建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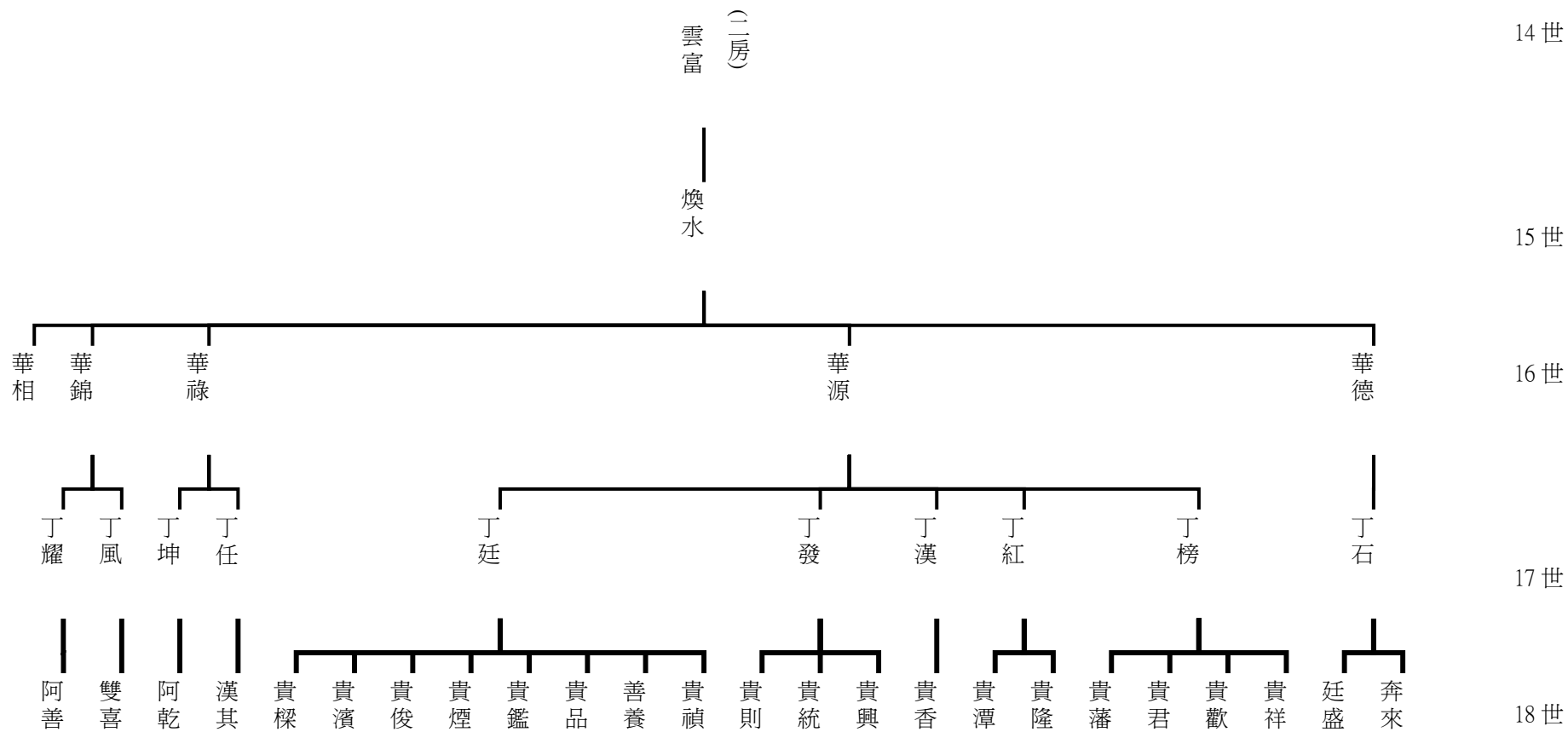
附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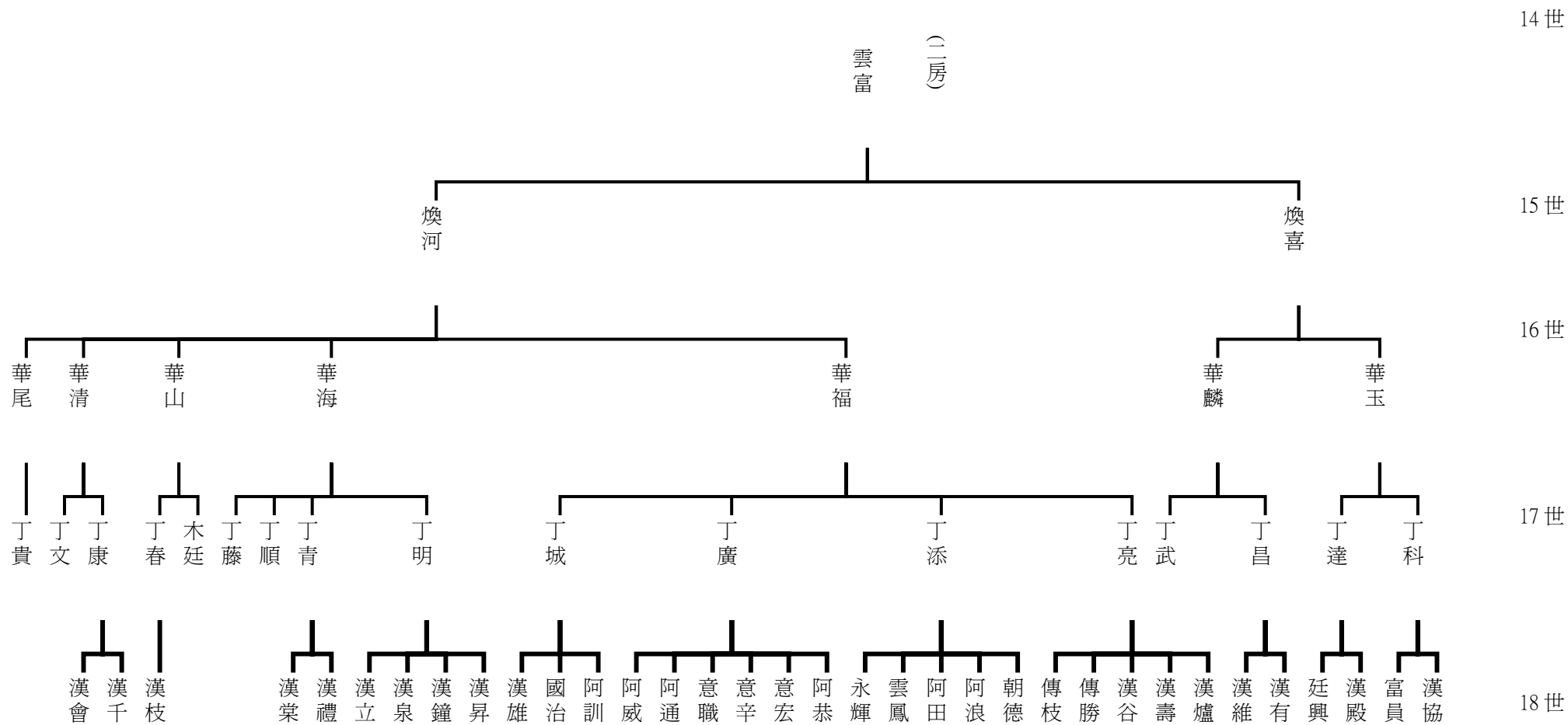
附錄一：陳東浩家族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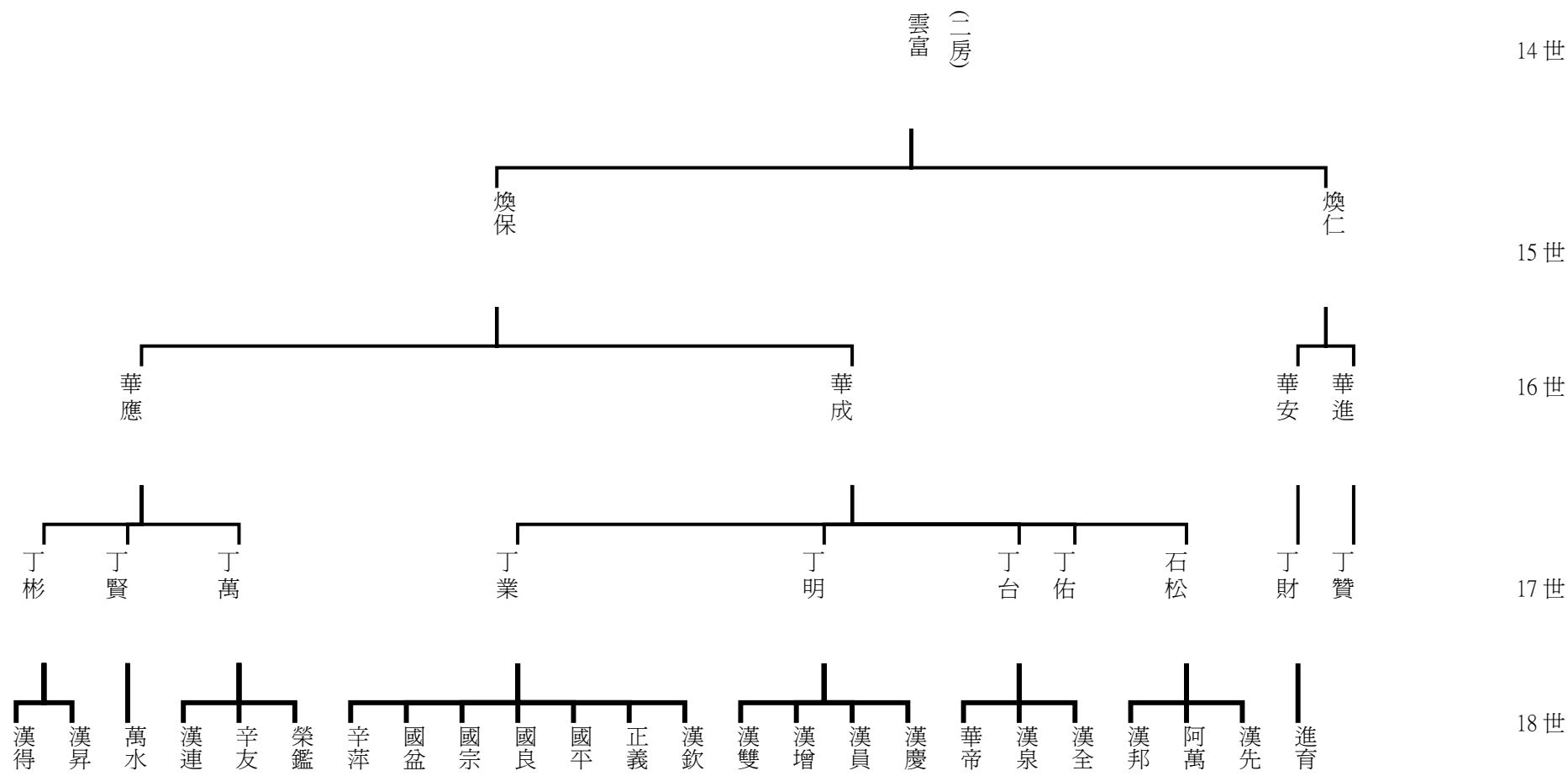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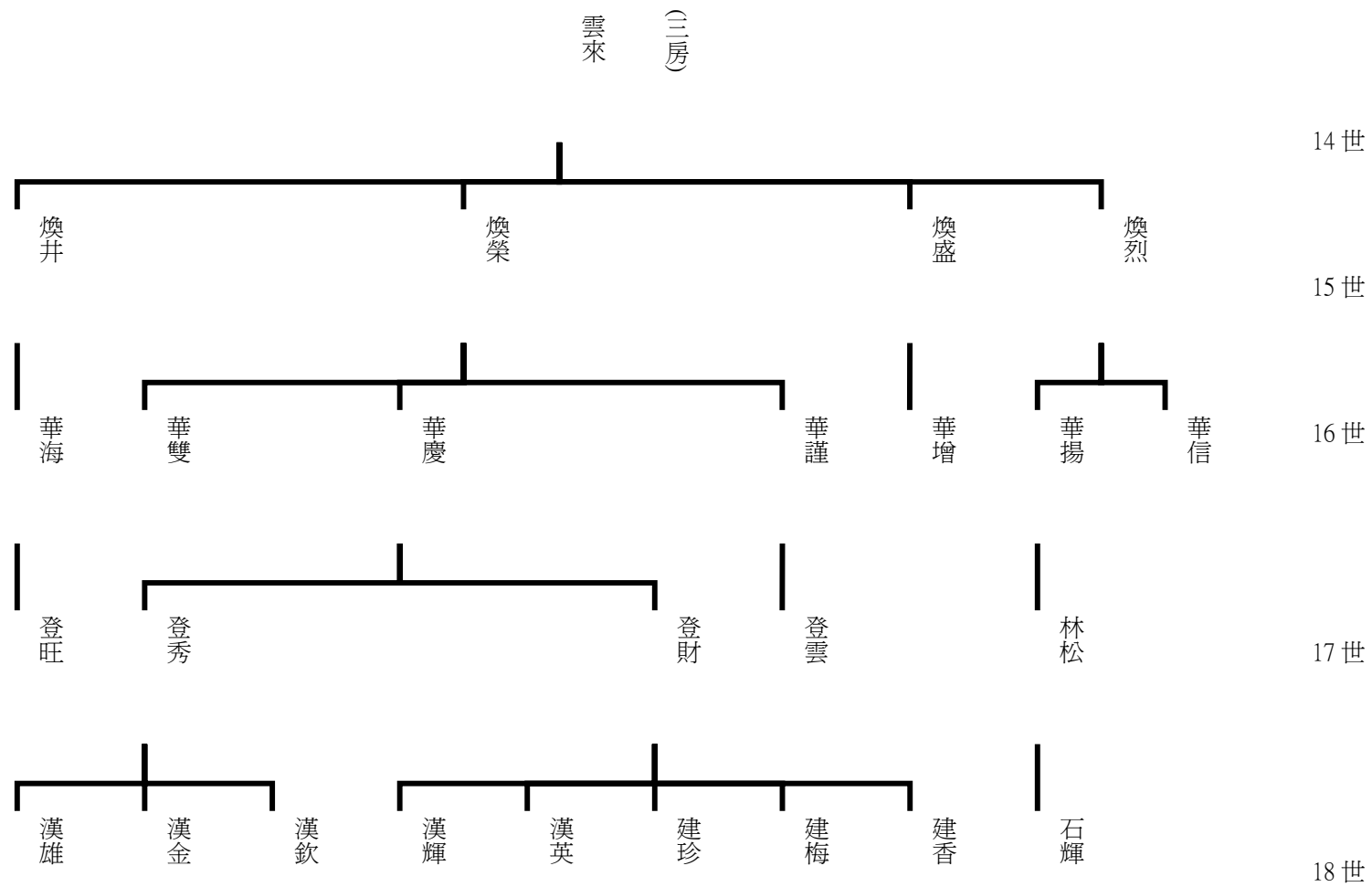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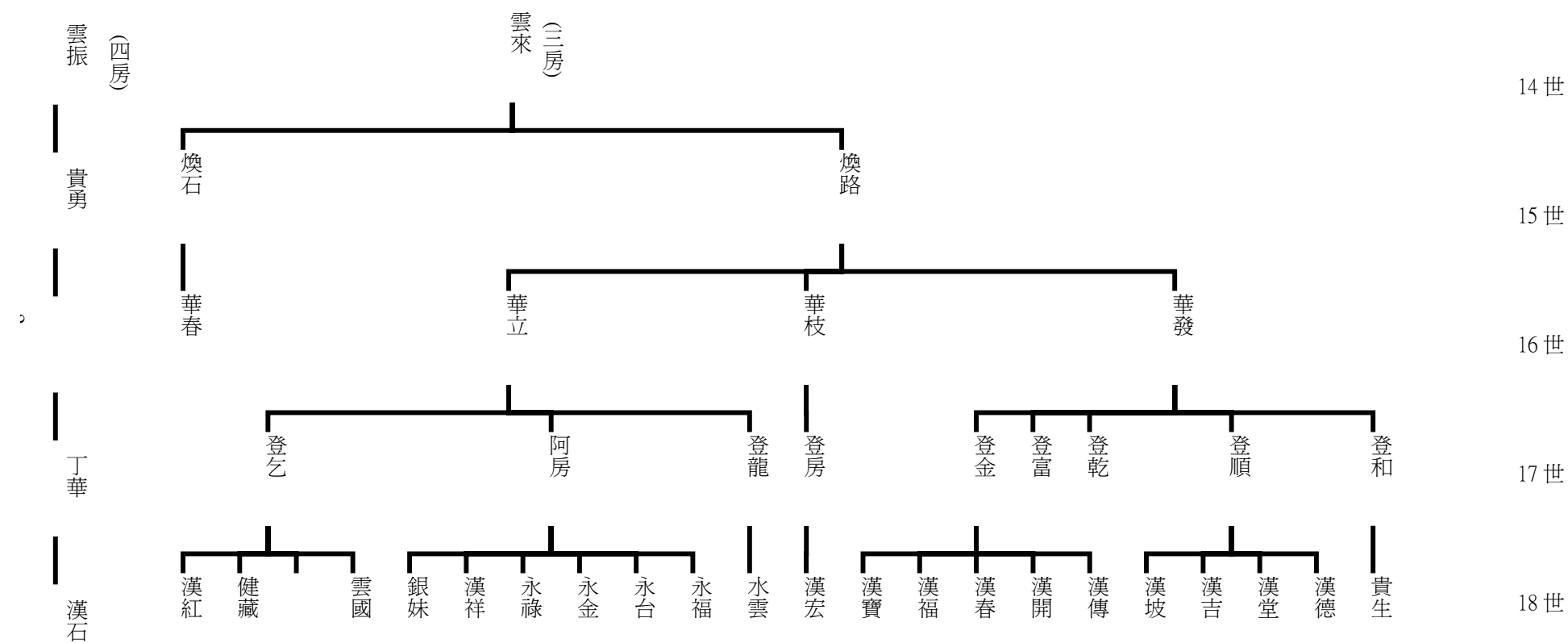












附錄二：陳丁漢家書（日治中期）

父親大人膝下全安敬稟者男奉命東行訪尋原籍
航海廈門至汕頭歷潮州府經松梅縣一路與姻親
康錦廷同伴均得照料無虞即以梅縣自己乘
輪回籍就於夏曆四月廿二晚得鄉人引路八點鐘到
祖屋前及親房人居於弟輩者名佛康極入歡迎
招待男自在家起程東賤體俱獲安康諸夫人及合
家老幼等寬心勿念遠卜合家老幼等亦各平安男
查閱祖屋後地名廣東興寧縣城波坑東山寺梅樹
下係十世祖葉英公創建中堂上梁有十一世祖龍佐公橫匾
大居陳斐字福實極男到後與祖屋相連處俱是葉英公
公生下的列伯叔姪等皆清淨度身男來詢問男等在
台灣各節情形咸謂百年始尋原籍外邊以此
榮感切贊祖宗靈應之報也盡皆含笑喜歡俱勸
男既回東當謀做屋買田矣男亦覺歡喜一端唯
唯相應而已細詢伯叔談述我陳姓在東山寺聚族而居
遠近十餘里共有男丁四百人而吾九世祖懷禮公生下

今立開書字人雲富堂兄等承父先年買就果臺既涉難創立家室生子四人幼勞撫養各宜室止永無祭父母俱逝心不一不能同登共飲有德古人豈不分多矣茲請族戚前來商議將父所遺田畝分作五股大坑阮買得林園寶田壹處山南灣楊阮仔買得蔡麟祥田壹處又阮尾買得蔡麟祥田壹處又阮仔買得蔡麟祥田壹處又阮仔買得蔡麟祥田壹處此當業諸定先相理阮仔係買過蔡麟祥壹契界址內承為父母庶嘗將賣田歷年的初出計拾兩萬長租祖業餘為實祀祭掃公用外新租聚進上數日至數月完是公租方得次序輪流但有伍厘兄弟四股均分買過蔡麟祥壹契帶秀叔銀壹百伍拾員現租玖項作為壹股將此股內抽出水頭田壹處東至溪頭西至天溝通遠下坑迄至前厝平路為界而南至羅家田為界北至大河為界又抽出石邊橫屋至中廳對半東至天水溝為界西至面前直路為界南至周為界北至田面大路為界又抽出石邊木哩壹半係下節與買過蔡家壹契作為壹股買過蔡麟祥壹契帶秀叔銀壹百員現租拾貳項作為壹股買過蔡麟祥田壹份係秀叔銀肆佰員現租伍拾叁項作為壹股此係經族戚面立界址指圖為定曉聞以後永為定額掌書兄弟不得爭減少自立案書各宜勤儉節約而行異日各各家道大成開闢曠易勿忘父母之志幸也此係兄弟四人急公無私勒已恐無光立案書詳細查據各執壹紙為憑

說明書由契券係長房收存昭了
稅明發項係舊田四歷年抽出的錢給歸為長孫煥章收租營業永昭了
稅明每月每年湖南小坑水上佃各三人對平均分永昭了
一稅明股份應得係買過蔡麟祥壹契帶秀叔銀壹百伍拾員現租玖項內抽水頭田壹處歷年未理壹半界姓字內載明永昭了
一稅明當富份應得係買過林園寶田壹份帶秀叔銀陸百員現租伍拾叁項永昭了
一稅明當富份應得係買過蔡麟祥壹契帶秀叔銀壹百伍拾員現租玖項內抽水頭田壹處歷年未理壹半界姓字內載明永昭了
一稅明當份應得係買過蔡麟祥壹契帶秀叔銀壹百伍拾員現租玖項內抽水頭田壹處歷年未理壹半界姓字內載明永昭了
稅明字內為弟吳瑞宇立和再昭了

道光拾壹年拾貳月二二
立開書字人雲富堂
龍溪縣人雲富堂
龍溪縣人雲富堂

道光貳拾叁年冬批明年兄第分居之時所有長孫谷歷年支收後兄弟商議堂內另抽出保銀伍拾元正交于長房煥章收存以抵長孫之薪水遠支消日後長房不得異言生端支收批矧
批筆李煥章啟

知見從兄雲柱
胞叔來房
在場江永堂
代筆陳慶樓謹識

知見從凡雲柱。

五原藏江永豐

代筆張慶雲書

附錄四：蔡麟祥立杜賣田契(嘉慶十六年)

立杜賣田契人蔡麟祥有承祖父遺下憑圖分授內抽出田業貳處其壹處坐落土名小南灣橫坑仔東至天水透至熊宅山頂埔外爲界西至天水爲界南至天水爲界北至大河爲界其壹處坐落土名東勢灣角東至蔡常朋田下山圳爲界西至大路下至石坎爲界南至河水爲界北至車路爲界各四至分明各帶本坑圳水與蔡常朋田水上下通流灌溉共配納坑社大租谷七石五斗正併帶橫坑仔茅屋壹座山崗竹木菜園禾埕池塘壹連在內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將此貳處界內田業概行杜賣中間不留餘地儘問至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陳東浩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銀七百大員正即日全中三面山所水田面踏四至分明即就銀契兩交明白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其業隨付買主掌管任從刈佃投稅永遠爲業自今壹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得言贈亦不得言贈保此田屋委係^祥自己承父遺下圖內抽出物業並無來歷不明

如有不明係^祥壹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

欲有憑立賣杜斷田契壹紙并帶圖書壹紙^浩祥二人

合約壹紙共參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契面內田價銀七百大員立照

又批明上手通庄老墾單并東勢仔田印契係^祥收存倘

日後執用應交出公用立照

又批明契內添□南至河水四字立照

業主

說合中人徐臺壽

鍾捷元

在場見親余曾現

雲騰

叔 馥增

姪 杰奎

祐

弟 麟富

彰

仁男 達奎

嘉慶辛未拾六年拾壹月 日立賣杜斷契人蔡麟祥

附錄五：林國寶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道光四年)

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人林國寶先年有元體元明買過水由埔地盡處實
 開分祇得係實自己份內勿業坐落土名大溪墘庄東至土牛下大官路為界西至
 埔為界南至山脚為界北至上墩坑為界自下坡水圳與厝家田埔隔界直透
 宅埔地為界西至界址合中面踏分明原帶青埔地基山林竹木菜園木埕俱各在內
 帶大圳水壩下流下石店仔泉源相像均作壹尺二均分此業待八又將寸水均作壹尺
 廣家均分此業得八寸通流灌漑額帶大租係照庄例一元五抽的今欲別創情願將此自
 田埔盡行出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款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陳東浩前來出首承
 買當經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園埔地價銀柒佰伍拾大員正即日銀契兩交明白問
 並無債貨準拆短少等情其水由山埔地基委係自己開分內物業並無重複典當
 人亦無包賣叔姪兄弟他人物業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不干買人之事係
 當日賣之後交與買主任從架造開波作圳永遠管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永新
 其自願日後不致言贖亦不得言賣此契書為憑
 田園埔地契壹紙併帶上手印契壹書叁紙共肆紙執永遠為憑

即日批明立領過契內銀柒佰伍拾大員正足訖
 再批明該業應得開分約內餘業尚多不能付執又批

中人庚梅魁

弟特魁

安

業主

在場見胞姪繩

明揮

場見男繩

康

道光肆年拾月

日親立杜賣斷根田園埔地契人林國寶

庚梅魁

庚梅魁

附錄六：陳雲龍派下之鬮書(咸豐八年)(大房)

承父命全立鬮分字人陳煥章興煥林兄弟等嘗思姜家大被九世不分

此風足暮但紫荆既盛亦不能永保不分迄今丁口浩繁各自營活兄弟商議爰請族戚前來將承祖父遺下田園店先抽下南片水頭份承買呂家水田壹契界址內作為父母蒸嘗又抽水汴頭參坎店油車數目家物等項一應在內作華燮長孫之業永為掌管其餘田屋家物等項一為撥定按作福祿壽全四字切分自以後各業各管此係兄弟當日甘願均分不得反悔今欲有憑全立鬮分四紙壹樣各執

壹紙永遠為照一拈福字號煥林應得大坑尾田業壹處帶大租壹

石八斗正東至龍崗頂分水為界西至大龍崗頂分水為界南至泉水

濫龍崗頂分水為界北至屋下窩小泉水田至橫龍崗由至三條梗

中心梗上壠為界又帶南片仔田業四股應得壹股又帶石崗仔

承典邱家田業四股應得壹股一拈祿字號煥興應得番社

角田業壹處帶大租壹石八斗正東至龍崗頂由至蔡新伯地墳

前橫壠為界西至河為界南至三條梗田至大龍崗頂分水為

界北至壽字號消水溝面高田坎為界又帶石牛欄壹間半

又帶屋地基壹座又帶伯公面前菜園壹塊又帶禾埕壹半又

帶南片仔參石租額田底又帶貳重坑葉家借銀項七拾員正

以補祿字號額份照又帶南片仔田業四股應得壹股又帶

石崗仔承典邱家田業四股應得壹股一拈壽字號煥捷應得

老屋田業壹處帶大租壹石八斗正東至羅家山頂分水為界

西至大河水為界南至祿字號消水溝面高坎為界北至大河

水為界又帶房屋壹座又帶南片仔田業四股應得壹股又

帶石崗仔承典邱家田業四股應得壹股一拈全字號煥章

應得田業參處帶大租壹石八斗正第壹處牛欄坑水流內壹

窩第貳處地理坑排東至河水為界西至車路崗頂分水為界

南至公田毗連為界北至大河水為界第參處東勢仔灣角

壹處又帶南片仔田業四股應得壹股又帶石崗仔承典邱家

田業四股應得壹股照

批明橫坑仔田河水上照原額通流灌溉各不得開新圳漂流他處批照

批明祿字號應得番社角田業係煥興執掌為業批照

批明橫坑仔契券壹概係煥捷收存批照

在場 父雲龍
母孫氏

在場 胞叔雲雲來
雲振

執筆 母舅葉慶德

咸豐八年戊午歲參月 日承父命全立圖分字人陳煥章
興煥捷
林

附錄七：杜賣盡絕根庄業契(乾隆四十年)

立杜賣盡絕根庄業契人兄嫂范氏男福壽等，先年有承翁父遺下明買汪仰詹萃豐莊眩眩埔、造船港、大溪墘、麻園、船頭等處庄業。一名眩眩埔，東至竹塹塘前憲定界牌，直抵鳳山崎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與王家庄業交界直抵西勢大路至海為界，北至鳳山崎腳仰粟溪為界。一名造船港，東至往大路溪墘大為界，西至海，南至山與貓兒錠郭家庄為界，北至大溪墘大溪為界，二處界址明白，其青熟埔地庄業與汪仰詹各對半均分，併帶公館一座，經前報官堪明稅契陞科給示招墾在案。情因先年范氏隨夫回籍，迨三十六年不幸夫身故，吾姑思氏寡子幼，臺地夫承翁父遺下庄業難以管守，姑媳商議，祖鄉創業乏銀湊用不已，奉姑命母子渡臺，將此庄業托中杜賣絕與夫伯弟立鵬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著實，絕賣出庄價創銀七千五百兩紋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范氏母子親收足訖，色色是現，併無債貨準折，其庄業無論熟墾青埔一盡付與夫伯弟立鵬前去掌管收租完課，每年應完正供谷二百七十三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又帶完勾丁耗羨社租谷六十石，社課銀十兩正，各項完繳，係此庄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永斷葛藤永遠為業，前去招佃耕墾，保此庄業。實係夫承翁父明買遺下之業，，與房門兄弟叔姪各無干涉，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等情，如有此等情係氏母子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業價已敷足，各出心甘意願，兩無逼勒，日後永無找贖，恐口無憑，立杜賣盡絕根庄業契字一紙併二手買契、司單、歸契共四紙，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收過契內創銀七千五百兩紋正定足訖再炤

在場男 徐福壽

徐福賜

為中人 龔孟招

在場親身父 范紹堯

在場見人夫伯兄 祥鵬

雲鵬

茂鵬

宗國

坤鵬

代筆人夫姪 熙潤

在場見人夫表姪 繆熙鰲

在場見人夫姪 熙振

茂瓊

在場見人夫姪孫 友慶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日立杜賣盡絕根庄業契人范氏

附錄八：陳雲富派下圖書(光緒二年)(二房)

隆字號

全立閣書字人煥水煥煥仁煥寶元兄弟等承祖父遺下創置家室入丁濟濟人心不一則如樹大分枝但念張公九世同居後有分爨之日理故然也詎我兄弟商議教諸族戚前來將祖父遺下田業盡處大漢境陰影窩庄東至下陂頭入水圳廖家瀾下第三埕田塍透、南興葉家面界屈曲此連為界西至林家毗連為界南至山由小坑為界北至廖家毗連圳由轉下古家毗連透至風園外至牛路屈曲透下消水溝為原帶石仔坑陂水并帶梁陂壩口又帶公陂壩口陂下定作作四寸四分均分通流灌蔭原帶太祖粟壩拾壩碩正請得族戚前來調明界址品搭均勻憑圖為定作世代永興隆五字號均分各立界址前去耕管兄弟不得爭多競短此係兄弟甘愿日後各守各業不得違言又悔今款有見全立閣書字伍紙壹樣各執壹紙為憑

[illegible]

光緒貳年歲次丙子元月

此契換給第卅山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佳庵

表曾德旺
在場叔陳雲振
弟陳煥榮
代筆人陳運生

日全立閣書宇人陳煥

寶河水喜仁
福懋隆

附錄九：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契(光緒三年)

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屋宇契字人古清鑑兄弟等與陳同喜葉阿雅先年各承祖父遺下三人同夥共買有林國寶水田處所坐落土名大坑院陰影富庄四界
載正契分明迨後三人立圖分管此業作為四股同喜應得壹股阿雅應得壹股古清鑑兄弟應得兩股字號壹股今鑑自己分圖界內并帶房屋壹座
牛欄猪欄門窗戶扇風園竹木禾菜地并帶石店仔坑澗水又帶大段埔壹口墾下定作水尺均分應得水式寸五分又帶下波水壹尺均分應得水叁寸
八田溝壹條并帶各名庄界東至自己田入水坵與陳家田接連南又至陳家屋后風園脚由風園脚轉連南至消水溝此連為界西至水清與林
家毗連為界南界水清與陳家毗連為界北至與廖家毗連由墾邊上車路兩出邊過自己田墾又連東至自己園墾由墾邊上至廖家田接連由田接連轉連南至
自己園墾與廖家毗連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圖之銀別創意欲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領托中前去說合引到曹茂才出賣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
因價銀伍佰陸拾大員正即日當中面交足訖並無價貨折扣亦無欠欠文休此業係鑑兄弟承下分圖之業並無重張曲掛已賣他人為碍自賣以後永
斷萬無一失并無留印將此自字號開業界內并帶所有之物當中指交與曹茂才掌管承為己業與日鑑及子孫人等不敢言增減等情又言定此
業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之處係鑑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等事此心甘愿應兩無相過恐口無憑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屋宇契字壹紙并帶圖書壹紙廖家
印契壹紙村國寶屋契壹紙廖家相換合約壹紙結租單壹紙總共陸紙付執為照
即日當中批明曹清鑑兄弟實領到曹茂才手內田價銀伍佰陸拾大員正親收足訖批照
再批明東向界與廖家相換並無立約開界指界契中面踏為界批照
再批明西向界與曹茂才此契(紙字批照)
光緒三年十一月
代筆從弟清源
為中人 堂叔向龍 余阿房
在場男 秀和
在場母 林氏
日五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屋宇契字人古清鑑
增

附錄十：陳煥水派下闔書(明治三十四年)(二房長子)

清江雜錄
四閣智字
號

金分蘭字人陳華
山福海

華清宮恩發公同居九世後而仰且風皇家大被同昭今世猶思日澤養生古人之後宜不知多日後慶我然有力者公之少子美家平之

此處處於連家諸族感到家處酌將祖父遺下家物作兄弟五房均分此老屋承父闢分水四房屋未埋菜地作五股均分又承買曾家水田房屋未埋菜地又歸說
此業俱作五股均分抽出水牛牯頭作為長孫之額其餘谷石牛猪家物器械等項俱作五股均分對祖胞皆要仁義禮智信為闢名闢相宜自洗闢各分之後
務期各人息意安分守己日後不能爭長親祖領房房事或代代興隆自分後各房若有加增物業係各人這托不得異言此係手足情誼係各人意承與友誼
半有連金分闢五股一林各執連紙又第壹分闢承紙承父分闢承紙計共叁紙付板為據

批明老屋坐落田畝公項及南灣上島公田畝俱作五房均分耕種

人知明道小由事管總立理曰祖作五房均分其大祖餘亦五房均分此說

天竺明承外謝家茶園係五房均分其茶租亦五房均出此

又謂明而顯是但小曰長遠曰顯曰傳銀五居均分杜撰

人相明老印契被誣事取去不能交第日總取回公議交人執執批解

又和明代借過銀六千五百元交於學部手此係五房之事和料

代筆錄文傳受君

在場
取
煥
喜

明治三十二年己亥歲十二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

海虎
山志
華清

附錄十一：立持分杜賣盡根山埔水田契(光緒六年)(大房派下)

立杜賣盡根山埔水田契字人陳煥琳等有承祖父鬮分內遺下應份山埔田業壹處坐貫八里埕保小南灣庄橫坑仔內土名泉水濫東至厝后大崙頂分水爲界西至糞箕湖左畔橫崙分水循坎唇轉入沖天泉崙尾透落過溪坑底石釘相接爲界南至崙頂分水爲界北至大崙尖石釘由小橫崙分水循坎唇轉入至小橫路透落坑底石釘爲界四至界址明白逐年配納學宮大租谷陸斗正并帶茅屋稻埕菜園風園竹木并測荒埔餘地坑泉圳水通流灌溉一切在內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山埔田業盡根杜賣先問族房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外就與陳烏潘出首承買即日全中三面言定依時值山埔田價番銀柒佰大員正銀契即日兩相交收足訖遂將此山埔田業踏明界址併內所有物粒盡點交付買主掌管耕作收租納課永遠爲業自此壹賣千休寸土無留日后琳及子孫永不

敢言及找贖亦不敢異言滋事保此田業係琳承祖父鬮分內遺下應份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等情琳等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三面言定二比甘願明買明賣實無債貨進折各無反悔抑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山埔水田契字壹紙并繳鬮分字壹紙找洗字壹紙合共參紙付執爲照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番銀柒佰大員正足訖再照
再批明此業原帶上手鬮分字據合共四紙俱各應配貳紙將上手鬮分字併歸就字共貳紙配與高天潭契內存執要用之日須當取出不得刁難再照
再批明上手大契原帶三房煥提收存要用之日亦當取出應照批明照
再批明內添無字壹

房親煥養

代筆人 宗親 俊英

爲中人蘇阿枝

知見人胞姪阿生
兄煥捷

在場人胞兄煥章

光緒陸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盡根山埔水田契字人陳煥琳

附錄十二：立持分杜賣盡根契(明治四十二年)(二房派下)

立持分杜賣盡根契字人陳華麟 陳煥保 等有共業壹所內

水田山埔茶園合為壹段座落八里坌堡小南灣庄土名該業地番地目甲數另批明於後其業東至溪水為界西至大崙頂分水為界南至牛稠坑下庄及崙頂分水為界北至外朶仔坑消水溝直

透大崙頂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內帶山場餘埔曠地菜園及相棍樹

木茶檳什物等項在內原帶食本坑水源及水圳俱各通流灌溉充足今因乏金別用願將此物業持分四分陳華麟

陳煥保 共的參分盡 杜賣與人先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外託中陳旺

引就向與 高紅英 等出首承買時三面言定依時極值盡根杜賣

業價金壹千五拾圓即日全中交陳華麟 陳煥保 等親收足訖隨

即全中踏明界址交付買主 高紅英 前去掌管贖佃收租納課永為己

業自此壹賣干休割藤永斷日後身及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貼贖滋事保此係物業陳華麟 陳煥保 承祖父遺下之業與別房親疏人

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賣主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反悔口恐無憑用立持分杜賣盡根契字壹部

全中即日陳華麟 陳煥保 等親收過字內金壹千五拾圓足訖

代筆人謝金甌
為中人黃有萬
全上林進富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持分杜賣盡根契字人陳華麟 陳煥保 陳旺

土地表示

座	落地	番地目甲數
八里坌堡小南灣庄土名下福九〇七田	七厘七毛	
九〇九田	參分參厘四毛五絲	
九〇八田	參厘七絲	
九一〇畑	貳厘九毛五絲	
九一一田	九厘	

附錄十三：理由書(明治三十四年)(大房派下)

明治三十四八月下南片庄黃澄秀等理由書

理由書

台北縣管下竹北二堡下南片庄第五十九番戶 黃澄秀

第八十之三番戶 陳勝福

第三十七番戶 李阿進

右者切秀連名合庄眾人等爲不平則鳴事切我下南片庄係嘉慶八年間有陳日炎張必湊同十四股向番主三里老

允安榮給出墾批字據開闢青山草地始成田業建庄當年立有開庄伯公神靈顯赫保護地方庄民平安驅逐蝗虫五谷豐登是以十四股人等食毛踐土沾沐神恩保障將墾成田園照股均分外抽一窩埔山場四界施出爲開庄伯公祀典以備春秋祭祀之公用經費及本庄牧牛樵採等情立有約字故窩埔土名呼爲十四股窩係十四股人施出與本庄眾人伯公香祀其理由來也當日庄眾議舉鍾善興同庄居住又兼股內爲人忠厚誠實可靠將墾批并約字及十四股窩埔園業概交其管理贖佃收租立有簿據每年伯公祭祀外經眾清算有餘貯金生放利息可見管理公正迨因番業主前來控爭此十四股窩埔所以眾人到案官斷既施爲伯公祀應免大租番業主肯准施捨爲伯公祀費用于道光二十六年番漢全立石碑并窩埔界施主姓名牌內聲明同人不得侵佔以垂永遠同昭祀典等情現在可證至鍾善興死後其子天富接理公平將餘租金亦買有田十多石租而富死後其子侄繼承管理則不然也聽信呂澄貴呂阿露廖阿標謀攔將施出伯公祀典反變爲十四股之私嘗歷年無祭祀伯公無清算租息廢公爲私貯金分用我庄眾人向前理較恃其財勢兩炎就光緒二十年本庄眾人公議修整伯公祠安龍神向其存貯祀典租金數百元在鍾阿堂兄弟手呂澄貴手望其拿出多少分文不肯一味扛吞私肥故名有伯公祀典而實無也如此狼心前人施之後人廢之顯然欺神滅祀膽敢聲稱其有墾批約字可據此是當年庄眾交其存執今日恃刁抗霸以爲有憑乎我通庄眾人男婦老幼因此抱恨不平疊向理較茲值土地調查之際先議舉蔣澄富張慶龍并番業主錢崑輝等各具明理由在案秀等目擊心傷不得已連名瀝情申告懇永勵主吊出其字據租簿貯金各件另選管理神人有賴此段申上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竹北二堡下南片庄

黃澄秀	陳勝福	李阿進	鄭澄貴
許阿河	陳阿番	徐阿進	彭石春
黃慶水	陳娘妹	陳阿魁	陳阿輝
謝阿安	鄧石文	鄧皇順	古進祿
陳阿登	簡萬相	許石輝	藍廷水
楊阿委	余阿山	謝阿明	彭霖壽
徐阿昌	張家寶	江阿爰	葉添河
吳阿木	黃石喜	古德添	黃石華
朱阿華	陳有芳	劉阿石	陳阿石
宋金土	彭阿增	吳阿文	陳阿文
馮阿福	黃先統	彭阿興	戴阿亮
范阿賢	張阿妹	彭添祿	張邱興
古阿傳	黃駕雲	廖溫添	方傳富
陳應曲	曾駿良	官珠秀	呂石生
謝阿傳			

委員 蔣福義
區長 劉耀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